



加拿大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Canada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103年12月

加拿大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Canada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4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50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70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86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100
第柒章	勞工.....	106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110
第玖章	結論.....	113
附錄一	我國在加拿大駐外單位及台（華）商團體.....	114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119
附錄三	加拿大外人投資存量統計表	121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投資統計	122

加拿大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北部深入北極圈，南與美國接壤，西鄰太平洋，東瀕大西洋
國 土 面 積	998萬4,670平方公里
氣 候	海洋性氣候、內陸性氣候、大陸性氣候及極地氣候
種 族	加拿大為移民國家，主要種族為英裔、法裔、德裔、義裔、華裔及原住民
人 口 結 構	3,534萬人（2014.01），59%為英裔、24%為法裔、其他族裔合計17%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加國教育制度優良，教育普及程度在世界上名列前茅
語 言	英語、法語均為官方語言，華語為第三大語言
宗 教	天主教43.7%、新教29.2%、基督教4.3%、回教2.0%、其他20.8%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首都渥太華，重要城市有多倫多、蒙特婁、溫哥華等
政 治 體 制	聯邦政府採議會內閣制，主要政黨有保守黨、自由黨、魁北克政團黨、新民主黨
投 資 主 管 機 構	工業部、多元文化部（特殊業別）及各省政府負責投資單位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加元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18,794億加元 (2013)
經 濟 成 長 率	2.0% (2013)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53,458加元 (2013)
產 值 最 高 前 五 種 產 業	交通器材、能源燃料、化學品、金屬及其產品、機械設備等五種製造業
出 口 總 金 額	\$4,580億美元 (2013)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石油原油、小客車及其他載客車輛、機械、電機、黃金及鍍金、天然氣、塑膠、航空器、木材、紙製品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美國、中國大陸、英國、日本、墨西哥、香港、荷蘭、南韓、德國、法國
進 口 總 金 額	\$4,618億美元 (2013)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小客車及其他載客車輛、車輛零配件、機器與機械、石油原油、電機設備、黃金及鍍金、塑膠製品、醫藥製劑、鋼鐵製品、家具及寢具等
主 要 進 口 國 家	美國、中國大陸、墨西哥、日本、德國、英國、南韓、義大利、法國、台灣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加國為西半球面積最大及全球第2大國家，天然資源豐富，領土幅員遼闊，北部深入北極圈，南與美國接壤，西臨太平洋，東瀕大西洋，全境面積包括水域達998萬4,670平方公里，地廣人稀，人口分布多集中於南部及東、西部地區，80%的人口集中在安大略省的多倫多（Toronto）、魁北克省的蒙特婁（Montreal）、卑詩省的溫哥華（Vancouver）、安大略省的渥太華（Ottawa）、亞伯達省的卡加利（Calgary）及愛蒙頓（Edmonton）等城市。

加拿大東部為丘陵地帶、森林茂盛；東南部氣候適中，土壤肥沃；北部屬寒帶，礦產資源豐富；中西部為平原帶，利於農牧發展。加國境內多湖泊，湖水之蓄水量，相當於全球十分之一淡水量，亦為全球淡水面積最大的國家（合計76萬平方公里）。由於水力豐富，加國70%以上電力來自水力發電。

若以降雨量對農作物之影響為基準，加國氣候型態，可分為海洋性氣候、內陸性氣候、大陸性氣候及極地氣候等。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加國3,534萬人口中，59%為英裔、24%為法裔、其他族裔合計17%。由於加國提倡多元文化，亞裔、中東、印度人口漸多，英語及法語同為官方語言，華語（含粵語等）已成為官方語言外之第三大語言，使用華語者占總人口數3%。

加拿大人口多分布在靠近美國邊界，多倫多及溫哥華二個都會區人口就占了加



拿大總人口的23%，其中有色人種占60%，形成該二都會區的白人（Caucasian）反而是少數族裔的現象。過去數年有色人種移入較白人約多5倍，主要移民來源國排名依序為中國大陸、印度、菲律賓、羅馬尼亞及巴基斯坦。根據加國統計局公布的普查，加拿大有色人種（visible minorities）已超過500萬人，約占總人口數的16.2%。

加拿大係一多元開放社會，各族群相處和諧，且社會福利完善，貧富差距亦不懸殊。儘管加國有魁獨問題以及伴隨而生之英法語系人民間在語言及文化上潛在之歧異，而極左、極右團體之偏激主張亦偶有所聞，且時有工會罷工情事，然在一般大眾深厚之民主素養與法治架構下，各方意見均能經由非暴力之方式，充分宣洩與表達。整體而言，加國社會相當成熟穩定，人民崇法重紀，民風淳樸而保守，人民善良有禮貌，社會治安堪稱良好。

加國主要宗教有天主教（43.7%）、新教（29.2%）、基督教（4.3%）、回教（2.0%）等。加國十分重視教育，擁有一流的教育制度，國民教育水準高，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成員中，加拿大平均每人的教育投資最多，也是七大工業國家中最高者。

加國共計有10省及3地方特區，首都渥太華為政治中心，除龐大的政府部門外，區域內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各型高科技公司進駐或成立，頗有打造渥太華成為「北方矽谷」之勢。除首都外，加國其餘各省亦努力發展工商業，帶動省內經濟成長，計有多倫多、蒙特婁、哈利法克斯、溫尼伯、溫哥華、雷琴納、卡加利與愛蒙頓等工商中心，依省內天然資源不同發展重點殊異。不論加國10省或地處偏遠、人煙稀少的3地方特區都歡迎外商進駐，以促進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三、政治環境

加拿大為大英國協成員，奉英國女皇為國家名義上的元首。女皇派有總督代表

之，而行政權力則歸於內閣總理。聯邦政府採議會內閣制，內閣各部會行政首長由總理提名，經由總督任命之，立法權則操在由人民選舉產生的眾議院議員手中，故眾議院的影響力較大。眾議院議員（Parliament Members）法定席位308席，最長任期五年。參議院的成員是由總理提名，經由總督任命之。1965年6月2日前任命者，無任期限制，其後任命者，任期至75歲為止。參議院議員（Senator）法定席位105席，其工作是審議眾議院通過的立法議案。

至於行政部門權限之劃分，按照1867年「英屬北美洲法案」，已將國防、外交、刑事案件、通貨、銀行、貿易、運輸、公民及印第安人等事務劃歸聯邦管轄，教育、民事案件、健康、福利、天然資源及地方政府劃歸各省管轄，農業及移民則由聯邦及地方政府共同管轄。

加國境內有許多政黨，主要者有保守黨（Conservative Party，2007年開始執政）、自由黨（Liberal Party）、新民主黨（New Democratic Party）及魁團黨（Block Québécois）。一般說來，加國聯邦政府權力係由憲法規定，在若干事項上省政府有司法權。

行政區劃分上，加拿大有10個省及3個地方特區。3個地方特區涵括了全加40%之土地，均屬最北和人口最稀少的地區。雖然實行自治選舉，但均受聯邦政府直接管轄。在10個省中最東部的3個「沿海」省較小，均少於75,000平方公里。其餘各省面積在50萬至150萬平方公里之間，而每個省都具有加拿大一般的地理氣候特點：南部氣候溫和可耕地區人口密集，北部地區普遍低溫人口稀少。

省政府是議會制，通常有2個至3個主要政黨，而每個省的主要政黨也不一樣。雖然聯邦政府可以透過聯合資助項目、進出口政策和其他辦法來影響省的決定，但省政府對於處理省內的天然資源、商業和證券的登記與管理、教育和醫療保健等事項具有決策權。聯邦和各省的稅務權力各自獨立，其中所得稅制相當協調，銷售稅則不太一樣。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 (一) 國內生產毛額：\$18,794億加元（2013）
- (二)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53,458加元（2013）
- (三) 躉售物價指數上漲率：0.5%（2013）
- (四)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0.9 %（2013）
- (五) 經濟成長率：2.0%（2013）
- (六) 工業成長率：2.7%（2013）
- (七) 失業率：7.1%（2013）
- (八) 央行重貼現率：1.25%（2013）
- (九) 匯率：US\$1=CN\$1.03（2013）
- (十) 外匯準備：771億6,900萬美元（2013）

二、天然資源

素有「楓葉國」之稱的加拿大，幅員遼闊，可謂地大、物博、人稀；其豐富的自然資源，為各產業奠定了基礎，其重要天然資源及產業如下：

(一) 農業

加拿大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無污染的環境以及高標準的食品檢驗法規等有利條件，因此促使加拿大農業領先全球，成為世界最大的農業及食品生產國之一。根據加拿大農業部資料顯示，加拿大農產業約占全國

國民生產總額的8.2%，相關從業人員高達200萬人，農產品年出口額逾350億加元，為世界第4大農產品輸出國；主要輸出產品為肉製品及動物雜碎、粗牛皮、動物油脂及芥花籽油（Canola oil）等。根據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資料顯示，台灣每年自加拿大進口超過台幣50億元的食品，其中包括肉品、芥花籽油、魚、海鮮及加工食品等。此外，加拿大亦為世界第6大農產品進口國，農產品年進口額約280億加元。

主要出口的農產品之中，加拿大的綜合穀類（mixed grain）、燕麥（oats）、亞麻籽（linseed）及豌豆（peas）是全球第1大產出國；小紅莓（cranberries）、芥菜籽（mustard seed）、油菜籽（rapeseed）、扁豆（lentils）、藍莓（blueberries）則是第2大產出國；大麥（barley）及黃豆（soybean）為第7大產出國，小麥（wheat）則為第9大產出國。此外，加拿大是全球第1大楓糖漿及世界第5大蜂蜜生產國（僅次於中國大陸、美國、墨西哥和阿根廷）。另外，加拿大亦是世界上第三大豬肉出口國，每年出口至超過100個國家，年產值約27億加元。除此之外，加拿大也是北美花旗參或稱為西洋參（*Panax quinquefolius L.*）主要產地，多集中於安大略、卑詩及魁北克等3省。

目前加拿大生產全球25%的芥花油、4.5%的小麥、7.2%的大麥、11.2%的燕麥與1.2%的玉米。加拿大穀類加工部門，包括：穀物和油籽加工，年產值達60億加元，相關從業人員約5,000人。在加國，約有50個加工小麥、燕麥和玉米的商業機構，每年約加工350萬噸的小麥、燕麥、玉米和大麥，麵粉和加工穀物產品出口至世界上30多個國家。倘以地域性分析，亞伯達省的農業產量占全加拿大的25%，生產全加拿大約1/3的小麥、大麥和油菜籽；薩士卡其灣省擁有4,780萬英畝的農田耕地及1萬8,500多個穀物和油籽農場，是加拿大最重要的糧食產區，該省的小麥出口量占全世界總出口量的10%；安大略省種植超過100萬英畝的小麥、



190萬英畝的玉米和220萬英畝的大豆，產區主要在安大略省西南部，年產值達32億加元。

在精緻農業方面，由於加拿大擁有充沛的製酒原料、創新的加工、發酵及釀造技術、以及極佳栽種農作物的氣候，加拿大的葡萄酒、烈酒、啤酒頗受到消費者歡迎；其中，加拿大是全球最大的冰酒生產國及全球第五大啤酒出口國。此外，近年來有機農業在加拿大亦相當盛行；由於加國幅員廣闊，土質肥沃，雖因地處北方氣候偏寒，但病蟲害卻因而相對減少，故加拿大十分適合栽種有機作物，加國採用有機栽種法的農業業者日漸增多，據統計，但過去10年來，加國有機農業的零售業每年以20%的速度成長，成績斐然。加拿大的有機農產品多半以外銷為主，其主要輸出口國為美國，這些有機農產品運至美國之後，大部分會經過加工後再轉銷至其他市場。

（二）林木業（Forest Industry）

加拿大擁有世界第三大的森林區域，森林總面積多達25億英畝，覆蓋面積達44%，豐沛的林木資源，除了可規劃為國家公園及觀光景點之外，更可以提供市場大量原木料。加拿大的林木業在世界市場上占著舉足輕重之地位，林木業為加國帶來超過220億加元之產值，目前加拿大林木產品出口領先世界其他國家，占世界林木貿易的21%，加國林木產品的主要出口市場為美國（占77%）、歐盟（8%）和日本（7%）。

加拿大林木業大致可分為兩大部分：木製品產業（Wood Products Industries）及木漿造紙業（Paper and Allied Products Industries）。其中，木製品產業包括有營建用木材和其他附加價值高的產品，如：家具、門、窗、廚櫃和地板等；而木漿造紙業則包括紙漿、一般用紙、新聞用紙、餐巾紙、包裝紙和其他消費用紙產品。另紙漿和造紙領域是加拿大生物質能聯合發電最大的產業來源，約占88%，透過生物質能發

電，可以滿足該領域自身需求的60%。

倘以地域性分析，魁北克省的森林產業涵蓋廣泛，包括製漿和造紙、印刷和出版、家具和建材等，加國有27%的林業從業員工分部在該省。卑詩省的紙漿和造紙行業，目前由20個工廠組成，從業人員約15,200人；亞伯達省在紙漿和造紙行業，從業人員約4,100人，該區該產品年出口額約22億加元。薩士卡其灣省超過50%的陸地面積被森林覆蓋，該區林業GDP產值為3.139億加元，從業人員約2,400人，該區的Meadow Lake機械製漿公司是目前世界上第一個成功實現零液體排放的製漿廠。安大略省超過6,800萬公頃的森林資源，該區林業生物質能提供全省7%的用電量。

根據加拿大工業部統計資料顯示，加拿大的林木業者約有7,132家企業，主要在安大略、卑詩及魁北克等3省。直接從業人員約有14.6萬人，外加管理等相關從業人員則共有18萬人。然而過去數年來，由於加幣升值、能源費用高漲等因素，加國木材業遭遇其他低成本國家的強大競爭，近年林木業的就業人口及經濟貢獻有逐年下降趨勢。尤其是加拿大的軟木業自2002年5月起遭受美國課徵高達27%的反傾銷稅和反補貼稅，加拿大木材出口商至今已繳納近50億加元的稅款。儘管加拿大聯邦政府及軟木業者隨後就向NAFTA和WTO提起訴訟，並也獲得勝訴，美國應賠償加拿大53億加元的損失，然美加軟木貿易爭端仍未停止。

2006年10月美、加達成協議，雙方簽署「軟木進口協定 (Softwood Lumber Agreement)」，其中條款之一即進口加拿大軟木前應提出證明前繳交軟木出口關稅已包括在加拿大軟木售價內，以免對美國軟木業者造成不公平競爭，惟該辦法對加國林木業打擊甚大。聯邦政府於2007年2月推出「林木業長期競爭力方案 (Forest Industry Long-Term Competitiveness Initiative)」，提供為期3年1.27億加元的資金，用於提高林木業的市場多



樣化、創新及人力資源，以協助加國林木業渡過不景氣。

根據2006年之軟木協定，加方同意讓美方保留前所課徵53億美元關稅中的10億美元，但加拿大得以課徵15%的出口稅來替代美國課徵10.8%的進口稅。加拿大魁北克、安大略、薩士卡其灣、及曼尼托巴等4省選擇在配額內出口，以圖繳交較低的出口稅，不過美方查悉該4省2007年上半年所出口的軟木超過配額，2009年4月獲加拿大London地區貿易法庭裁決美國勝訴，美方得對來自該4省之軟木課徵10%進口關稅，一直到美方課取關稅5,480萬美元達賠償額為止。加方林木業公會認為值此經濟不景氣時，美方此舉無異雪上加霜，加拿大很多林木業公司將無法支撐突增的成本，估計單魁北克及安大略2省就可能會流失1萬份工作機會。加拿大爰向London地區的國際仲裁法庭（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Tribunal）提出以4,670萬加元與美國和解，於2009年9月遭法院駁回，加國外貿部隨後發表聲明，表示將遵照法院判決，惟仍將與加國林木業者再檢視該判決的合理性。

由於加國卑詩省近年嚴重遭受高山松樹甲蟲（mountain pine beetle）病蟲害至今影響已超過9百萬畝林木、生質能源對木材纖維的需求增加、以及某些國家提高原木出口關稅等，導致全球木材供應短缺，估計未來幾年內加國每年林木產出將減少25%—35%。

（三）漁業

加拿大由於北極海、大西洋和太平洋環繞，擁有世界最長的海岸線，全長達24萬4,000公里，約占全球海岸線25%；另一方面，由於加國境內湖泊眾多，淡水水域面積高達75萬5,000平方公里，占全世界淡水面積的16%。上述因素，造就了加拿大水產業的發達，使得加拿大成為世界上魚類及海鮮類主要的生產供應國之一。

加拿大擁有世界上最有商業價值的捕魚產業，每年超過40億美元以

上，就業人口超過12萬人；更由於加拿大魚類及海鮮等產品，均屬於高質量，故無論由淡水養殖或自海域捕獲之水產，皆深受全球消費市場喜愛。其年產量80%出口，並已行銷到世界130多個國家；但大多數加國水產仍然以銷售到美國、日本和歐盟為主。加拿大出口水產品約為41億美元，出口項目以螃蟹、龍蝦、大西洋鮭魚和冷水蝦為主；其中美國是加拿大水產最大的出口市場，市場占有率約為57.5%。另一方面，加拿大也進口海產類產品，主要是做為家畜及魚產養殖之飼料。

加拿大的水產來源主要來自3大漁場：太平洋漁場、大西洋漁場及淡水養殖漁場。在太平洋漁場之漁獲量占總產量的16%，主要的漁產品有鮭魚（salmon）、鯡魚（herring）、鱈魚（cod）、大比目魚（halibut）等。而在大西洋漁場之漁獲量占總產量的80%，以生產頂級的龍蝦、雪螃蟹（snow crab）、蝦為主。而只占總漁獲量4%的淡水養殖漁場，以生產銀鱒（coho）、鮭魚（salmon）、牡蠣（oyster）、虹鱒（rainbow trout）、鱈魚（cod）為主，未來亦將逐漸開發養殖大比目魚、黑貂魚（sablefish）、鯛魚（tilapia）、及鮑魚等貝類。此外，愛德華王子島（Prince Edward Island）的青口（mussels）亦是加國知名的養殖水產。

（四）礦產及能源業

加拿大是世界上主要的礦產生產國及出口國，主要礦產品超過60種，並以天然礦產鋁、金、煤、銅、鐵、鎳、鉀、鈾、鋅、鑽石、石油與天然氣等為主；其中鈾的產量占世界第一位，另外產量居世界前五名者計有鉀、鎳、鈷（cobalt）、鉬（moly）、鉑（platinum）、硫磺、鋁、鋅等。

加國礦業部門產值約占加拿大GDP的3.5%，從業人員超過35萬人。年出口1,023億加元，占加拿大商品總出口額的25.6%。估計全球60%的礦業探勘活動是在加拿大進行，目前在加拿大多倫多股市（TSX）掛牌上市的加國或外國礦業公司就超過1,400家。



依據加拿大礦業協會（The Mining Association of Canada, MAC）出版之加國礦業報告，非能源礦業中，採礦及探勘約佔1/4，礦物加工及製造約佔3/4。全球約6成之採礦公司均為加國企業，提供加國35萬個就業機會。依據加國天然資源部（Natural Resources Canada）公佈之資料，加國為全球最大之鈾礦及鉀生產國、次大之鎳礦及鈷礦生產國、第3大之鈦、白金及鋁生產國；石膏（gypsum）、石棉、鋅礦、鉬礦及鹽產量亦為全球前5大。

依產值計，加國之前10大非能源礦產分別為鉀、鎳、銅、煤、金、鐵砂、鑽石、硫磺、水泥及鈾；以金額計前10大出口非能源礦產包括鋁、鎳、銅、金、鈾、煤、鋅、鉀、鑽石、鋼鐵及鐵砂，佔加國總出口比例達19%。此外，加國港口70%之貨物量及55%之鐵路運輸收益均來自礦業。全球超過3成以上之礦業有價證券資產源自加國，8成以上之全球礦業有價證券交易透過多倫多證交所完成。簡言之，礦業不僅對加國經濟具有重要性，對加國其他產業之榮衰亦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在能源方面，加拿大的能源主要儲藏於加西各省，其中，素有加拿大能源省之稱的亞伯達省（Alberta）為加國天然氣和石油的主要產地，其產量分別占加國總產量的80%及70%。另外，亞省擁有一項獨特的資源—油砂（Oil Sands），單在亞省就有1兆7,000萬桶的油砂儲藏量，使加拿大成為全球第一大油砂蘊藏國。油砂是一種含有原油的砂狀礦藏，其成份包括砂、瀝青（Bitumen）、礦物質、土和水，目前50%的加拿大原油即來自於油砂。另加國石油蘊藏量估計約1,750億桶，為僅次於沙烏地阿拉伯的全球第二大石油蘊藏國，目前加國原油產量位居全球第6名，平均日產量約320萬桶原油，國際能源組織預估，2015年加國原油產量將提升至全球第4名。但因油砂提煉成本過高及所排放的二氧化碳是傳統原油的3倍等因素，造成的環境破壞及污染問題不可忽視，加國油砂業者正面臨美

國擬立法限制碳排放及歐洲議會擬立法禁用油砂的壓力。

加國是全球第3大天然氣生產國，目前生產量不但足夠加拿大本國使用，且輸銷美國。目前加國天然氣生產量達到5兆2,000萬立方米，估計2020年可達到5兆7,000萬立方米，屆時加國天然氣出口市場可以拓展至亞洲國家。

另因氣候變遷，部分研究報告預測加拿大將因北極溶冰而獲益。由於暖化將使北極冷凍已久的油、氣、水等資源更容易取得，且未來北極國家在夏季期間將有船運通道，提升當地居民的就業與收入，該地區也將因此吸引更多的新移民及帶動經濟成長。

三、產業概況

根據加拿大統計局資料顯示，2013年加國國民生產總額為1兆5,887億5,700萬加元（註：以2007年為基準），比2012年度成長了1.97%。其中製造業（Goods producing Industries）占加國國民生產總額的30.01%，總額為4,768億4,500萬加元，較2012年成長了1.7%。而服務業（Services-producing Industries）總生產額為1兆1,129億5,900萬加元，較2012年成長約2.08%，占加國國民生產總額的70.05%。

貨品生產業現以製造業1,659億7,000萬加元居冠、礦產及石油、天然氣產業1,297億3,300萬加元，其餘分別為營建業1,133億7,300萬加元、能源業394億9,300萬加元及農林漁牧業277億7,800萬加元等。在服務產業方面，前三大產業依序為地產服務業（2,003億5,900萬加元）、公共行政（1,092億5,100萬加元）與醫療保健及社會救助（1,086億4,200萬加元）。其他服務性行業類別則包括金融保險業（1,067億加元）、零售業（862億8,000萬加元）、躉售業（862億5,800萬加元）、補教業（852億7,500萬加元）、專業服務（835億8,100萬加元）、倉儲物流業（656億6,000萬加元）、資訊文化服務（527億4,600萬加元）、行政支援及廢棄物管理（404



億4,900萬加元)、住宿及餐飲服務業(329億1,200萬加元)、非公共行政服務(317億1,600萬加元)、企業服務管理業(119億8,100萬加元)及文化創意業(114億2,200萬加元)等。

加拿大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專業人才及技術、健全教育與醫療制度、穩健且競爭力強的金融業、世界級的通訊與運輸基礎建設，以及鄰近美國市場等優勢，加拿大並被經濟學人智庫(EIU)評選為經商投資的最佳地點，在G8中獨占鰲頭。此外，加拿大金融體系健全，槓桿風險也遠低於其他先進國家，因此在過去幾次全球金融風暴中，展現出其驚人的韌性與穩定性，近年來並在世界經濟論壇中，連續數年被評比為全球最健全的金融體系。

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2013年5月所公布的《2013年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顯示，加國名列世界第7，較2012年微降一名。另在安侯建業管理顧問公司(KPMG)研究報告所調查的17種行業別中，加國在航太、汽車零配件、化學、電子、醫療器材、製藥、須精密性技能的製造業、企業服務、通訊、臨床試驗、軟體設計及多媒體等12種產業的企業成本均僅次於墨西哥，名列G8主要工業國家中最具營運成本競爭力者。此外，根據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的資料顯示，加國生物科技公司總數世界排名第2、航太工業全球排名第3、全球第8大汽車生產國、全球第8大醫藥市場、全球第4大模具出口國。此外，加拿大亦為全球農產品與木材主要輸出國、全球最大鈾與碳酸鉀生產國、全球最大的水力發電國、全球第3大天然氣生產國、第6大石油天然氣設備與服務輸出國，也是主要礦物與金屬生產國。除此之外，加拿大的科技產品亦是加國出口市場的主要項目，又以無線通訊、動畫多媒體、電子遊戲、以及光電領域方面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一) 農產及林木業

加拿大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無污染的環境以及高標準的食品檢驗法規等有利條件，使加拿大農業領先全球，成為世界最大的農業及食品生產國之一。根據加拿大農業部資料顯示，加拿大初級農業雖然在加國經濟只佔很小的比重(GDP的1.7%)，但農業和農業食品體系所衍生出的多個行業(包括：農業服務供應商、食

品和飲料加工、食品流通、零售、批發和餐飲行業)，創造出加國國民生產總額的8.0%，相關從業人員210萬人。資料並顯示，加拿大現為世界第6大農產品進口國及輸出國，每年進口約310億加元的農產品及輸出403億加元的農產品。資料顯示，目前加拿大生產全球25%的芥花油（多產於亞伯達省及薩克其萬省）、4.5%的小麥、7.2%的大麥、11.2%的燕麥與1.2%的玉米。除此之外，加拿大是全球第2大豬肉輸出國，並且也是世界第5大蜂蜜生產國，僅次於中國大陸、美國、墨西哥與阿根廷。另外，加拿大是世界上僅次於中國大陸及韓國之第3大生產人參的國家，其中人參根幾乎90%都出口至其他國家。加拿大也是花旗參或稱為西洋參的主要來源，其產地集中於安大略省、卑詩省及魁北克省等三省。

在精緻農業方面，由於加拿大擁有充沛的製酒原料、創新的加工、發酵及釀造技術、以及極佳栽種農作物的氣候，加拿大的葡萄酒、烈酒、啤酒頗受到消費者歡迎。其中冰酒更是享譽世界，目前加拿大是全球最大的冰酒生產國。此外，加拿大的機能性與營養保健食品，為全球領導者之一。以必需脂肪酸（EFA）為例，因加拿大業者擁有亞麻籽、琉璃苣、魚油等豐富的植物或海洋資源，可以充分的加以利用、開發、製造、包裝必需脂肪酸商品。另，加國多元種族文化成就了食品加工業的獨特利基，為滿足國內各族裔的偏好與口味，適應多變的出口市場，加拿大食品加工業不斷求新求變，製作出各式各樣的加工食品，成績斐然。

近年來，有機農業在加拿大亦相當盛行。由於加國幅員廣濶，土質肥沃，雖因地處北方氣候偏寒，但病蟲害卻因而相對減少，故加拿大十分適合栽種有機作物，加國採用有機栽種法的農業業者日漸增多，據統計，但過去10年來，加國有機農業的零售業每年以20%的速度成長，成績斐然。目前加國總共有46個有機作物審核單位及150家有機農產加工業者與批發商，在有機作物當中，以有機穀物的增長最快，是目前有機農產品出口量最高的單品。加拿大的有機農產品多半以外銷為主，其主要輸出口國為美國，這些有機農產品運至美國之後，大部分會經過加工後再轉銷至其他市場。除此之外，加國有機農產品也外銷至歐盟與日本。據統計，全球有機商品市場規模高達200億美元，主要消費市場多集中於美國、歐盟及日本等地區。



另一方面，加拿大擁有豐富的林木資源，森林總面積多達25億英畝，豐沛的林木資源，除了可規劃為國家公園及觀光景點之外，更可以提供市場大量原木料。加拿大的軟木森林佔全球軟木森林面積的15%，林木相關製品之供應量占全世界11%。其中，加拿大軟木製品的最大宗客戶為美國，佔全美木製品總消費量的三分之一。根據加拿大工業部統計資料顯示，林木業每年為加國創造超過200億加元之產值，約有3,550家企業，直接從業人員約有37萬人，外加相關從業人員則共有70萬人。加拿大林木業主要分為兩大部分：木製品產業（Wood Products Industries）及木漿造紙業（Paper and Allied Products Industries）。其中，木製品產業包括營建用木材和其他附加價值高的產品，如：傢俱、門、窗、廚櫃和地板等。而木漿造紙業則包括紙漿、一般用紙、新聞用紙、餐巾紙、包裝紙和其他消費用品。

（二）資訊暨通訊業

在加國所有的產業當中，資訊暨通訊產業（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 ICT）向來是加國經濟發展主力之一。根據加拿大工業局資料顯示，加國資通訊產業年產值約672億加元，約占加拿大國內生產總額的4.9%，創造高達1,550億加元的經濟效益，其重要地位可見一斑。加國資通訊產業聚落主要集中在多倫多、渥太華、蒙特婁、溫哥華及卡加利等城市，現全國約有3萬3,300個企業，相關從業人員約52萬1,702人，平均年薪約6萬8,231加元。其中專門從事於軟體及技術服務方面的企業占大多數（約86.9%），另外6.2%的廠商則是以批發銷售資通訊產品為主，3.1%的廠商專門於ICT產品製造，其餘的3.9%廠商則從事通訊服務。

整體而言，加國約85%資訊暨通訊業的公司為小型企業（即10人以下），員工人數在500人以上的大型企業為數不多，僅約75家。此外，加國製造生產的資訊暨通訊產品多以外銷為主，約有6成的貨品銷至全球各地，而美國更是加拿大此類產品的第一出口市場，占全部出口總額的64%，其次為歐洲（約占12.9%）和亞洲（約占10.8%）。拜網路科技進步之賜，加國無線通訊技術成熟，過去幾年加國政府已投資2.25億加元藉以改善偏遠地區的網路品質，據加拿大統計局報告顯示，目前加國約有2,638萬無線網路用戶，約占加國總人口數75%，並預期未來無線網路覆蓋率將達百分之百。聯合國的網路電信聯盟（United Nations' Internet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針對寬頻接取排名，加國名列全球第14。另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公布全球寬頻普及率調查報告，加國排名全球第9，低於德國、英國及韓國等亞、歐國家。

軟體與電腦服務、無線通訊、數位媒體及電子醫療領域是加國ICT產業的主力。在軟體與電腦服務部分，目前加拿大國內約有3,000家軟體公司，數量位居世界第2，許多國際資訊科技領導廠商，包括：Agfa、微軟、飛利浦、GE、IMB、佳能與Cerner等，都在加拿大進行投資研發。在無線通訊部分，加拿大無線通訊公司在WiFi、WiMAX與網狀網路、超寬頻與無線頻率認證與軟體界定的無線通訊等領域，都是世界領導者，超過400家公司與世界接軌，加國企業如黑莓手機製造商BlackBerry (原名為RIM) 與Sierra Wireless等都是其中代表。另汽車無線連結技術亦是加拿大眾多汽車研究機構的研發重點，包括加拿大汽車材料與製造中心 (Canada' s Centre for Automobile Materials and Manufacturing)、Wavefront Technology Solutions、Auto21 (卓越中心之一) 與滑鐵盧大學的汽車研究中心 (WatCAR) 等。BlackBerry的子公司QNX已經開始與全球汽車製造商合作，將新的無線技術建置在汽車內。

在數位媒體部分，加國是全球第3大電玩遊戲開發國，擁有超過75所訓練機構與60所大學，提供電玩遊戲設計與開發課程。另有超過450家電玩遊戲開發商與相關廠商，開發出的動畫與特效、電玩軟體、教育與訓練產品與企業應用等，皆獲國際高度讚譽，許多企業陸續投資或擴大在加拿大的營運，知名企業包括Softimage、XYZ RGB與Kutoka Interactive、Unisoft、藝電 (Electronic Arts)、索尼影業影像工作 (Sony Pictures Image works) 與Funcom等。

在電子醫療技術部分，該產業係加國政府列為重點發展產業之一。由於電子醫療產業具有高度研發和知識經濟的特徵，產品設計需考量精密、輕巧、安全、環保等需求，因此加國電子醫療廠商整合生物資訊、光子技術、奈米技術、人工智慧與無線技術等科技範疇，廣泛應用於商業及醫療器材等領域，在臨床系統、醫院和診所資源管理系統、長期和急診治療、遠距醫療和家庭及社區護理等方面皆擁有先進



的技術，具代表性的公司包括Emergis（TELUS Company旗下公司）、CLINICARE Corporation、MED2020 Health Care Software Inc.、Logibec Groupe Informatique、Nightingale Informatix Corporation及Momentum Healthware。

此外，為了提供企業發展創意及創新的經濟環境，加國官產學研界協力推動「數位經濟策略」，目標要在2020年使加國成為在數位經濟領域最具競爭力的國家之一。從2010至2011年，加國聯邦政府直接投資在研發的金額共高達74億加元，高於前一年度的72億加元，另加上用於科學研發計畫超過35億加元的稅務優惠。其中資訊及通訊科技是加國投資研發的重點產業之一，加國工業部自2006年以來已投資超過5億加元，此產業為加國提供了57萬2,000個工作機會，一年帶來1,405億加元的營收。加拿大自然科學與工程研究委員會（Natur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Research Council of Canada, NSERC）投資逾1億6,200萬加元在資通訊科技研究，加拿大社會科學與人文研究委員會（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Research Council of Canada, SSHRC）每年投資逾6,400萬加元在該領域。此外，產業界提供的研究經費，占加拿大大學資通訊研究經費的46%，促進了許多大學校區內及周邊研發聚落的成長。

台灣與加拿大之科技交流合作十分熱絡，我國國科會（現已改組為科技部）與加拿大國家研究院（NRC）雙邊合作關係已長達15年的歷史，兩國於2012年9月宣布合作研發「無線寬頻通訊之毫米波波束形塑系統」，促進兩國電信產業發展，並針對近年來民生育樂、住家自動化、家居健康照護、社群網路的蓬勃發展，促使資訊、通訊、民生電子、醫療科技必須進行前所未有的跨領域整合。

（三）能源產業

自1970年代開始，加拿大就是全球重要的能源出口國之一，年產值約貢獻加國GDP 7%，共有超過28萬人從事能源產業。加拿大能源出口逾九成輸往美國，主要外銷產品包括石油（oil）、天然氣（natural gas）、電力（electricity）及鈾（uranium）。加拿大能源消費以石油、天然氣和水力發電（hydro）三項為主。加拿大為全球第三大石油蘊藏國，僅次於沙烏地阿拉伯和委內瑞拉，同時亦是全球第三大天然氣生產國。加西亞伯達省（Alberta）為加國天然氣和石油的主要產地，其

產量占加國總產量的七成以上，該省的油砂（Oil Sands）有1兆7,000萬桶的儲藏量，使加拿大成為全球第一大油砂蘊藏國。產業專家表示，加拿大境內擁有豐富的非傳統天然氣資源，預估供應量將可超過100年，其中近年來被挖掘的非傳統資源—頁岩氣（Shale Gas）將大幅改變現有石油和天然氣市場，頁岩氣是利用特殊技術開採蘊藏在頁岩（shale）細縫中的天然氣。雖有部分學者及環境學家提出開採頁岩氣將耗費大量淡水及汙染地下水等疑慮，但頁岩氣的開採預計將為加拿大帶來龐大的商機。

另外，加國政府推動綠能科技產業的發展不遺餘力。舉例而言，「加國節能行動計畫（ecoENERGY Efficiency program）」，預計在2011至2016年間挹注約1億9,500萬加元推動潔淨能源科技發展，加速新技術的商品化，以及協助加國人民更有效率使用能源，訂定在2020年前將達到全國90%的電力來源來自於零排放（zero-emitting）的目標。由此可見，發展「綠色能源」已成為加國能源政策的軸心。加拿大為全球第3大再生能源生產國，再生能源占加國所有能源供給量約17%，占全國發電量的60%，據統計，在2003至2011年期間，加國吸引至少126間外國公司投資再生能源產業。

加拿大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水能、太陽能、風能以及生質能供應充足，氫能和燃料電池技術業亦已商業化，先進技術更是全球首屈一指，在未來數年中，加拿大的再生能源產業可望持續擴展。

1. 生質能源（Biofuels）：加拿大為世界上早期致力於生質能源研究開發的國家之一，目前亦為主要生質能源研發的領導國。加拿大主要的生質能源來自於廣大的森林地、農業作物以及都市廢棄物之利用。其中，木屑顆粒（Wood Pellet）是加國極具吸引力的發電用生質燃料之一，目前加國有33家木屑顆粒工廠，具200萬噸的生產能力，另有20家工廠正在興建中，以滿足廣大市場的需求。此外，加國政府相當重視生質能源商品化的發展，持續研發包括：乙醇、生物柴油、熱解油、纖維素乙醇等一系列生物燃料，預計在2008年至2017年挹注約15億加元提高生質燃料的產能。目前在加拿大，生質能源的總產能在加拿大名列第二，僅次於水力發電，提供約6%的能源需求。



2. 風能：據市場調查報告顯示，目前全國風力裝置容量總計約 5,511 百萬瓦特（MW），約占總電力需求的 2.3%，供給加國約 150 萬戶居民日常需求用電，預估至 2025 年加國風力發電將占所有電力需求的 20%，成長速度之快，成為全球最受矚目的風電市場之一。據統計，目前加國約有 430 家企業活躍於風能產業之中，有 16% 的風能業者集中於製造領域，主要製造產品包括風能產業相關之設備暨零件，如風輪葉片、控制系統、渦輪、逆變器、短艙、信號塔與氣象塔等，相關從業人員逾 6,000 人，預估至 2025 年將創造 5 萬 2,000 個工作機會。
3. 太陽能光電（PV）：太陽能是一種清潔而永不枯竭的可再生能源。儘管太陽能在加拿大應用領域擁有廣大的發展空間，但因技術的局限（1KW/平方米）及不穩定性，導致無法達到經濟規模，有效的降低成本。然而就長期而言，太陽能仍具有投資發展潛力。根據市場調查報告資料，2011 年加國政府和創投組織共挹注逾 9,500 萬加元投資太陽能創新技術，私人公司每年亦投資逾 2,000 萬加元在太陽能光電（PV）研發與創新上。目前，加國太陽能光電（PV）年產值約 5 億 8400 萬加元，約有 650 家太陽能公司，從業人員約 5,100 名，預估至 2025 年將創造超過 35,000 個工作機會。
4. 水力發電：加拿大除了有五大湖之外，境內更是擁有許多河流及湖泊，深具水力發電開發的潛力，加拿大在水力發電設計與建造的領域享譽國際。資料顯示，加拿大除了擁有數個大型水力發電廠外，近年來也積極開拓小型水力發電，以供應地區性用電為主，目前全國已有 5,500 個確定的小型水電開發案，發電容量達 11,000MW，其中大部分分佈在不列顛哥倫比亞、紐芬蘭、魁北克、安大略、西北行政區和育空等省地區。此外，還有許多水深 15 米以下的河流/湖泊水利開發計畫，預計產能可達 20,000MW。
5. 海洋能源：加拿大東、西兩岸鄰接大西洋及太平洋兩大海域，蘊藏著巨大的海洋能源。據估計，加拿大太平洋海岸每年平均波浪能可轉換發電量達 37,000MW，相當於 55% 的加拿大電耗。而大西洋每年平均波浪能可轉換發電量更高達 146,500MW。海洋中蘊涵的另一項再生資源就是潮汐能源，在加

拿大已有 190 處經確認可進行潮汐發電的區域，潛在功率總平均為 42,000MW，約相當於加國 63%的電力需求。資料顯示，努納維特行政區為擁有最豐富潮汐發電潛力的地區，而可採用潮汐發電地點最多的區域則是卑詩省。

(四) 汽車製造業

自1980年代中期開始，加拿大政府即積極參與全球汽車產業發展，除繼續與美國三大車廠密切合作外，並逐步吸引歐洲和日本的汽車公司至加拿大設廠製造及拓展業務。至90年代後期，加拿大汽車零組件市場已呈快速發展，出口大量汽車零組件至全球各地，在國際市場上占有重要的地位。與此同時，加國亦進口大量的汽車零組件，以便在國內進行組裝加工。雖然加拿大是一個沒有自有汽車品牌的國家，但加國的汽車製造工業及零組件的供應鏈早已與全球汽車市場融為一體，汽車產業的發展相當受到加國各級政府的重視。

根據加拿大汽車製造商協會（The Canadian Vehicl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發布的資料顯示，加拿大汽車製造業為世界第9大汽車生產國，同時亦為加國最大之製造業，境內設有11個輕型汽車裝配廠和3個重型裝配廠、超過540家的OEM組件製造商，以及3,949家汽車經銷商，從業人員逾55萬人。此外，加拿大汽車裝配技術極具國際競爭力，每年產量逾250萬台，約占世界汽車總產量的3.7%。目前，加拿大汽車製造及研發主要集中於安大略、魁北克、曼尼托巴和卑詩等省。

加拿大汽車零配件產業主要區分為原廠零配件（OEM）及售後服務零配件市場（Automotive Aftermarket Sector）二大類。雖然這二類汽車零配件市場產品極為相似，惟OEM車輛零配件的銷售通路主要由汽車製造商直接發包給協力零件廠商，與售後服務零配件市場二者之間的市場規模、產品組合、銷售通路及對象等各方面均有所差異。一般而言，汽車原廠零件供應商大多係具有整合能力的Tier 1大廠，從設計、研發與生產製造均可一手包辦，其中專門以供應原廠汽車零配件的加國廠商計有MAGNA International Inc.、ABC Group Inc.、AC Delco Canada、Cooper Standard Automotive、Flex and Gate、Linamar Corporation及Martinrea



International等企業。

至於汽車售後服務零配件市場則是以供應消費者之汽車後續維修保養及換裝零件為主，此類產品包括了車身、冷卻系統、電子系統、引擎、傳動系統、濾清器、點火及燃油系統、安全設備、排氣系統、懸吊系統及煞車系統等。加國汽車售後服務零配件市場擁有結構完整之生產、配銷、零售與服務系統，一般零配件製造商大多採取少量多樣化的生產模式，市場規模約合計逾185億加元。依據產業專家估計，加拿大的汽車售後服務零配件市場每年約以3%~5%的幅度逐年穩定成長。至於汽車售後服務零配件市場部份，其傳統銷售流程大多是由製造商供應產品給大盤商，大盤商再分銷給批發商，最後才分銷到汽車零配件零售商與一般汽車修護廠。而加國大型配銷商計有 Uni-Select Inc. (<http://www.uni-selectcanada.com/>)、UAP Inc. (<http://www.uapinc.com>)、CarQuest Canada Ltd (<http://www.carquest.ca/>)、Wal-Mart Canada 及 Canadian Tire Corp (<http://www.canadiantire.ca>) 等公司。

由於汽車製造業在加國經濟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加國政府向來關注國內汽車產業的發展，除了保持與美國三大車廠的密切合作關係，也積極逐步吸引歐洲和日本的汽車公司至加拿大設廠製造及拓展業務。為了提升加拿大汽車製造業之創新力及競爭力，加國聯邦政府於2013年宣布將增資2億5,000萬加元設立「汽車科技革新基金 (Automotive Innovation Fund)」，藉以推動加國汽車製造業的發展。

(五) 機械設備產業

整體而言，全球機械主要生產國家為德國、日本、美國、大陸、義大利、台灣及韓國等國家。加拿大機械產業雖然興盛，但由於國內市場有限，所以主要以出口為導向，出口總額約為進口總額的兩倍之多。根據加拿大工業部資料顯示，全球機械設備之前4大的出口國分別為德國、日本、義大利及中國，該4個國家的總出口額占全球機械產品出口的54%，市場相當集中，而加拿大則排名全球第9。倘另以進口來源角度分析，美國則為加國機械產品最主要之進口來源國，市場占有率高達4成以上，第二級進口來源國為德國、中國大陸、義大利及日本，市占率均介於6%

至12%之間。前5大進口來源國的市占率總計近80%，相當集中。至於其餘國家如：奧地利、英國、法國、瑞士、波蘭及台灣則屬於第三級進口來源，市場比重均低於2%。

依據加拿大工業局資料顯示，機械製造產業年產值高達268億加元，預估至2015年將再成長30%，產品以外銷為主，出口額即占年生產額近七成。全國約有8,700家機械設備廠商，相關從業人員約11萬3,000人。加國機械廠商大多數集中在安大略省與魁北克省，其中75%的機械公司座落於安大略省，其次13%的機械公司集中在魁北克省。而全加的機械出口更是完全偏重於安大略省，約96%的機械出貨量是來自於安大略省，加國產業分佈之地域性特色可窺見一斑。加拿大機械設備製造主要應用於礦、石油和天然氣機械製造、金屬機械製造及農業機械製造等三大領域。加拿大機械製造商多為中、小型企業，即便如此，加國的機械製造也早已聞名於國際，其中以高品質的射出注模、熱成型機械設備、壓鑄模系統、波紋管和其他塑料壓模機等為代表。加國知名的機械設備廠商包括：ATS Automation Tooling Systems、Charl-Pol、Premier Tech、Valiant和 Weldco-Beales Manufacturing等企業。

綜括而言，加拿大因緊鄰美國這個主要機械模具銷售市場，使加國業者深蒙其利，因地利之便，加國重要機械廠商亦多集中於安大略省南部。另因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加、美兩國貨品享有跨境交易免關稅及貨物可自由流通之便利性，此提供加拿大機械產業之發展及銷售最佳的契機與保障。如前所述，加拿大機械製造商多為中、小型企業，因此並無少數廠商獨大而主宰加國機械市場之情況，加國機械產業廠商的規模及實力呈現如光譜分配，相當平均。關於加拿大機械製造及進口商之名單，我商可自加拿大工業部（Industry Canada）之官方網站獲得相關資訊，其網址為 <http://www.ic.gc.ca/eic/site/icgc.nsf/eng/home>。

（六）電子業

加拿大是全球電子產品的重要生產基地之一，主要集中在電信、無線通訊（以安全防禦為主）與資訊電腦等方面之生產與銷售，其產品項目包括先進的電話、電腦系統和相關輔助配件、家庭電視娛樂設備、衛星通訊設備、電信通訊系統、電子



控制和監視設備等。根據加拿大工業局統計資料顯示，加拿大電子產業由超過1,000個企業所組成，其中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的廠商約有200家，大多數集中在安大略省（Ontario）與魁北克省（Quebec）二省。主要生產的電子零組件種類包括：單片或混合電路之半導體、統合或分離式迴路之半導體、印刷迴路、連接器、電容器、電阻器、轉換器、繼電器及變壓器等，電子零組件的生產多半與電信、資訊電腦或工業儀器相關。

加拿大電子公司擁有專業及獨特的技術而響譽國際。舉例而言，加拿大黑莓手機製造商BlackBerry，其智慧型手機BlackBerry產品成功行銷到全球，使用者千萬人以上，然而，近來因在強勁對手iPhone的競爭下，RIM黑莓機的市場占有率已大幅下滑。另外，以設計、代工、製造及提供解決方案的國際知名電子公司Celestica，由於該公司在電子產品及案例規劃方面有其專業及獨特性，所以頗受到全球電子業者的認可及信賴，主要客戶遍佈於一般企業、工業、通信業、航太業、國防工業和醫療保健產業等。另於1968年成立的IMAX公司，是一家主導娛樂技術的公司，專門研究immersive電影技術，除了設計及製造IMAX照相機和投影機系統的業務外，也從事於IMAX影片製作、生產、後製及發行等工作。事實上，IMAX公司的IMAX 3D產品除了廣泛被運用在電影劇院上，其設備及技術也廣受各地博物館和科學中心的青睞及採用。隨著該企業的成长及拓展，IMAX於短時間內迅速擴展其事業版圖，並透過企業聯盟或合資方式，成功建立國際市場聲譽。

由於近年來北美電子市場競爭激烈，為了生存及開闢新商機，加國電子業者之營運方針逐漸轉為採取多元化經營模式，將以往專門生產資訊及通訊類電子零組件及成品，逐漸擴展到提供汽車電子零件、醫療電子、文化娛樂、國防工業及航太等各產業。儘管市場競爭激烈，但在加國雄厚的技術基礎及人力資源下，未來市場發展依然可期。

（七）生物科技產業

加拿大為全球五大生物科技強國之一，生物科技業市場規模高達870億加元，約占加拿大國內生產總額的7%，擁有逾800家製藥和生物科技公司，相關從業人員近2萬9,000人，產業聚落集中於蒙特婁、多倫多和溫哥華等三大城市。加國生物科

技產業廣泛應用於生技醫藥製造、農業與食品生技製程及有機化學製造等三大領域。

1. 生技醫藥製造：加拿大生物科技公司總數為全球第 2 多，僅次於美國，市場規模約 550 億加元，約占加國生技市場規模 63%，主要包括醫藥品之開發、醫療技術方法、疾病之檢測試劑等。加國每年在生物製藥研發上花費達 13 億加元，在全國各地的臨床實驗上花費約 6 億加元，其在醫療研發專業的成長更領先七大工業國，據悉，目前加國生技公司約研發逾 500 種生技醫藥新產品，其中以腫瘤類（Oncology，占 41%）、神經科學類（Neuroscience，占 14%）和傳染病及疫苗（Infectious Diseases and Vaccines，占 11%）的產品名列前 3 位。國際知名藥物如 Singulair（Merck Frosst）及 Visudine（QLT）、加拿大醫療照護系統公司 P2P 等均係在加國研發。
2. 農業與食品生技製程：包括生產收割、釀酒、啤酒製造、蒸餾酒之基因改造等，市場規模約 233 億加元，約占加國生技市場規模 26.8%。
3. 有機化學製造：包括礦物生物製程、有基酸類、過氧化醇、過氧化醚及其他基本化學製造等，市場規模約 90 億加元，約占加國生技市場規模 10.2%。

此外，國家研究院（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在薩士卡其灣省的Saskatoon設有「植物生技局」（Plant Biotechnology Institute），旨在協助企業進行生技創新及商業化。該局擁有精良的研究人員及儀器，可提供企業實驗室設備，特別是先進的基因實驗器材。周邊相關企業約有40家，合占加拿大生技研發總金額的30%，年產值6,000萬加元。

加拿大是全球領先的腫瘤研究中心，加拿大在全球臨床試驗數量中排名世界第 4，成本效益居七大工業國第2。加拿大在糖尿病研究、疼痛治療和心血管疾病等領域亦有顯著增長。舉例來說，總部設於美國的默克公司（Merck & Co., Inc）與溫哥華的心臟藥物公司（Cardiome Pharma Corp.）簽訂價值達10億加元的協議，這是加拿大生命科學公司有史以來最大的交易金額。隨著生物科技、組織工程管理、基因學與電腦科技的配合發展，整個生物科技產業將會有愈來愈多的新產品與技術出現，故生物科技是國際間公認為下一波高科技產業的發展重點。產業專家指



出，未來整個生技產業應會朝向四大方向發展，分別為DNA和RNA疫苗、養生保健食品、生醫材料以及疾病篩檢技術的創新。

（八）醫療照護產業

依據加拿大工業部的醫療照護產業分類，大致包括健康照護服務、製藥、醫療器材等。加拿大的醫療消費市場潛力豐厚，幾乎逾四成的國民平均收入用在醫療及護理方面，達到數百億元規模。據統計，加拿大目前共有近6萬8,100名執業醫生，相當於每500人當中就有一個醫生。約有3萬7,500名家庭醫生。另計有近34萬8,500名護士，過去5年內增幅約9%。根據加拿大醫療資訊協會（Canadian Institute for Health Information, CIHI）報告，加國每年衛生保健方面的費用支出達1,920億加元，占該國總體GDP為11.7%。倘以每人單位計算，加國平均每人醫療費用支出約5,614加元。世界衛生組織預估，全球在2025年時將有近7億的老年族群，尤其加拿大隨著人口高齡化及國民保健需求的增加，帶動國內醫療服務市場的發展。其中，看護及照顧服務在加拿大的需求最大，看護照顧服務包括醫院病患照顧、居家看護、社區托兒中心、失智中心、養老院等，由於市場需求大，家庭看護（Live-in Caregiver）及保姆行業成為大熱門。無論在藥物或醫療器材之研發、健康照護服務等高齡相關產業市場隨之擴大，健康照護產業將是未來最具發展潛力的產業。

在臨床試驗產業方面，近年來加國臨床試驗產業正蓬勃發展。加拿大具有諸多優勢，例如經營成本較美國低20%以上，使其成為在品質、效率及成本上較美國更具有吸引力的臨床試驗地點。加國設立許多研究中心，諸如加拿大遺傳病網路、加拿大中風網路及加拿大白血病研究小組等，都具有高品質的臨床醫生。加國臨床試驗僱用人事成本較低，製藥業於該項成本支出每年約在13億加元左右，相較美國便宜約22.4%，設備及一般營運支出則較美國低約25-40%。

在醫療器材方面，加拿大醫療器材產業市場規模達63億加元，根據KPMG的研究報告，加拿大醫療器材製造成本排名全球第4低，僅次於英國、芬蘭及法國，超越美國、德國和日本等主要醫療器材生產地。據市場調查報告資料顯示，加國約七成醫療器材用品仰賴國外進口，其中50%-60%來自美國，30%來自歐洲，加國醫療器材年進口額約64億9,900萬加元，前三項進口產品為內科、外科、手術用儀器

及用具、內科診斷用之診斷試紙與試劑、人造身體各部分替代品等。出口部份，加國醫療器材年出口總額約18億3,500萬加元，前三項出口產品為診斷或實驗用之試紙與試劑，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家具、內科或獸醫用儀器及用具。

加國目前從事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的企業大約有1,000家，主要分佈在安大略省、魁北克省及卑詩省等三省，相關從業人員逾2萬6,000人，國際知名醫療器材公司如Abbott、Baxter、GE Healthcare、Johnson & Johnson、Siemens、St. Jude、Philips、Smith & Nephew及SorinGroup等，主要製造產品種類包括心血管產品（心臟瓣膜、心臟節律器、導管）、體外診療（癌症及性傳染疾病）、放射線療法、治療計畫軟體、醫學圖像（3D立體圖像、影像擷取系統、超音波掃描及相關軟體）、牙科醫療產品（高速蒸氣消毒器材、齒科人工植入）、居家保健輔助器材（助行器、腹膜透析儀器與耗材、及整形外科、義肢與矯正器具等。溫哥華Neovasc公司研發治療頑固性心絞痛的Neovasc Reducer™以及PeriPatch™醫療用紙巾、蒙特婁CryoCath technologies公司研發治療心血管疾病超低温導管醫療器材，目前廣泛用於全球500多個醫療中心、知名影像導引治療系統公司溫尼伯IMRIS公司，研發世界上唯一可移動式高分子核磁共振成像系統、卡加利Imaging Dynamics公司研發的數字放射成像系統，目前廣泛用於全球近40個國家、Novadaq technologies多倫多公司研發的SPY成像系統，提供在開放和微型外科手術過程中臨床相關解剖和生理圖像。

另依據加國醫療器材法規（Medical Devices Regulation, MDR）規定，不論是屬加拿大境內或境外的業者，都必須遵循相同的法規要求。加拿大醫療器材法規根據醫療器材的風險等級，由風險低到高分為class I、class II、class III或 class IV。而Class II以上的產品需要進行品質管理系統的稽核。共有16條規則針對非體外診斷設備的醫療器材進行分類說明，主要將其分為4大種類，侵入式器材、非侵入式器材、主動式器材及特別的類型，相關規定請參見加國食品與藥物法規《Food and Drugs Act》<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F-27/page-1.html>。

（九）塑膠業

依據加拿大工業局資料顯示，加國橡塑膠產業產值達176億加元，約2,422家橡



塑膠工業生產製造商，相關從業人員約76萬3,507人。加拿大橡樹膠原料主要應用於包裝類（Packaging，約占39%）、建材類（Construction Products，約占33%）及汽機車零組件類（Automotive Components，約占14%）三大產業，其他14%的應用產業當中，又以玩具及家具生產製造為最大宗的使用者。廠商大部分設於安大略省（約占47%），魁北克省（約占25%）、亞伯達省（約占14%）及卑詩省（約占11%），其中大多數廠商屬於中、小型企業，僅有少數屬於大型企業。整體而言，95%的橡塑膠廠商為加國企業，只有少數企業屬於外資機構。主要領導廠商包括 ABC Group、Amcor、Camoplast、Canadian General-Tower、Decoma International、Domco、IPEX、Intertape Polymer Group、IPL、Jim Pattison Group、Kautex Textron、Royal Group Technologies、Winpak 及 Woodbridge Foam。

專家表示，就經濟觀點而言，以橡塑膠取代其他原料，不僅可減少生產成本與改良產品之耐用性，更進一步可促進加國汽機車工業、包裝業及建材業之發展。如於汽車產業中，橡塑膠可取代鋼鐵部分，車身不僅較輕，更可減少燃料之消耗與廢氣量排放，進而改善空氣之汙染。此外，橡塑膠可廣泛應用於擋風板、輪胎、部分車體、與其他小零件如雨刷等。另在包裝業中，橡塑膠製品較玻璃瓶、紙製產品耐用，同時兼具耐熱與耐寒性，用途廣泛。如於建材方面，乙烯樹脂製的門窗無須在粉刷噴漆，可減少油漆溶劑廢棄之發散。而塑膠製的隔離板，可有效改善建築物之室溫，進而達到節約能源之目的。產業專家預估，未來加國橡塑膠產業前景看好。

然而同時，橡塑膠產品從其生產過程中，所排放有毒物質（如VOCs與CFCs等），均可導致對國民之健康及環境生態永續方面產生負面影響。加拿大為高環保意識國家，加國環境部制定「加拿大環境保護法規（Canadian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ct）」，針對水、空氣、土壤與自然生態等，對各產業予以規範與管制。在環保前題下生產成本往往會增加，這些額外的支出，將會影響加國之國際競爭力，進而對產業造成負面衝擊。但就長遠來看，對環境友善之產品與技術的發展，將能使各產業永續發展。如何在環保法規管制下，同時又能對加國橡塑膠產業的影響減至最低，將是加國政府與企業的一個挑戰。

(十) 文化創意產業

文化創意產業也是加拿大近年來相當興盛的產業，透過創意與文化的累積發展，進而創造出社會新財富與就業機會。整體而言，加拿大在文化創意產業有一套完整的管理運作模式，其運作及管理體系大致可分為四個等級：第一級為聯邦內閣和議會，第二級為聯邦政府機構（包括文化部、外交部）及各省政府內設的文化部，第三級為由文化部協調的一系列分管各文化領域的聯邦政策文化機構，第四級則是各類文化藝術事業的基本經營單位。目前加拿大的文化藝術產業創造逾460億加元的營收，占加國GDP的3%，提供約63萬個就業機會，若是再加上間接的經濟效益，加拿大文化創意產業的產值則高達846億加元。其中，與傳播、出版相關的產業將近60%，表演藝術、視覺藝術、節慶、文化資產、與圖書館等大約是8%，電影與音樂約8%，公部門與私部門的服務支援則占23%。

由於在地理位置、語言和文化上的優勢，同時在加國國內產官學三方密切的結合推動下，加拿大在數位內容產業發展上成就斐然，尤其在遊戲製作、動畫創意、軟體開發工具等方面更是培訓出許多優秀人才。其中，多倫多、蒙特婁和溫哥華等3大城市更是加拿大電動遊戲及動畫科技產業的核心。根據加拿大政府的統計資料顯示，加國數位內容市場規模約達35億美元，目前約有2,300家數位內容廠商，其中以「動畫和特效」、「電玩和電腦遊戲」、「教育和培訓產品」及「商業應用和網路行銷」等領域最具國際競爭優勢。

安大略省為加拿大電影和電視最大的生產中心，於北美地區名列第三，僅次於加州和紐約州。統計資料顯示，2012年安大略省電影及電視多媒體產業之產值達12.8億美元。近年來，加拿大因承接了許多美國影視和特效、廣告短片等業務，進而增進加國在電腦動畫及特效方面的蓬勃發展。加拿大與美國好萊塢的合作關係相當密切，除了許多好萊塢電影的拍攝地點選擇在加拿大境內，並且大量使用加拿大的攝影棚及工作人員外，許多電影和節目製作所使用的電腦動畫和電影科技等，都是加拿大企業所開發的軟體，其中包括了US Animation、Maya 3D Animation、3D Studio Max、Flash等。除此之外，加拿大在電影動畫及特效處理製作方面更是處於領導者的地位。多年來，好萊塢長期仰賴加拿大的人才、創意和



技術來完成許多經典的賣座佳片，其中知名電影如：「蝙蝠俠大顯神威（Batman Returns）」、「史瑞克三世（Shrek the Third）」、「金剛（King Kong）」、「魔戒三部曲（The Lord of the Rings）」、「納尼亞傳奇（The Chronicles of Narnia）」及「哈利波特（Harry Potter）」系列電影，均是採用加拿大動漫及特效技術完成製作。其中，致力於3D動畫技術開發的視覺特效公司Side Effects Software（<http://www.sidefx.com/>）曾兩度榮獲奧斯卡最佳視覺效果的金像獎，專精於動畫軟體的Toon Boom Animation（<http://beta.toonboom.com/>）公司亦曾獲得「技術工程艾美獎」，均聞名於國際。

在電玩遊戲領域，加拿大是全球第三大電玩遊戲開發國，僅次於美國及日本。根據「加拿大娛樂軟體協會（Entertainment Software Association of Canada）」的資料顯示，加國的電玩遊戲市場規模高達23億美元，全職員工約1萬6,500人，從事遊戲開發商的平均年齡介於30至31歲，其薪資所得平均為7萬2,000美元。該協會主席Jayson Hilchie指出，過去數年來電玩遊戲市場變遷快速，目前84%的加拿大遊戲開發工作室所創建開發的遊戲軟體專門多適用於行動裝置（例如：手機及平板電腦）。約有66%的工作室從事PC的軟體開發，僅有48%的工作室是從事以往傳統遊戲器的軟體開發。資料顯示，61%的加拿大人擁有傳統遊戲機（例如：Wii, PlayStation或Xbox），另約80%的加拿大人擁有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隨著許多國際知名企業（包括Microsoft、Unisoft、Electronic Arts、SONY Pictures Imageworks與Funcom等）陸續投資或擴大在加拿大的營運，以及加拿大擁有超過75所訓練機構與60所大學提供電玩遊戲設計與開發課程，培育相關所需之專業人才，加拿大可望持續鞏固在國際電玩產業的地位。

加國數位媒體公司在課程設計、教育娛樂、諮詢及飛行模擬等方面之發展成就斐然。在商業應用上，加拿大為運輸、通訊及製造等產業提供了各種數位培訓方案。舉例而言，加拿大CAE公司是一家世界級的飛機模擬器製造供應商，其產品成功行銷到全球100多個國家，其全球市場占有率高達75%。該公司的飛行模擬器及軟體應用系統已廣泛應用於培訓民間或軍用飛機的飛行員及機組成員。Kutoka Interactive公司主要研發互動式兒童教育軟體，其產品有14種語言版本並成功行銷

到全球40多個國家。此外，加拿大也向世界展示了如何利用數位媒體來設計與提供極致的互動體驗。例如，Autodesk公司的Alias Studio軟體系列產品包括從概念圖稿到工程運行的全部流程管理，已被BMW、Nike、Designworks USA、Nokia及美國通用汽車等跨國企業所採用。Blast Radius公司（<http://www.blastradius.com/>）則為一些世界知名品牌，例如：星巴克（Starbucks）、妮維雅（Nivea）、Nike及Nokia等公司進行產品設計。加拿大在商業數位媒體應用方面，頗受國際知名企業信賴。

近年來數位內容產業在加拿大持續蓬勃發展，不僅因為加拿大擁有優秀人才可供支援，更由於加拿大具有資訊科技發達、高速光纖網絡架構與成熟的商業環境，促使加拿大成為全球多媒體產業的主要中心之一。為了確保數位內容產業人才不虞匱乏，加拿大許多大專院校增開了學術性的多媒體課程，更聘請好萊塢工作室如：Pixar Animation、George Lucas' Industrial Light & Magic和Disney等專業人員到校指導教學，讓學員們能與市場需求密切接軌。另外，加拿大聯邦和省政府除了在稅法上提供優惠外，加拿大國會每年約提撥2億3,000萬加元的預算予「加拿大電影電視基金會（Telefilm Canada）」，協助該機構從事推動加國各項電影、電視、廣播、音樂及多媒體等內容製作及行銷、推廣加拿大數位內容產業之創作及發展。總部位在安大略省Kitchener市的「加拿大數位媒體網絡（Canadian Digital Media Network）」，將世界領先的數位媒體科技、研究、人才和資源匯集於此，在政府、產業和學術界的通力合作之下，推動加拿大數位媒體產業向前邁進。

近年來台灣也極力推動國內數位內容產業的發展，成果亮麗，有鑑於此，台、加雙方往來日益密切，同意在數位內容產業方面加強合作。與之同時，我國「資訊工業策進會」於2013年4月與「加拿大數位媒體網絡（Canadian Digital Media Network）」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將建立台加跨國數位創意交流平台，針對台加雙方創意團隊提供跨國的支援，促進台、加雙方數位創意交流，精進台灣創意產業發展與數位創意人才的培訓。

另在出版業部分，據加拿大媒體發展協會（Ontario Me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報告顯示，加拿大出版業市場規模約達22億加元，其中以少年小說為



最暢銷的部分，其市占率高達26%。倘以地域性分析，安大略省為加國最大之出版業所在地，市場占有率高達62.3%（總營收約13億6,438萬加元）。其次為魁北克省，出版業營收達6億9,879萬加元，市占率約為安省的二分之一（31.9%）。而名列第3位的卑詩省，其市占率僅約占3.3%，出版總營收為7,120萬加元。加拿大所屬的出版商多為中、小型企業，而大型出版業者則以跨國企業為主，非加拿大本土企業。另外，由於近年來電子書的盛行，加拿大出版業也面臨著前所未有的市場衝擊，加國相關業者在技術創新、產業結構變動及激烈的國際市場競爭下，為了生存及開闢新商機，加國出版業者逐漸採取多元化經營模式。

（十一）航太產業

加拿大向以高科技產業聞名全球，航太產業更為箇中翹楚。加國航太產業發展奠基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及冷戰初期，當時因軍備需要，加國政府積極發展航太科技。至1960年代，因加國政府開始減少軍用航空器的研發資助，促使加國航太業者轉向與美國企業結盟整合，並致力於民用航空產品的研發，因發展策略正確及紮實的產業基礎，促進加拿大航太產業自80年代開始蓬勃發展。至今，加國航太產業的研發與生產多以商用為主，在全球航太產業供應鏈占有極重要的地位。

根據「加拿大航太協會（The Aerospace Industries Association of Canada；<http://www.aiac.ca/>）」資料，加拿大航太產業位居全球排名第五位，年總產值逾200億美元，相關產品八成以上外銷，國內相關從業人員約16萬人。資料顯示，加拿大每年挹注逾20億美元於航太產業的研發及創新，約占產業總營收的10%。隨著航太產業銷售業績成長，整體之投資金額亦隨之見增。整體而言，加拿大在生產區域客機、航空電子設備、商用飛機、商用直升機、飛機引擎、模擬飛行器、飛機起落架、太空科技和保養整修服務等方面聞名於全球航太市場。而且對供應機身結構元件、機翼結構元件、電源轉換與分配系統、電子控制系統、環境調節系統、空中交通控制及管理系統、航空通信系統等也都深具國際競爭力。

加拿大航太產業大致可分為七大主要產品或服務區段：

1. 飛機製造：加拿大擁有近百年的飛機製造經驗及技術，在國際市場上贏得極佳的口碑。尤其在區域客機、商用飛機及直升機生產方面成就更是卓越，以龐巴

迪航太（Bombardier Aerospace）、貝爾直升機（Bell Helicopter Textron）和歐洲直升機公司（Eurocopter）等企業為產業中翹楚。

2. 飛機引擎及零組件：加拿大在生產區域客機和直升機引擎、引擎零件、引擎系統和組件等領域享譽全球，其中，在製造小型渦輪風扇、渦輪螺旋槳和渦軸引擎等商用飛機和直升機組件等方面尤為專精。目前有全球近200個國家使用加拿大製造的飛機引擎。根據「加拿大航太協會」資料，飛機引擎及零組件之銷售及服務，占加國航太產業總產量的25%及航太產品出口總額的80%。其中，美國是加拿大飛機引擎及配件的最大出口市場，其次為歐洲，第三為亞洲地區。
3. 飛機系統及零件：加拿大生產之飛機系統和零件七成以上外銷，其中僅美國市場就占了加國總外銷量80%以上。舉例來說，美國波音公司每年從加拿大200家以上的供應商採購超過10億美元的飛機系統及零件。不過，近年來越來越多的加拿大公司正逐漸開拓歐洲市場，其中加拿大航太企業贏得了法國空中巴士A380分包計畫。
4. 飛行模擬與培訓：加拿大在設計與製造大型飛行模擬器、視覺系統和飛行訓練設備方面可謂獨步全球。通過飛行模擬訓練，不僅可降低空勤人員培訓的成本，同時也是最安全有效的方法，目前航空公司、軍隊和飛行培訓學院多半採用高效率的飛行模擬器進行人才培訓。據了解，全球空勤人員培訓市場大約是模擬器市場的20倍，潛在商機可期。加拿大飛行模擬器製造商除了供應飛行模擬器及視覺系統之外，現也跨入飛行模擬培訓市場，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解決方案，加拿大CAE公司便是其中的佼佼者。
5. 飛機維護及整修（MRO）：加拿大企業在飛機維護及整修方面有超過70年的經驗，無論是軍用或商用飛機，加拿大以高品質、具競爭力的價格和快速周轉贏得國際聲譽，相關修護人員約有1萬7,000人，其中包括超過1,100位獲得「飛機維修組織（Aircraft Maintenance Organizations（AMO）」認證的合格技師，每年為加國航太業創造30億加元的營收。客戶主要來自美國、歐洲、南美洲和亞洲等地。



6. 航空電子及任務系統：通過創新的設計和製造，加拿大公司在民用飛機航空電子設備、軍用飛機指揮和控制系統、視覺圖像設備、飛行監視設備和空中導航支援管理等領域在國際航空市場上擁有相當的競爭優勢。另外，加拿大航空電子系統公司利用產業專業技術及應用程式，延展其專業知識至非航空領域，例如為了加強飛機和機場維安而開發出的圖像識別系統及物質探測系統即為一例。
7. 太空科技：太空科技是知識密集型的高科技行業，為了奠定穩健的基礎，加拿大太空技術部門不斷推動創新，目前在世界太空科技領域中位居領先地位。資料顯示，加拿大相關太空科技人員約有5,000人，其中包括近2,000位工程師及科學家，專精於衛星通訊服務、太空機器人和地球觀測等，每年創造逾10億加元的營收。另外，加拿大是全球衛星導航系統裝置的第二大供應國，僅次於美國。

由於航太產業是典型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經驗密集和勞力密集的產業，若無政府的全力支持，此一產業將很難永續發展。由於航太產業為加拿大經濟重要的一環，其龐大產業關聯效果及高附加價值的特性，促使加國政府設立多項輔助措施方案，確保加國航太產業的發展優勢。產業專家預估全球航空產業市場需求日增，商機總計將高達1.3兆美元，因此全球航空業者莫不競相投入人力及財力，積極創新發展，亟思搶占市場廣大商機。由於加拿大在技術及人力資源方面有著雄厚的基礎，其中多項製造技術更是領先全球，例如：飛機模擬器市占率高達75%的CAE公司，是加國引以為傲的企業。加拿大的航太產業在雄厚的技術基礎及加國政府輔助措施方案下，加國未來航太市場發展將無可限量。

（十二）觀光產業

根據聯合國世界旅遊業組織（United Nations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UNWTO）的報告指出，全球觀光旅遊產業蓬勃發展，2013年度全球觀光旅客逾10億8,700萬人次，觀光產業總值逾1兆美元，成長率為5%，市場發展前景持續看好。另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2013年觀光與旅遊競爭力報告，加拿大名列全球第8名，較2011年排名進步1名。此外，根據加拿大觀光局（Canadian Tourism

Commission) 資料顯示，2012年加國觀光旅遊產業整體表現穩定，成長率4.2%，旅遊產業收益逾819億加元，GDP產值達323億加元，約占加國國民生產總值的2%，提增政府收入約217億加元，相關從業人員約60萬3,400人，為加國出口總收入的第七大來源。由此可知觀光旅遊業對加國經濟之重要性。

加拿大擁有渾然天成的美麗海岸線與繽紛的海底景觀，具備海洋運動與休閒觀光的條件與優勢。

遊艇產業是海洋經濟中最具魅力和影響力的產業之一，該產業可帶動遊艇運輸、維修、燃料加注、碼頭管理、遊艇配件、水上運動器材、娛樂等相關服務產業之發展。據統計，遊艇每1美元的產值可帶動10美元相關產業鏈發展。每年全球休閒遊艇市場規模約500億美元，其中，加拿大市場規模高達156億美元，和美國並列為全世界最大的遊艇消費市場，預估可為加國創造高達50億加元觀光經濟效益。遊艇本身的高單價，不單是上流社會財富的象徵、有錢人的收藏，更代表一種生活方式 (Lifestyle)，享受休閒遊艇活動帶來的快樂與時尚，是加拿大人喜愛的高端休閒活動之一，據市場調查報告資料顯示，加國約有300萬艘休閒遊艇，每年至少約1/3的加拿大人參與各類的休閒遊艇水上活動，每5個加拿大家庭就有1家擁有至少一艘豪華遊艇、帆船、運動快艇、釣魚艇或獨木舟等，是西方國家中人均船舶擁有量最高的國家，市場商機雄厚。

依據加拿大工業局統計資料顯示，2013年加國自全球進口休閒船舶總額達6億7,290萬加元，成長率1.34%，前10大進口來源國依序為美國（占進口總額的89.14%）、墨西哥（2.59%）、法國（1.55%）、中國（1.33%）、台灣（0.99%）、澳洲（0.79%）、加拿大復運進口（0.68%）、德國（0.66%）、義大利（0.48%）及日本（0.37%）。其中，美國為最大進口來源，自美國進口該類產品之進口額約5億9,981萬美元，占總進口額89.14%。我國則為加國休閒遊艇產品第5大進口來源，貿易總額約664萬加元，較2011年度成長10.89%。

產業專家表示，近年來加國遊艇業者積極尋求美國以外的進口來源，澳洲、歐盟和中東地區等國家逐漸成為加國遊艇業者重要的貿易夥伴，我遊艇製造業者宜把握商機，積極開拓加拿大市場。



四、加國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一) 重要經濟措施

加拿大聯邦政府財政部於2014年2月11日公布「2014/15年度預算案」，又稱為「2014年經濟行動計畫」(Economic Action Plan 2014)，該計畫揭櫫加國政府下一階段的經濟方案，將以恢復預算平衡、促進就業、經濟成長及長期繁榮為主要施政目標。

前揭預算案之主要重點包括預算平衡、就業、煙草稅、食品安全等13個議題，茲分述如下：

1. 恢復聯邦政府預算平衡

聯邦政府將保留緩衝預備金，估計赤字為29億加元，計劃2015/16年度恢復財政盈餘64億加元，刪減各項公共服務設施後，未來6年可望節省74億加元。

2. 促進就業及經濟成長，相關計畫包括：

- (1) 啟動「加拿大就業補助金計畫」(Canada Job Grant)和「工作機會媒合服務」(Job Matching Service)，協助加拿大人尋找市場現有工作職位。
- (2) 推出「加拿大學徒貸款」(Canada Apprentice Loan)，協助「紅印計畫」(Red Seal)註冊學徒工支付培訓費。
- (3) 通過實施《原住民管理原住民教育法》(First Nations Control of First Nations Education Act)，與原住民合作投資改造並保留當地教育系統。
- (4) 針對不同社會團體，例如高齡工人和殘障人士等，推出適合之就業輔導措施，協助其進入勞動市場。
- (5) 為初進入就業市場的年輕人創造數以千計的帶薪實習工作機會。
- (6) 投入5億加元資金重點支持汽車產業，同時加拿大林業、礦產業和其

它產業亦將獲得聯邦預算補助，包括：(1) 能源預算：未來 2 年撥款 2,800 萬加元予「國家能源委員會」(NEB)，專門用於項目審查及每年幫助企業削減 1,300 萬成本等。(2) 農礦林木業：支持初期公司採礦業，採礦稅務優惠可延長一年。(3) 寬頻網路：未來 5 年將撥款 3 億 500 萬加元，擴建發展偏遠及北方地區之寬頻服務。

(7) 今後 10 年「加拿大第一研究基金」(Canada First Research Excellence Fund) 獲 15 億加元補助，用於大專院校科學研究計畫。

3. 針對加拿大家庭和社區之相關預算及具體支持作法包括：

(1) 鼓勵電訊市場競爭及降低價格，保護消費者利益，將立法以禁止不合理的跨境價格歧視。

(2) 消除郵寄帳單另收費做法。

(3) 為加拿大家庭提高收養費用免稅額，減輕收養子女之經濟負擔。

(4) 免除針灸師和自然療法醫師行醫收費的商品服務稅或統一銷售稅，從而擴大醫療保健減稅。

(5) 新增投資 3.9 億加元，加強食品安全把關。

(6) 投資 3 億加元為加拿大鄉村地區和北方地區建設更高速度的寬頻網際網路。

(7) 投資 2 億加元建立國家減災計畫 (National Disaster Mitigation Program)，保護加國國民免受自然災害的影響。

(8) 新增設「搜救志願者免稅額」(Search and Rescue Volunteers Tax Credit)，以鼓勵對不顧個人危險為加拿大民眾的安全做出貢獻的搜救志願者。

(9) 擴大葬禮項目 (Funeral and Burial Program)，使退伍軍人可以得到莊重的葬禮。

4. 此外，加拿大聯邦政府自 2002 年以來未曾調整煙草稅，此次預算案中宣布將按通貨膨脹率相應調升約 24%，同時取消免稅店低價煙銷售，此舉將使 2015 年政府稅收增加 6.85 億加元。



整體而言，上述「加國2014年經濟行動計畫」仍延續2013年經濟行動計畫所揭櫫之基本目標，在兼顧促進經濟成長及控制聯邦政府支出之前提下，期能在2015年之前達成預算平衡。加國前財政部部長Jim Flaherty表示：「加國聯邦政府致力於採行穩健財政措施，同時推動各項重要之投資計畫，以促進加拿大人民之福祉及經濟成長。2014年經濟行動計畫充分展現加國政府致力於促進就業、經濟成長、支持家庭及社區發展，以及追求財政預算平衡之決心。」

除每年聯邦預算案新增措施，加國政府近年協助加國企業及產業之重要計畫摘要如下：

相關計畫或措施	主辦單位 / 計畫名稱	投資資金
協助公協會從事國際經貿活動	加國外貿部「公協會全球計畫」(Global Opportunities for Associations)	每案補助2萬至15萬加元不等，每年預算總額約200萬加元
協助各地區政府吸引外資及招商	加國外貿部「吸引外商赴加投資計畫」(Invest Canada - Community Initiatives)	每案補助3,000至30萬加元不等，全年約投入300萬加元
協助企業簡化國際貿易行政手續，提供租稅及關稅優惠措施	加國外貿部協同邊境服務署 (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 CBSA) 及賦稅署 (Canada Revenue Agency, CRA) 之「保稅倉庫計畫」(Duty Deferral Program, DDP)、「配銷出口中心計畫」(Export Distribution Centre Program, EDCP) 及「加工出口計畫」(Exporters of Processing Services Program, EOPS)	

相關計畫或措施	主辦單位 / 計畫名稱	投資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DDP計畫：提供企業類似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zones）保稅倉庫作法，暫免繳關稅及稅捐，於出口或銷售至加拿大市場時才課稅。 2. EDCP計畫：提供企業進口主要用於小量加工之貨品，免徵聯邦貨物勞務稅（Goods and Services Tax，GST）或調和銷貨稅（Harmonized Sales Tax，HST）。 3. EOPS計畫：申請人接受他國廠商委託代工組裝產品，進口所需產品或零件時免徵聯邦貨物勞務稅（GST）或調和銷貨稅（HST）。 	
<p>協助加國企業與開發中國家合作，旨在協助開發中國家消弭貧窮及促進經濟發展</p>	<p>加國外貿部國際投資合作計畫（Investment Cooperation，INC）：Canadi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cy-Industrial Cooperation Program（CIDA-INC）係加國政府對開發中國家提供發展援助之一部分，針對民間企業對開發中國家投資計畫中所涉及之相關可行性研究、技術移轉、人力資源培訓、以及環保等成本支出，提供補助，以鼓勵企業界進行負責任</p>	<p>為確保本計畫不致遭到濫用，加國外貿部於2011年底開始一系列之查核行動，至2012年3月間正式發布查核結果報告，發現確有部分補助計畫案涉及弊端，爰暫時凍結此項計畫之執行。迄至2013年4月上旬</p>



相關計畫或措施	主辦單位 / 計畫名稱	投資資金
	的投資行為。	止，此項計畫仍在凍結中。
預定2020年前溫室氣體排放較2006年水準減少20%	加國環境部依據加國 Kyoto Protocol Implementation Act (KPIA) 第5條規定，提出執行 KPIA 計畫之加國企業除可透過直接減少溫室氣體 (GHG) 排放達成減量要求外，亦可透過「工業排放溫室氣體法規架構」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Industrial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所列方式取得排放扣抵額度。	
設立全國單一窗口 (服務網站) 供查詢加拿大企業登記資料	NUANS® 計畫：加國工業部公司登記處 (Corporations Canada) 協調聯邦、各省及特區政府建立統一公司資料庫，供有意設立新營業據點之企業查詢公司名稱及商標等資料。	
設立全國單一窗口，提供保護加拿大消費者相關訊息之服務	加國工業部消費者事務局 (Office of Consumer Affairs , OCA) 協調聯邦、各省及特區政府，並參考 OECD、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及非營利消費者組織 (Non-Profit Consumer and Voluntary Organizations) 作法，設立	

相關計畫或措施	主辦單位 / 計畫名稱	投資資金
	單一服務窗口 consumerinformation.ca 協助加國消費者因應現代經濟活動模式所需之消費者保護資訊	
改善電子商務環境及推動線上商務（購物）活動	加國工業部光譜暨資通訊部門（Spectrum,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Sector）協同加國工業部競爭局改善電子商務相關法規及措施，包括軟硬體設備及改善偏遠地區使用所需之硬體設施。	
提供企業申請各項證照（permits and licences）單一服務窗口	加國工業部小型企業觀光暨市場服務部門（Small Business, Tourism and Marketplace Services Sector, SBMS）持續改進其服務中小企業作法，包括協調各省、特區及市政府納入其網路服務資料庫系統BizPal，該網站提供加拿大中小企業所需之各項證照申請資訊及服務。	

資料來源：加國外貿部、工業部、環境部、財政部

在創新研發政策方面，為推動加國成為全球創新研發的領先者，加國聯邦政府對研發投資已投下超過100億加元，相當於百分之一的國內生產總值（GDP），惟企業界對研發的投資卻落後其他國家。因此，加拿大工業部正加強與包括加拿大執行長委員會（Canadian Council of Chief Executives）、加拿大總商會（Canadian Chamber of Commerce）及加拿大製造商和出口商（Canadian Manufacturers and



Exporters) 等機構協調，盼藉此找出提升企業研發的解決方案。另加拿大政府成立一個6人小組，重新探討有關創新研發的稅務獎勵計畫等，俾加國政府對創新方面有更多貢獻，並為加國企業創造更有好的經濟機會。

為協助加國生技醫藥產業創新研發，加國政府對協助商業化的措施包括：

- (1) 商業化研究卓越中心 (Centres of Excellence for Commercialization and Research)：提供資金給世界級中心來推廣科技、產品及服務的商業化。
- (2) 企業網卓越中心 (Business-Led Networks of Centres of Excellence)：提供企業用於建立全國性研究網之資金。
- (3) 產業研究協助計畫 (Industrial Research Assistance Program)：提供中小型企業資金補助及科技、商業諮詢，幫助企業科技研發及推廣全球商機。

加拿大經濟現今所面臨的挑戰是如何把資源透過創新來增進價值。加國政府對採取鼓勵企業及院校的研發合作協助及投資，計有下列計畫：

- (1) 卓越中心網 (Networks of Centres of Excellence)：支持研發合作來解決真實世界的問題。
- (2) 校院及社區創新計畫 (College and Community Innovation Program)：增進企業與校院的研發合作。
- (3) 產業研發實習計畫 (Industri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ternship Program)：幫助畢業生在企業實習，並學習產業創新的重點方向。

近年來，加國政府投資在生技產業的成功案例包括：

- (1) 自1989年所創立的卓越中心網計畫已衍生出41個研究網及中心，其中9個與生技有關，該計畫總預算約2億加幣。這些計畫促進了研發能力、研發商業化及產業、學界及研發單位的合作關係。
- (2) 加國國家研究院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NRC) 的NRC生技計畫包含5個研究單位，以從事頂尖的健康、環境及農業等研發及支持加國中小

企業的研發活動。例如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GSK）預防腦膜炎（Meningitis C）的NeisVac-C疫苗技術就是在NRC生技計畫下的生物科學研究中心（Institute for Biological Sciences）所研發出來的。

（二）經濟展望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簡稱IMF）於2014年4月間公布之「全球經濟前景展望報告」（World Economic Outlook）中表示，今年加拿大有可能在美國經濟復甦，需求增加之帶動下，獲得較高的經濟成長率。

IMF在上述報告中，將今年加拿大的經濟成長率上修0.1%，達2.3%，並預測明年經濟成長率為2.4%，排名在美國及英國之後，在七大工業國中位居第三。惟IMF同時指出，加國經濟仍存在下修風險，可能影響之因素，在國際因素部分包括：國際市場激烈競爭導致出口低於預期、自然資源商品價格下跌，以及突發之經濟失衡狀況等。此外，在國內因素部分，儘管最近加國房地產市場趨緩，但居高不下的國民家庭負債及房價，仍是影響未來經濟發展的關鍵因素之一。

加拿大政府自2007年以來致力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積極開拓美國以外的海外市場，至今已與美國、墨西哥（NAFTA）、智利、以色列、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約旦、巴拿馬、秘魯、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會員國中的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及瑞士等14個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此外，加拿大已與歐盟達成原則性協議，但尚未正式簽署。與韓國之FTA亦已經完成談判，但尚未正式簽署。目前加拿大與其貿易夥伴正在進行中的FTA談判包括：印度、日本、烏克蘭、新加坡、摩洛哥等，並於2012年10月正式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TPP談判。貿易自由化將帶動加拿大出口及經濟成長。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一般慣例常將加拿大與美國併同歸類為北美市場，惟我國業者擬拓展加拿大市場時，宜注意加國與美國市場有許多不同之處。第一，加拿大市場規模約美國市場的十分之一（註：按人口統計，2013年美國全國人口總數約3億1,783萬人，而加拿大2013年人口總數約3,534萬人，故加國的消費市場相較於美國為小。加上加拿大地域廣大，市場相當分散，一般加商多為中小企業，其採購數量與總金額相較於美國企業低。據加拿大統計局資料，2013年加國約有244萬7,313家企業，其中，中小企業（員工數約1-499人，不含自雇人士）約110萬5,972家。倘以地域性分析，加國四大經濟省份（包括安大略省、魁北克省、卑詩省及安伯達省）之中小企業數（不含自雇人士）約95萬1,856家，佔全國企業86%，其中，安大略省約39萬家、魁北克省24萬家、卑詩省17萬家及安伯達省約15萬家。另加國三分之二的中小企業領域多集中於健康醫療、林業、營建、餐飲業及服務業等五大產業。

其次，加拿大是個以多元文化為特色的移民國家，加國人口分佈及結構呈現三大現象：（1）加國多數省份人口數成長；（2）新移民人口增加，且多集中於安大略及亞伯達等兩省；（3）高度都市化。另，根據加拿大統計局資料顯示，加國人口的59%以英語為主要語言，22%以法語為主，其他外語族裔總計19%。專家表示，從二十世紀後半開始，加拿大華裔人數即成直線上升，1971年時，加拿大華裔人口僅有11萬9千人，佔總人口之0.55%，此後華人移民即大幅激增，2001年華裔人數更首度突破百萬人，達110萬人，在30年間華裔人數增加9倍之多，2006年時加拿大華裔人數已達134萬6千人，佔加拿大總人口之4.31%，已是加拿大最大的少數有色族裔（Visible Minority），並預估至2031年將攀升至240萬人至300萬人之間。觀察華裔於加拿大之分布情形，約有八成華人集中於加東安大略與加西卑詩省，尤其，加西最主要經濟商務活動頻繁地區—大溫華地區華裔族群成長現象明顯，據統計，大溫地區非白裔人口成長率是白裔人口成長率的7倍，預估至2031年大溫地區每5名居民就有3名為非白裔人口，華裔族群將取而代之成為該地區的多數族裔，其次依序為南亞裔、菲律賓裔、韓國裔及以伊朗為主的西亞裔。另大溫地區

移民人口持續快速成長，至2031年時，預估僅剩四分之一居民的祖父母居住在加拿大。若想要順利拓展加拿大市場，我國業者必須針對不同地區（如：以英、美國文化為主的安大略省，法文為主的魁北克省及亞洲文化色彩較重的卑詩省）的商務對象，而訂定不同的市場發展策略，以因應加拿大多元文化的市場特性。

（一）一般市場情況

1. 市場特色

加拿大市場是一個發展成熟且制度化之市場，其主要特性有：

- (1) 地域遼闊，人口稀少，形成以多倫多、蒙特婁及溫哥華等三大城市為代表的都會區市場特性。
- (2) 東西向幅員遼闊，人口集中於與美國相接壤之邊界區，深受美國市場影響，導致加東同美東相似，加中同美中相似，加西同美西相似之 3 種市場形態。
- (3) 由於加拿大官方語言為英、法兩種語言，因此加拿大政府要求產品包裝說明須有英、法雙語並列，魁北克省則更要求須以法語說明為主，英語為輔。各種官方或正式法律文書，均須以英、法文並書。
- (4) 加拿大雖以英、法裔人士為最大族裔，亦有為數不少來自義大利及東歐的移民。但近年來，則主要以來自南亞及中國大陸的新移民居多，各主要城市多元文化色彩相當濃厚。

2. 一般商業習慣

我商宜注意加拿大與亞洲或美國市場不同之處，並採取適當之策略，以利成功促成交易。加國一般商業習慣如下：

- (1) 由於加拿大市場地域大，區隔多，廠商小，因此採購數量與金額多有偏低的現象。我國業者不妨可採取獨資或與當地廠商合作的經營方式，在加拿大主要城市設置發貨倉庫或行銷據點，此類經營方法將有利於在分散的中、小型批發商及連鎖店中拓展交易。
- (2) 針對不同地區如英國文化為主的安大略省，法文為主的魁北克省及東方文化色彩較重的卑詩省的交易對象，訂定不同的商業發展策略，以適應加



拿大多元文化的市場特性。例如：加拿大要求產品包裝說明須有英、法雙語並列，魁北克省則更要求須以法語說明為主，英語為輔。各種官方或正式法律文書，均須以英、法文並書。商場上英文為主，惟魁北克省以法文為主。

- (3) 交易談判中，宜採誠懇、直率之態度，不必預留太多殺價空間。
- (4) 在商業交易上，加拿大人多半相當忠誠，不會因價格些許差微而輕易轉換供應商。但於由於加拿大人速度向來"慢半拍"，特別是開始進貨之時，因此可考慮允許加方從小量試購開始，耐心拓展雙方商務關係。
- (5) 在加拓展商務時不需做過多的應酬，一般以商務午餐即可，此為最常見之商務應酬方式。
- (6) 約會洽商必須守時，一般約會都需事先約定，臨時登門拜訪相當不宜且不禮貌。並建議於約會前一天需再進行確認時間及會晤地點。
- (7) 儀容服飾需整齊乾淨，男士西服領帶，女士商務套裝，拜訪會談時穿著打扮得宜會有較佳的效果。
- (8) 加拿大是法制健全的國家，民風亦比美國純樸，一般約定遵守度比美國還高。但是在商業交易中，特別是付款相關事宜仍應按國際貿易慣例進行，且不可輕易對中、小企業賒帳及預付貨款，以免加商破產，我商將不易追回款項或貨品。
- (9) 冰上曲棍球（Hockey）是加拿大人相當熱愛的運動，故與加拿大人往來時，可藉由此話題拉近彼此的關係。另外，加拿大人亦對釣魚及高爾夫球等運動興致勃勃，此類話題都是適宜的切入點。
- (10) 加國大眾相當以身為加拿大人自豪，故不宜在加國人士面前，過度吹捧其他國家。
- (11) 加拿大人相當注重家庭生活及個人隱私，切忌探詢其家庭及婚姻狀況，及其收入高低。

3. 付款方式

進出口交易之付款方式包括各種L/C（包含以FOB，CIF或遠期L/C為條

款者)、電匯T/T及放帳(為期30至90天,但一般多以30天為準),在加商同外商交易中常可見到。惟一般付款方式最常用者仍為公司支票、銀行本票、匯款或信用卡。其中,電匯多在初期交易或小額貿易中用,而L/C多用於貨款大的交易上。至於放帳30-90天之交易,我商宜特別謹慎,以避免賣方出貨後拿不到錢的案例發生。因此,除非已確知買方進口商信用可靠,我商宜避免放帳出貨,以避免商務損失及後續處理上的諸多麻煩。相對的,也有買方付了錢而拿不到貨,或貨到品質卻不符合要求的現象,貿易糾紛亦非罕見,我商宜審慎處理。

(二) 競爭對手國在當地之行銷策略

根據加拿大統計局資料顯示,2013年加拿大對外進出口貿易總額約9,206億1,727萬美元,較上年度小幅成長0.36%。其中進口貿易額4,618億2,412萬美元,出口貿易額4,587億9,315萬美元,貿易逆差30億3,096萬美元。進出口貿易額較上年度分別負成長0.1%及成長0.82%。

1. 加拿大主要進口貿易夥伴及進口項目

2013年加國進口總額為4,618億2,412萬美元,前10大進口來源國依序為美國(占加拿大進口總額之52.11%)、中國大陸(11.09%)、墨西哥(5.62%)、德國(3.24%)、日本(2.89%)、英國(1.77%)、南韓(1.54%)、義大利(1.22%)、法國(1.33%)及台灣(1.00%),我國為加國第10大進口貿易夥伴。2013年度加拿大主要進口項目為汽車、原油、汽車零配件、汽油、貨車、無線或網路電話機、黃金、攜帶式自動資料處理機、醫藥製劑、機汽車用引擎、天然氣、渦輪噴射引擎及螺旋槳推動用渦輪機、飛機及直升機零件、半拖車用之道路曳引車、絕緣電線、電纜、栓塞、旋塞、閥及類似用具、積體電路、橡膠輪胎、飛機用及機動車輛等座物、推土/鏟土機、拖車、液體泵、家具及其零件、血液產品、監視器及投影機等。

2. 加國主要出口貿易夥伴及出口項目

2013年加拿大出口總額約4,587億9,315萬美元,前20大出口國依序為美國(占加拿大出口總額之75.81%)、中國大陸(4.35%)、英國(2.97%)、日本



(2.26%)、墨西哥(1.15%)、香港(1.04%)、荷蘭(0.76%)、德國(0.74%)、南韓(0.73%)、法國(0.65%)、印度(0.61%)、比利時(0.53%)、巴西(0.52%)、挪威(0.44%)、義大利(0.41%)、印尼(0.40%)、瑞士(0.37%)、澳洲(0.35%)、阿拉伯聯合大公國(0.34%)及台灣(0.32%)，我國為加國第20大出口貿易夥伴。2013年度加拿大主要出口項目為原油、汽車、燃料油、汽油、黃金、天然氣、汽車零配件、木材、小麥、飛機及其他航空器、礦物或化學鉀肥、未經塑性加工鋁、煤、蘇打或硫酸鹽化學木漿、鐵礦石及其精砂、乙烯之聚合物、渦輪噴射引擎及螺旋槳推動用渦輪機、油菜子、飛機及直升機零件、銅礦石及其精砂、油菜子油及芥子油、去莢之乾豆類蔬菜、生鮮冷藏或冷凍豬肉、無線或網路電話機、捲筒或平版之印報紙。

有關各競爭對手國在加拿大之行銷策略，一般與各地區產業、企業型態及外銷產品結構有關，茲簡介如次：

- (1) 中國大陸：中國大陸目前已為加國第2大貿易夥伴，僅次於美國。近年來，中國大陸與加拿大雙方在貿易及投資方面展開廣泛的經貿合作，不時可見雙方組團進行投資招商的互訪活動。整體來說，大陸貨品多以低價策略拓銷，並以一般性民生消費品及傳統輕工業的商品為主。但近年來，高科技電子產品、家電、汽車零組件及機械等附加價值較高的出口產品有明顯增加趨勢，使我國類似產品在加國市場面臨之競爭壓力日增。加國政府與中國大陸於2012年9月9日在俄國舉行的APEC領袖會議期間簽署雙邊《投資保護協定》，據悉，該協定內容共計35條和6個附加條款，包括一般國際投資協定的所有重要內容，係迄今為止各國與中國大陸所締結之雙邊投資保護協定中，內容最為廣泛的一個。截至2011年底，加拿大在中國大陸的直接投資約達83億加元。加國政府預期，加國企業在中國大陸頗具投資潛力，而交通運輸、生物科技、教育、金融、資訊技術、製造業和自然資源，將會是加國投資人的優先考慮市場。截至2011年底，中國大陸到加拿大的投資約達109億加元。中國大陸企業對投資加拿大具濃厚興

趣，有意投資產業部門包括自然資源、再生能源、資訊和通信技術、食品加工、醫藥及天然藥物和先進製造業等。

- (2) 墨西哥：在「北美自由貿易協定」下，墨國貨品輸加拿大具有貨物流通之便利以及產品關稅等競爭優勢。此外，因地緣優勢及勞工成本條件，近年來，美、加企業在墨西哥設廠生產並大量回銷美國和加拿大之趨勢漸增。此現象在汽車零件、電子電器和機器設備特別顯著，影響所及，對我相關出口貨品產生排擠效應。
- (3) 日本：日本大型企業以其雄厚的財力，與其不斷創新和高品質的產品，以自建配銷通路及與加國企業聯合產銷合作方式，長期在加拿大位居領先的地位。此外，日商公司挾優勢之宣傳策略，產品在加國市場知名度高，其中以汽車及電子產品擁有可觀的市場占有率。加拿大已與韓國完成自由貿易協定談判，顯示加國與具高科技但缺少資源國家達成經貿合作協議的高度意願。日本與韓國情況類似，加、日兩國經濟亦具有高度互補性，日本向加國進口天然氣及其他天然資源，並出口高科技產品。加國與日本在 2014 年 3 月 24 至 28 日進行加拿大-日本經濟夥伴協定 (Canada-Japan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 第五回合談判，展現加國積極開拓亞太市場決心。然而，日本農業保護政策將可能成為加日貿易談判之主要課題。日本為全球第三大經濟體、加國製造業第四大出口市場及亞太地區第二大貿易夥伴，亦為亞洲國家在加投資及創造就業機會最高之國家，為加國「全球市場行動計畫」(Global Market Action Plan) 下優先拓展經貿目標市場之一。根據加國進出口貿易統計數據指出，2013 年加國出口日本之金額高達 107 億加元，另 2012 年底止，日本向加國投資 175 億加元。加日兩國貿易協定簽署後，包括農產品、林木及相關附加價值產品、海鮮產品、天然資源及金融服務等產業皆可從中受益，估計每年將增加加國 38 億加元貿易額，相當於增加 25,000 個新就業機會，而加國對日本出口亦將增加 67%。
- (4) 南韓：南韓對加國出口以半導體、電子產品、汽車暨零組件、成衣、鞋



類及鋼鐵製品為主。該國在電子產品、資訊設備及部分紡織產品方面，為我國強勁競爭對手。基本上，南韓產品拓銷加國市場模式類似日本之模式，除加強市場資訊的蒐集，同時鼓勵外人投資、促進產業技術合作並擴大對外投資為重點。另外，韓國產業多由大企業在南韓政府積極輔助與支持下，領導進軍國際市場，並積極建立品牌的優良形象，近年來成果斐然。加拿大與南韓已於 2014 年 3 月 11 日於南韓青瓦台就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簡稱 FTA）談判達成協議，預計在 2014 年 6 月即可正式簽署，並在該協定生效後立即取消兩國間大部分商品關稅，包括韓國將取消針對加拿大高達 81.9% 之商品關稅，加拿大則取消針對南韓 76.4% 之商品關稅，惟某些關稅如農業方面將在 10 年內逐步取消，預估每年將推助加拿大拓展出口南韓規模經濟達 17 億美元，較以往約成長 32%，同時推助南韓出口加拿大貿易成長約 20%，相當於 13 億美元。影響所及，對台灣相關產品出口加拿大或將產生排擠效應。另據加國官方統計，南韓為加拿大第七大貿易夥伴，係加拿大在亞洲的第三大貿易夥伴，僅次於中國及日本，去（2013）年加拿大對南韓的出口及進口總額分別約 34 億加元和 73 億加元，出口產品主要為工業用產品、金屬及礦產、農業及農產品、木材和魚類海鮮產品。此外，截至 2012 年底，南韓對加拿大的直接投資總額為 58.3 億加元，加拿大對南韓的直接投資總額為 5 億 6900 萬加元。

- (5) 台灣：整體而言，從競爭分析角度來看，我國廠商具有的優勢包括：產品量產能力強、全球供貨能力強、廠商能因應市場需求不斷創新求變、機動彈性生產能力強、以及科技人才充足。雖然我國貨品品質優良，在國際市場占有一席之地，然而，我國大多數廠商尚未建立產品國際知名度、國內產業尚未形成有利的整合、技術標準少有影響力、技術來源的談判與引進的實力較弱等為我國廠商之弱點。展望未來，面對中國大陸、墨西哥及東南亞各國等低廉人工成本的競爭對手，我國廠商除了需注重其產品擁有優良的品質外，必須深入研判如何加強管銷與產品差異化，並強化服務品

質，藉以提高我國產品的競爭力。

（三）加拿大政府採購簡介

加拿大政府採購在「公開透明化」及「無差別待遇」等原則規範下，進行採購事宜。根據加國政府資料顯示，加國政府年度採購各類型商品及勞務總金額合計約140億加元，採購項目包括辦公室紙張文具用品、電腦軟硬體、電子及航太零件、資訊通訊產品及海洋科技設備等各項公共部門所需之產品，以及工程營建服務、資訊網路服務及一般勞務服務等。全國各地約有85個部門、代辦處、子公司和特別代辦處等處理加國政府採購事宜。

基本上，加拿大聯邦、省及市等三級政府分別有其專門負責採購貨品及勞務之部門。一般來說，聯邦和各省政府的採購金額較大。另，關於加拿大政府採購（GPA）之標案等資訊可由MERX網站（<http://www.merx.com/>）獲得，該網站為加國政府電子採購投標服務網，專門公布加國政府之標案及採購資訊。而有關已結標案件等歷史文獻資料，則可由Public Works and Government Services Canada（PWGSC）之網站蒐集，其網址為：<https://buyandsell.gc.ca/>。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加拿大對外直接投資一向大於外來直接投資。2013年加國外來投資及對外投資雙雙成長超過9%以上，根據加拿大統計局資料顯示，2013年加國外來直接投資金額達6,863億加元，較2012年成長9.5%，主要仍為國外投資者持續併購加拿大與能源相關產業。2013年加國對外直接投資7,793億加元，較2012年成長9.4%。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加拿大富於天然資源，但企業生產力較低、高稅捐、勞工短缺及省份之間的貿易障礙向為投資者所詬病，而且在電話通訊、電視、廣播、金融及海空運輸等方面對外資的經營權亦有頗多限制，故大型外資多集中在石油、天然氣及礦產等方面。例如，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以151億美元收購加國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尼克森（Nexen）及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Petronas以60億加元收購Progress Energy Resource。

依國家別來看，美國向為加國最大的外來投資國家，惟過去十年來，美國占加拿大外來投資總額之比率持續下降，已由2002年之64.9%下降至2013年之51.3%。根據加拿大統計局表示，截至2013年底美國在加拿大的投資存量為3,521億加元，美國占加拿大外來投資總額的51.3%，較2011年底占51.5%，下降0.2%。

以業別觀之，2013年外來投資案統計，製造業吸收外來投資約占加國外來投資總額的18.49%，企業經營服務產業約佔38.06%，能礦資源產業約佔13.56%，零售批發業約佔14.59%，其他產業約佔14.95%。

■ 2010-2013年加國外人直接投資主要國家

單位：十億加元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positions at year-end				
	2010	2011	2012	2013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Canada	592.4	603.5	626.8	686.3
美國	317.7	309.8	320.1	352.1
荷蘭	53.6	63.3	67.0	67.8
英國	42.4	49.6	48.7	56.7
盧森堡	20.9	23.1	27.8	28.5
瑞士	19.7	19.2	18.3	18.7
巴西	17.3	17.5	16.7	18.3
日本	12.7	14.4	16.3	17.3
中國大陸	12.1	15.4	16.4	16.7
法國	17.4	10.6	9.5	11.0
德國	8.2	11.0	9.2	10.1
其他	70.6	69.5	77.0	88.9

資料來源：加拿大加拿大統計局

<http://www.statcan.gc.ca/daily-quotidien/140425/t140425a001-eng.htm>



■ 2013年加國外人直接投資件數－部門別

部 門 別	2013年		截至2013年存量	
	件數	產業比例 (%)	件數	產業比例 (%)
資源 (resources)		13.56	1,569	7.82
製造業 (manufacturing)		18.49	5,520	27.51
零售及服務業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s)	97	14.95	4,658	23.22
商業及服務業 (Business & Services)	247	38.06	5,578	27.80
其他 (Other)	97	14.95	2,737	13.64
總計	649	100.0	20,062	100.0

資料來源：加拿大工業部

<http://www.ic.gc.ca/eic/site/ica-lic.nsf/eng/lk-51340.html>

■2010-2013年加國對外直接投資主要國家

單位：十億加元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positions at year-end				
	2010	2011	2012	2013
Canadian direct investment abroad	637.3	675.0	712.6	779.3
美國	251.3	272.4	290.0	318.3
英國	83.9	76.7	76.6	86.1
巴貝多	50.0	55.9	61.3	63.0
開曼群島	24.0	33.0	30.8	30.9
盧森堡	13.6	19.3	23.7	30.2
澳洲	22.0	25.1	26.1	23.4
荷蘭	9.8	14.2	15.9	17.7
智利	12.0	10.4	16.4	16.6
愛爾蘭	22.2	17.6	12.0	16.0
墨西哥	4.9	9.6	10.5	12.3
巴西	10.3	10.4	10.8	11.1
匈牙利	12.8	11.7	9.9	11.0
百慕達	11.2	10.4	13.2	10.7
其他	109.2	108.3	115.6	132.0

資料來源：加拿大統計局

<http://www.statcan.gc.ca/daily-quotidien/140425/t140425a001-eng.htm>



二、台（華）商在加國經營現況

台商主要集中於多倫多、蒙特婁及溫哥華三地，均分別組成台商會或台灣商會組織（參見附錄一）。旅加台商主要經營行業包括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資訊服務、紡織、食品、禮品、電子及電氣產品、房地產、家具、餐飲、貨運服務、金融服務及旅遊服務業等。我國的中華航空、長榮航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華碩電腦及宏碁電腦等，在加營業或設有銷售據點、代理商。

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自1952年至2013年12月止，我國累計對加國投資金額達3億9,300萬美元，共80件。自80年代中期以來，我國企業在加拿大投資經營規模迅速擴大，涉入之產業類別相當廣泛，特別是大溫哥華地區及多倫多地區已成為我國企業在北美經營的重鎮之一。我國企業在此較具規模的有：

（一）金融業

- 1、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anada）：在多倫多設有2家分行，卑詩省另有2家分行。
-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Chinatrust）：在加拿大溫哥華設立子行（CTC Bank of Canada），另在卑詩省設立2家分行。
- 3、第一商業銀行（First Bank）：在溫哥華及多倫多各設立1家分行。

（二）交通運輸

中華航空公司、長榮航空公司及長榮海運公司。

（三）製造業

- 1、遠東紡織（Far Eastern Textile）
與美國永備（Union Carbide）、日本三井（Mitsui）合作，共同於加拿大亞伯達省成立合資公司「Alberta & Orient Glycol Company Limited」，設廠生產乙二醇化纖原料廠。
- 2、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One Moli Energy Corp.）

由和信集團、怡和財顧、東元電機、勤益紡織、台灣紙業等國內知名企業共同設立，2000年1月併購卑詩省NEC集團所屬加拿大鋰離子電池廠鋰電池製造廠，成立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imited.。

3、致茂電子公司 (Chroma ATE Inc.)

投資加國XANTREX TECHNOLOGY INC。

4、杏輝藥廠 (Sinphar Group)

於1997年在溫哥華成立加拿大中加康普藥廠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經營藥品製造。

5、VIVA PHARMACEUTICAL公司

於1994年在卑詩省經營生技製藥業。

6、達茂公司 (Dynamotive)

成立於1991年，公司位於溫哥華，為在美國股票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多國專利之快速熱分解技術 (fast pyrolysis)。該公司第1座生化燃油電熱廠位於安大略省West Lorne，已於2005年開始生產，每日約可處理130噸生物質 (biochar)，為全球第2大生化燃油電熱廠。第2座生化燃油廠設立於安大略省Guelph，每日約可處理200噸生物質，為全球第1大生化燃油電熱廠。

該公司2009年技術上獲得重大突破，過去生化燃油主要用於鍋爐和發電機，2009年技術突破，產製之高品質生化燃油已可供汽車使用，且因利用農林廢棄物，除無與民爭糧問題，還可與現有農林業設施共存，係屬較低成本之生物質環保燃料，具有未來替代石化燃料之經濟效益。2009年6月獲「聯合國跨政府再生能源組織 (IREO)」在紐約頒發再生能源獎 (Renewable Energy Awards)。

(四) 農業



台糖公司 (Taiwan Sugar Corporation) 投資在卑詩省種植及經銷蝴蝶蘭和國蘭。

(五) 貿易及經銷

- 1、東元電機 (TECO Group)：併購在加國Alberta省之Westinghouse馬達部門，成立TECO-Westinghouse Motors (Canada) Inc.。
- 2、慶堂工業 (Fortune Group)：在卑詩省投資經營五金產品及機械買賣。
- 3、正隆公司 (Cheng Loong Corp.)：在卑詩省設子公司採購紙漿。

(六) 房地產開發及經營

榮工處 (RSEA Engineering Corp. 在卑詩省投資建造高級居民公寓) 及統一加拿大集團President Canada Group (在卑詩省溫哥華開發「統一廣場」購物居住綜合中心，除設有零售商舖、美食中心及醫療中心，亦設有中華才藝學校及佛堂。旗下統一加拿大地產公司於1994年成立，提供房地產多元化服務及客戶在投資房地產市場買賣及管理之服務)。

(七) 零售業

統一加拿大集團 (President Canada Group) 於1980年在溫哥華成立加拿大企業有限公司 (Canda Enterprise Co. Ltd.)，2005年於多倫多成立相關企業六福食品有限公司 (Six Fortune Foods Co., Ltd.)，專門從事進口亞洲地區各項食品及日用業務。另與加國僑商於1993年共同成立大統華超級市場 (T&T Supermarket)，為全加國最大之亞洲生鮮超市，由於大統華超市結合東西方超市的優點，東西方食品應有盡有，種類繁多，且價格頗具競爭力，不但吸引亞裔民眾前往購貨，加國民眾亦如是，因而從加西卑詩省逐步擴展至亞伯達省、安大略省，至今已開設24家分店。

因經營頗成功，2009年7月加拿大最大之食品超商Loblaws以2億2,500萬加元併購大統華超市。

(八) 新聞

聯合報投資印刷發行世界日報。

三、投資機會

根據不同對企業競爭力及投資環境評比之國際學術或調查機構研究結果顯示，加國之整體經濟環境及企業經營環境相當優良：

- (一) 2013年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 之「世界競爭力年報 (World Competitive Yearbook, WCY) : 加國競爭力名列世界第7。
- (二) 2013年9月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所公布的「2013年全球競爭力報告」, 加拿大排名第14。
- (三) 「經濟學人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未來5年 (2012年至2016年) G7國家中最佳投資及企業經營環境排名第1。
- (四) KPMG 2014年發表之Competitive Alternatives報告: 加國為G7國家中商業成本最低的國家。
- (五) 2013年經濟學人調查報告: 加拿大之溫哥華、多倫多、卡加利分別名列全球最適宜人居的城市之第3、4、6名。

加拿大投資競爭力比較弱的部分主要為高稅捐及對外資經營權的限制。根據倫敦經濟學人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的報告曾指出，加國存在三大問題，即高稅捐、勞工短缺及省份之間的貿易障礙，該報告認為加拿大企業賦稅比重遠高於其他國家，如邊際稅率 (marginal tax rate) 就高達39%，居全球之冠。另外世界貿易組織 (WTO) 則指出，加拿大生產力相對低落、農業貿易過於保護，在



電話通訊、電視、廣播及海運運輸等方面的外資經營權亦有頗多限制。

加拿大聯邦政府為改善投資環境，積極推動降低企業所得稅，使新設立企業之邊際有效稅率（marginal effective tax rate）降低到成為G7國家中最低，盼成為G7國家中企業所得稅率最低之國家。

加拿大之投資優勢如下：

（一）政治穩定、財務穩健

就政治環境而言，加拿大對外沒有戰爭，對內沒有衝突和暴亂，長期以來都是一個和平的國家。就經濟角度而言，加拿大持續執行穩健的財政政策，歷年來政府鮮少出現財政赤字，每年對外貿易並有盈餘。整體來看，加拿大長期處於低通脹、低利率、低失業率中。同時加拿大擁有信用風險低、信用水準高的經濟環境，而十分健全的社會福利制度，則使得社會上貧富較為均衡。

（二）教育制度優良，人力素質高

加拿大教育制度優良，教育普及程度在世界上名列前茅。在知識經濟時代，一國最大的財富就是優秀的勞動力，加拿大向教育投入鉅資，其投資額佔GDP的比例是全球最高，每年有7.1%的國民生產毛額（GDP）花在教育制度上，其他經濟合作開發組織（OECD）會員國平均則只花6.1%。使得該國擁有全球最高的國民受教育程度及高等教育普及率。

（三）自然資源豐富，基礎建設完善

加拿大是許多國家競相投資的熱門區域之一，擁有許多世界矚目的自然資源，包括全球排名第2的石油儲量，及名列世界榜首的鈾、鋅、鎳等礦產，還有覆蓋面積廣大的森林、約佔世界儲量9%的可利用淡水等。在基礎建設部分，加拿大擁有8,000公里鐵路和140萬公里的公路，為消費者和供應商提供在整個北美效率極高的通路。

（四）著重研發，提供稅收優惠

在研發方面，近十年以來，加拿大一直努力建立世界一流、充滿活力的研發環境，各大學研發項目的數量幾乎是其他G7國家的兩倍，加拿大並計畫擴增研發項目。基於對研發的重視，加拿大政府保證向投資人提供已開發國家中最低的整體稅率，其研發減稅項目是G7中最为優惠的。研發領域的企業在薪資、原料、設備等方面的開支，可以申請稅收減免。

（五）對外資抱持友善態度、秉持商業開放立場

為吸引外商投資，在過去的十年間，歷屆加拿大政府的投資政策都建立在「商業開放」的基礎方針之上，對外商的審理、限制範圍逐漸縮小，可投資、交易的領域則逐漸增加。加拿大政府對外商投資或利潤的撤回不加限制，沒有外匯控制，貨幣也可與美元和其他貨幣自由兌換，資本和利潤匯出十分自由。整體而言，加拿大對外資基本上抱持友善態度。

（六）生活環境優異，吸引國外移民與投資

加拿大在七國集團排名第一的項目，包括總體生活品質最佳、生活成本最低、環保工作執行最好、居住環境最為安全，成為世界上最適合人類居住、學習和工作的國家之一，因而吸引國外移民。同時加拿大在吸引外來人員方面也十分重視，例如在移民法中便注重吸引外籍員工。另外，健全的全民醫療和社會保障制度，既有利於該國社會，也對經濟發展有所幫助。

加國政經情勢穩定，基礎設施完善，經貿體制透明，擁有良好的投資環境。有興趣赴加投資之我國廠商可從下列產業著手：

（一）生物科技

生物技術產業為我政府積極推動發展的兩兆雙星重點產業之一，目前所推動之「生物科技發展計畫」下有「農業生物技術」、「製藥與生物技



術」、「基因體醫學」等國家型科技計畫。發展生技產業主要係以研發為主，藉由先進生物技術的研發與引進，以建立我完整的醫藥體系並提升我國相關產品的附加價值。

加國生技公司超過400家，為全球第2大，僅次於美國，主要為醫療保健公司，其次則為農技與環保公司。受惠於加國政府的支持及產官學各界的密切合作，加國生技公司在研發新藥及醫療器材方面頗具實力。

加拿大生物技術工業得益於工業和學術界的合作及充足的創投資本，為G7最有競爭力的國家之一。加國並有下列鼓勵發展生技產業計畫：加拿大健康研究院、加拿大創新基金會、加拿大科研委員會及卓越研究中心網路等。其中魁北克大學在老人癡呆症治療、多倫多大學在增加幹細胞數、麥基爾大學對基因與肺結核發病速度之關係等領域有突破性之發現。

加拿大生技產業值達847億加幣，每年貢獻加拿大GDP的6.9%，直接或間接從業人員超過100萬人。加國生技產業主要由600多家中小企業所組成，包含醫藥健康、有機化學製造、食品飲料加工及農業稻穀等領域。加拿大生技具有競爭優勢，包括較低的企業稅、R&D稅負優惠、較低的研發成本、頂尖的大學及研發機構、多元化的科學人才、全球化的自由貿易政策、良好的運輸建設及資金流動等項目。加國政府大力支持生技產業發展，相關政策包括：

- 1、加國政府因應全球金融危機，特別在「加拿大經濟行動計畫」（Canada's Economic Action Plan）預算中，增列49億加幣用於科技創新計畫（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initiatives）。
- 2、加國政府預算中，每年提供500萬加幣支持自然科學與工程研究委員會（Natur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Research Council, NSERC）的夥伴創新策略（Strategy for Partnerships and

Innovation)，用以增進產業及學術界的研發合作。每年並提供1,500萬加幣預算支持學院及社區創新計畫 (College and Community Innovation Program)。

- 3、加拿大政府刪除所得稅第116條有關外國投資者投資加拿大高科技公司報稅規定，以利外資投資加國生技產業。
- 4、科學研究開發稅負優惠計畫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Experimental Development Tax Incentive Program, SR&ED)，挹注40億加幣，其中的1/4用於補助加國生技公司，為加國政府支持生技產業重要來源。加國政府對SR&ED計畫修改部分包括：
 - (a) 稅收抵免從10年延展至20年。
 - (b) 每年支助研發費用額度從200萬加幣提升至300萬加幣。
 - (c) 調高得逐年扣抵之資金投入由1,500至5,000萬加幣。
 - (d) 對外國人在加拿大的研發活動，稅負抵免擴大至包含薪水的10%。
 - (e) 小型企業的應課稅基提高至50萬加幣。
- 5、增撥加拿大基因體中心 (Genome Canada) 7,500萬加幣，用於重點領域的研發計畫及支持區域性基因體創新中心。
- 6、透過加拿大企業發展銀行 (Business Development Bank of Canada, BDC) 的投資，加國政府持續支持高科技及高潛力的公司。BDC銀行直接的風險資本投資包括生命科學、資通訊、能源、環境、電子及原料等產業。目前獲得BDC銀行直接投資的企業有91家，金額約有4.34億加幣，其中生技公司約占23% (約1億加幣)。另外，獲得BDC銀行間接性的創投資金有2.84億加幣，其中也包括不少有潛力的生技公司。

研發出新藥之加國公司，多盼能在台灣尋覓合作夥伴，或進行臨床試



驗，或技術移轉，或生產製造，以進軍廣大的中國大陸市場以及拓展亞洲市場。我商投資類型可以技術移轉或合資等方式進行。

（二）農產品及大宗物資

加拿大是世界第4大農產品出口國、第6大進口國，主要出口農產品包括小麥、芥花籽油、活牛及扁豆（lentils），年出口值達392億加元，其中51%輸往美國，極具競爭性。加國農業結合高科技、知識型、有利的成本優勢、全面性的農業政策，加拿大在食品安全、創新和環保性生產等各方面均堪稱農業先進國。

在農業技術方面加國亦有長足進步，包括植物生物科技（Plant Biotechnology）之tissue culture, embryogenesis, genetic markers, genetic engineering、動物生物科技（Animal Biotechnology）之診斷、治療、胚胎移植、基因定序、基因工程及非食用農業（Non-food Agriculture）之燃料、能源、潤滑劑、飼料及化妝品等皆投入大量研發及商業化資源。

加國農業部「加拿大農業創新計畫」（Growing Canadian Agri-Innovations Program）並增加預算，以協助加拿大農民採用縮短製程等新技術，使農業商業化。

在大宗穀物方面，加拿大為全球第四大農產品出口國，農業及農產品加工業是加國第二大產業，該國國內生產約50種農作物，穀物等大宗農作物供應鏈架構完整。美國為全球最大農產品消費市場，加拿大緊鄰美國具有地利之便，其大宗農作物銷美除能快速反應市場需求及享受較低運輸成本外，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更獲有免關稅或關稅減讓之優惠，可大幅提高我商在當地投資生產之競爭優勢。

外國投資者可購買及擁有加拿大農地，加國土地所有權及買賣（例如一個公司可購買的土地面積大小）是由土地所在地的各省省政府自行訂定相關規定，目前並未限制購買農地後耕種作物的種類。

安大略 (Ontario)、魁北克 (Quebec)、紐布朗斯維克 (New Brunswick)、紐芬蘭 (Newfoundland)、新斯科細亞 (Nova Scotia) 及卑詩 (British Columbia) 等各省對於土地擁有權並沒有特別限制；惟曼尼托巴 (Manitoba)、薩士卡其灣 (Saskatchewan) 和亞伯達 (Alberta) 三省則對外國人擁有農地面積有一定的限制，以避免非加拿大國籍之外國人擁有大量農地的擁有權，上述各省的農地面積限制說明如下：曼尼托巴省最高限制為40公畝、薩士卡其灣省的10公畝、亞伯達省的20公畝。非加籍外國人及非愛德華王子島 (Prince Edward Island) 省省民若要購買面積超過5公畝的土地、或是其所購買的土地內含超過海岸165呎，則必須獲得副省長 (Lieutenant Governor) 的核可。

加拿大目前有許多農業相關的投資機會，如設廠生產高附加價值的農產品。外國投資者在加拿大新設廠有機會獲得各省政府及相關行政機構的補助、已在加國投資設立工廠之公司且欲擴大規模者亦有可能得到加拿大農業部所提供金融上的協助。

加拿大為全球最重要之農業大國之一，尤其穀物等大宗農作物為美國、歐洲、日本及中國大陸之重要輸出夥伴，除美國 Archer Daniels Midland Co. 和 Grain Millers Inc.、荷蘭 Bunge Limited、瑞士 Jungbunzlauer、日本 Meiji Seika Kaosha 及 Nisshin Seifun Group 及西班牙 Natraceutical Group 等積極赴加投資外，尚有全球知名品牌如桂格、雀巢、Kellogg 等亦在加拿大設有大型穀物生產工廠，加國政府積極歡迎我國廠商前來加國農業重地 - 亞伯達 (Alberta)、薩士卡其灣 (Saskatchewan)、曼尼托巴 (Manitoba)、安大略 (Ontario) 及卑詩 (British Columbia) 等各省進行實地考察投資機會。

我國天然資源缺乏，加國則為農產大宗物資及林漁牧礦等原物料主要出產國及出口國。因應國際食品、大宗物資及能源價格攀升，我國應積



極運用加國此項優勢，與加方合作訂定長期採購契約或投資，除可減輕我因依賴對外貿易所帶來之進口型通貨膨脹壓力，亦可確保我原物料及中間投入品之供貨穩定。

（三）石油及天然氣探勘

加國石油蘊藏量為僅次於沙烏地阿拉伯的全球第2大石油蘊藏國，原油產量則位居全球第6名，國際能源組織預估，2015年加國原油產量將提升至全球第4名。在油砂方面，加拿大為全球第一大油砂蘊藏國，且為全球第3大天然氣生產國，許多國家著眼未來油價趨勢及全球能源供應狀況，包括中國大陸等國家在爭取加國油源方面相當積極。投資類型通常以合資或併購方式進行。近年來，加國主要油砂產地的亞伯達省持續向美國傳達穩定供應能源的重要性，遊說美國同意增加加拿大亞伯達省的油砂出口至美國的合作方案。

加國所生產之天然氣，60%經由輸氣管道外銷美國，餘40%為加國國內消費。另，加拿大為全球第3大天然氣生產國及全球第4大天然氣出口國，僅次於蘇聯、挪威及卡達。加國擁有領先全球之天然氣探勘、鑽井、提煉、及天然氣輸送管道等先進技術，由於頁岩氣及致密砂氣開採技術突破，未來加國天然氣資源開採可望倍增。

加商Kitimat LNG公司目前已著手興建一座耗資35億加幣的液化天然氣（LNG）輸出站，此為加拿大境內第一個天然氣輸出站的興建方案。Kitimat LNG公司預計運用此天然氣輸出站來連結天然氣資源豐富的加拿大卑詩省東北部及資源不足的亞洲地區，每日約可輸送液態天然氣10億至20億立方呎。在加拿大的LNG業者因遭受北美天然氣價格近年隨著氣候遽烈改變而大幅波動，致獲利有限，反觀亞洲天然氣價格主要是隨著油價變化，比較穩定，興建液態天然氣輸出站有助於加國拓展亞洲天然氣市場。

加國積極發展液化天然氣產業，由於海路運輸便利因素，目前加國新設立之液化天然氣製造廠大部分均位於卑詩省。液化天然氣供應量將可逐年增加，未來10年內加拿大將成為全球LNG重要生產國之一，預計2015年起部份廠商即可開始出口，目前加國正在籌設階段之液化天然氣生產廠計有13項計畫，截至2014年5月已有下列8項計畫獲得出口許可証：

- 1、BC LNG Export Co-operative計畫：預定2015年起可開始供應，年產量180萬公噸，出口許可證已獲核准。
- 2、Pacific Northwest LNG計畫：預定2018年起正式啟用，年產量1,800萬公噸。
- 3、Western Canadian LNG計畫：預定2019年起正式啟用，年產量約1,300-1,400萬公噸。
- 4、LNG Canada計畫：將由Shell、Mitsubishi、Kogas、PetroChina等公司共同投資設立，預定2019年起正式啟用，年產量約2,400萬公噸。
- 5、Kitimat LNG計畫：將由Chevron及Apache兩家公司共同投資設立，預定2017年起正式啟用，年產量約1,000萬公噸。
- 6、Prince Rupert LNG計畫
- 7、Woodfibre LNG Export Pte. Ltd. 計畫
- 8、Triton LNG Limited Partnership計畫

加拿大自然資源部表示，加拿大具有豐富自然資源，包括油砂及頁岩氣等，目前已有數百項開發計畫，為亞洲各國分散能源進口來源的最佳選擇，且加拿大政治環境穩定、稅制合理，歡迎我國前來加拿大投資。2014年台加經貿諮商會議中，加國極為重視推動台加能源長期合作，並



積極邀請我國廠商赴加投資油砂與天然氣之探勘與開採。

(四) 資通訊及電腦軟體業

近年來，加拿大在無線及安全性科技、數位媒體、軟體及服務及電子健康照護領域的貢獻相當卓著，並發展出許多成功的公司，例如 Research in Motion (RIM)、CGI、Bell Canada Enterprises (BCE)、Telus、Rogers、Sasktel 以及 Cogeco等。加拿大有許多地區已經發展出特定領域的卓越專業能力，並成為特殊 ICT 領域的匯聚之地，許多頂尖的國際科技公司亦選擇在加拿大營運，或透過直接投資、夥伴關係、策略聯盟、合資企業、分包及研發合作等方式與加拿大的合作夥伴展開密切合作。這些公司包括：IBM、Ericsson (愛立信)、Cisco (思科)、Intel (英特爾)、Hewlett Packard (惠普)、Oracle (甲骨文)、SAP、Sun Microsystems (昇陽)、Dell (戴爾電腦)、Xerox (全錄)、Electronic Arts (美商藝電)、Ubisoft、SAP、EDS (電資系統)、Microsoft (微軟)、Motorola (摩托羅拉)、Nokia (諾基亞)、Intuit 以及 Convergys等。加拿大各地都有研發投資合作機會，通常是與聯邦和省級 / 地區級的組織、計畫和學術機構合作，包括在加拿大成立核心研發實驗室，或與加拿大公司合作研發等機會。

(五) 航太

加拿大航太相關企業家數超過400家，產值超過230億加幣，其中約80%以上的產出都用於出口，是加拿大重要的技術出口項目之一，主要出口項目包括飛機零組件、航空電子設備、電子系統、機器人及衛星科技等。每年投資額超過10億加幣，為加國投入研發最多的產業之一。

加拿大為全球第5大航太業生產國，以民用飛機、軍用飛機、飛機模擬器、空中防禦系統等聞名於世，加國航太相關企業雇用約8萬多名員工，該產業80%產值均為非軍用用途，包括生產區間客機、商務飛機、

商用直升機、渦輪發動機、飛機模擬器、起落架、飛機維修等。蒙特婁是加拿大最大的航太生產基地，在飛機組裝、發動機製造、航太電子、起落架及飛機維修方面實力頗為堅強，主要企業包含龐巴迪、Bell Helicopter Textron Canada、Pratt & Whitney Canada、Rolls-Royce Canada等，並擁有十餘家航太研究中心。多倫多則為加拿大第二大航太生產重鎮，主要集中於安大略西南部地區，計有200多家企業，以飛機零組件製造、飛機系統開發、飛機維修為主。溫尼伯地區是加拿大西部最大的航太工業中心，該地區是波音公司全球十大商用飛機生產地之一，也是波音公司在美國以外的3個製造基地之一。

加拿大航太產業在全球航太市場著有名聲的包括先進的機器人（如Canadarm）、地球感應系統（Earth Observation sensors）及衛星系統、科學儀器、3-D雷射圖像系統、先進通訊系統及導航系統等。加拿大航太產業協會（Aerospace Industries Association of Canada）預計在未來的20年內全球將製造約25,000架飛機，市場規模達3.2兆加元。加國航太產業的目標在全球供應鏈中得到更多的市場占有率。加拿大航太產業鏈完整，航太科技發達，適合我商前來投資。

（六）潔淨能源產業

加拿大因為具有全球最長的海岸線，而且擁有全球5分之1的淡水，國土面積35%有森林覆蓋，因而造就加拿大在水力、風力、太陽能及生質能（biomass）方面為全球領先國家之一。加拿大政府推出ecoENERGY，並投入14.8億加元推動潔淨再生能源發展，其中2.3億加元特別支援下一代新科技的研發及創新。

加拿大是全球最大的水力發電國，每年約生產353兆瓦（TWh）的電力，其中60%用於出口。加拿大擁有475座水力發電廠，約供應加拿大用電量97%，或占全球水力總發電量的13%。水力發電相較於煤炭火力發



電廠減排60倍的溫室氣體、較天然氣發電廠減排18至30倍，加拿大未來仍將持續擴大水力發電設施。

加拿大的風力發電設施首次在2008年達到2,369百萬瓦（MW），是全球第12個風力發電超過2,000百萬瓦的國家，加拿大風力能源協會（Canadian Wind Energy Association）預估到2016年將可以成長到12,000百萬瓦。目前加國風力發電相關的企業約有430家。

太陽能在加拿大特別有發展潛力，肇因於經常有蔚藍的天空。太陽能利用頗廣，除可以用於家庭用熱水、商業大樓用暖氣，還可以用於穀物乾燥，加拿大政府極力推廣。

加拿大擁有豐富的生質能源（biomass），約占加拿大總能源供應量的6%，加國未來將致力於研發生質能源新科技。

面對開發潔淨能源為全球新興課題，加國政府透過國家發展研究院（NRC）陸續投入環境科學與科技相關計畫，包括：（1）NRC、加國農業部及加國自然資源部（Natural Resources Canada）共同合作全國性生質能源計畫，以確保加國在該領域的全球競爭力；（2）NRC、加國自然資源部及加國科學工程研究中心（Natur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research Council）共同發展氫氣及燃料電池計畫，將致力燃料的研發、系統整合及開發新型電池；（3）加國政府全國性汽車合作計畫，在未來5年內投入1億4,500萬加元研發更環保及性能優異的汽車。此外加國自然資源部亦將投入8,000萬加元用於研發能源轉換科技。加國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潛力雄厚，極適合與我商投資合作。

（七）稀土礦業

稀土（rare earths）含有高科技產品如LCD螢幕及電動汽車（hybrid car）所需的17種金屬，目前中國大陸產出占全球97%。面對全球稀土供應短缺，反而為資源大國加拿大帶來龐大商機。加拿大至少有26家上市

公司擁有開採稀土的計畫方案，包括加拿大稀土加工企業Great Western Minerals Group及加拿大稀有元素資源公司（Rare Element Resources），但目前高品質及可以開始量產的礦脈（deposits）並不多。加國政府認為開發加拿大稀土產業占有優勢，除加拿大自然資源部將提供專業支持，另外加國有許多具有採礦經驗的技術工人及加拿大對新興產業的低稅收等。加國政府表示，加拿大對外開放投資稀土產業，歡迎我商前來加拿大投資。

（八）服務業

在經濟結構上，台加之服務業產值均已達各自總產值之70%以上，未來雙方合作的領域亦應從傳統的第一產業及第二產業逐漸走向第三級產業。除上述加方具有優勢之產業外，資通訊服務、工程服務、環境服務、廣告與市場研究、運輸倉儲、娛樂文化、觀光旅遊、配銷等服務業別較不涉及從業人士專業證照跨境認可之問題，均可作為合作之起點。

加拿大具有全球最穩健的金融制度，在2008年之全球性金融風暴更彰顯其銀行保險等服務業體質健全，加國財政部積極推介外資與加國金融業合作，我國投資者亦可考慮與加拿大金融業合作。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加拿大鼓勵外國投資，一般情況下外國投資不受限制，設立新的企業，法律上並不要求獲得政府的批准，也不要求與加拿大企業合資經營，投資者只需履行事先向政府通知的義務。

加拿大投資法共9章52條，其宗旨是：鼓勵加拿大人或非加拿大人在資本和技術上投資，促進加拿大經濟增長，增加就業；對非加拿大人的重要投資進行審查。

（一）投資人定義

在投資人定義方面，加拿大人投資者是加拿大公民、永久居民、政府和機構控制的信託公司、合營企業或加拿大投資法所特別界定的加拿大人控制的任何機構。非加拿大人投資者則指不符合上述定義的投資者。按照加拿大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的多數董事應為加拿大居民。在安大略省若公司只有一個董事，該董事必須是加拿大居民，若有兩個董事，其中一個必須是加拿大居民。在卑詩省，大多數董事必須是加拿大居民，其中一個必須是該省居民。在亞伯達省，至少一半董事必須是加拿大居民。未入籍的永久居民在某些省份具有加拿大居民資格，在某些省份只能在某段時間具有加拿大居民資格。

以下為2013年經加拿大工業部審查或核備之投資統計：

2013年經工業部審查或核備之投資統計

Comparative Data Between Last Twelve-month Period and Cumulative Period				
2013 - Quarter 4				
	2013年		累計至2013年底	
	01/01/2013-12/31/2013		06/30/1985 -12/31/2013	
	件數	%	件數	%
併購案 (Acquisitions)	471	72.57	15,413	76.83
新設企業 (New Businesses)	178	27.43	4,649	23.17
投資總件數	649	100.0	20,062	100.0
Acquisitions				
核准件數 (Reviewed and Approved Applications)	11	2.34	1,685	10.93
核備件數 (Notifications Only)	460	97.66	13,728	89.07
併購案總件數 (Totals)	471	100.0	15,413	100.0
Acquisitions				
直接併購案 (Direct)	406	86.20	13,164	85.41
間接併購案 (Indirect)	65	13.80	2,249	14.59
併購案總件數 (Totals)	471	100.0	15,413	100.0
投資案來源				
United States	342	52.70	12,065	60.14
Japan	21	3.24	618	3.08
EC	196	30.20	4,620	23.03



Other Countries	90	13.87	2,759	13.75
投資總件數	649	100.0	20,062	100.0
在加拿大主要投資省份				
Ontario	296	45.61	10,925	54.46
Québec	117	18.03	3,019	15.05
British Columbia	86	13.25	2,350	11.71
Other Provinces and Territories	150	23.11	3,768	18.78
投資總件數	649	100.0	20,062	100.0
在加拿大主要投資主要業別				
Resources	88	13.56	1,569	7.82
Manufacturing	120	18.49	5,520	27.51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s	97	14.95	4,658	23.22
Business & Services Industries	247	38.06	5,578	27.80
Other Services	97	14.95	2,737	13.64
投資總件數	649	100.0	20,062	100.0

資料來源：加拿大工業部

(二) 公司設立型態

加拿大的法律是源於英美法體系，經營企業的主要型態有：

1、公司 (Corporation)：

加國公司在法律上係法人，可為私有或公有。非加拿大人之公司須向加國聯邦政府或省政府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在加國設立公司之優點為股東責任有限及容易投資。

2、合夥 (Partnership)：

合夥型態之企業係受省法令管轄，主要有三種型態：

- (1) 無限責任合夥 (General Partnership)：係全部合夥人共同參與企業的經營，並負擔無限債務責任。其優點在於可匯集各方的長處於一身，但缺點則為需向各方協調，比較會增加不少的管理工作。魁北克省規定債務清償時可從合夥名義下之資產開始，不必從合夥人個人資產開始清償。
- (2) 有限責任合夥 (Limited Partnership)：合夥關係通常以正式的合夥契約為憑證，至少有一位的無限合夥人管理合夥事業，並負有清償負債的無限責任，其他有限責任合夥人則出資而不參與該合夥事業的經營管理，其應負的責任僅限於其出資額。
- (3) 未聲明之實質合夥 (Undeclared Partnership)：魁北克省對於未經法律登記但有合夥事實之合夥，視為「未聲明之實質合夥」。合夥人對其他合夥人用於合夥之債務，負無限清償責任。

3、獨資 (Sole Proprietorship)：

係指全部事業為個人所有，利益與責任均歸之於個人，而以個人的名字或商號名稱經營事業的小型企業。

4、外國公司之子公司 (Subsidiary Corporation)：

外國公司之子公司需要向營業所在地之省政府主管單位，辦理登記與繳費後即可取得營業資格。

5、合資 (Joint Venture)：

係指兩個以上的個人或公司共同合作，雙方按書面協定，各自貢獻其能力並分擔財務風險，追求一項或一項以上的商業目標。此種企業形式在石油、天然氣和房地產等行業甚為普遍。目前並無相關法令管轄，其權利義務完全依相關方之契約決定。

(三) 投資限制



投資人除應注意適用於一般投資申請的法律外，亦應注意加國對某些特殊的產業，有一些特殊的規定或限制，行業包括圖書出版、農牧、航空、製藥、採礦、石油與天然氣、酒類銷售、銀行業、廣播業、鈾礦業、漁業、通訊業、運輸業等等。另外也需要遵守其他如環境法、競爭法、勞工法、商標法與各項標準之技術性法規之規定，例如：

- 1、「銀行法」(Bank Act)：規定任一投資者對銀行之持股不得超過 10 %，外資總持股比例不得超過 25 %，請參閱 <http://laws.justice.gc.ca/en/showdoc/cs/B-1.01>。「保險公司法」(Insurance Companies Act) 對保險機構、及「信託及貸款銀行公司法」(Trust and Loan Companies Act) 對信託貸款金融機構亦有類似之要求，請分別參閱 <http://laws.justice.gc.ca/en/showdoc/cs/I-11.8>及 <http://laws.justice.gc.ca/en/showdoc/cs/T-19.8>。
- 2、「廣播法」(Broadcasting Act)：規定非加拿大人、或直接/間接由外國人所控制之公司不得申請廣播執照，請參閱 <http://laws.justice.gc.ca/en/showTdm/cs/B-901>。
- 3、「電信法」(Telecommunications Act)：限制通信產業之外人總持股比例應在 20 % 以下；請參閱 <http://laws.justice.gc.ca/en/showtdm/cs/T-3.4>。
- 4、「加航公共參與法」(Air Canada Public Participation Act)：限制外資股權在 25 % 以下；請參閱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10.1>。
- 5、許多省份對特定用途之土地設有所有權限制：例如原住民保留區。

加國工業部積極表明歡迎外資公司前來投資加國的電訊公司，工業部建議國會重新審查加國電訊及有線電視公司的外資持股限制規定。並提

出修改「加拿大投資法（ICA）」中有關審核外資之規定，由現行的3億3,000萬加元提高至10億加元才需政府審核。

加拿大聯邦政府認為在不違反加拿大國家安全及對加拿大有淨利益（net benefit to Canada）原則下，開放外資有助增進就業機會及創新能力。目前加拿大電信法規定加拿大電信公司之外資股權不得超過20%，控股公司之非加拿大人（non-Canadians）股權不得占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至少80%須為加拿大人，直接或間接由外國人所控制之公司亦在限制之列。外資對衛星部門興趣不大，如果加國政府進一步開放其他通訊業，一般預料將有新一波併購潮，例如加拿大三大電信業者之中的Bell公司及Telus公司可能會合併才能面對競爭，比較小的有線業者則可能遭美國大型企業或國際集團併購。

另外，根據加拿大投資法（ICA），外資占鈾礦產業股權不得超過49%。全球最大的鈾礦公司為加拿大的Cameco Corp. 及法國的Areva of France，位於加國薩士卡其灣省的Cameco公司有受特別法保護及相對限制（例如總部須設在薩士卡其灣省，聯邦政府限制非居民不得占該公司股權15%以上，總外資投票權不得超過25%等）。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加拿大規範投資最主要之法規為「加拿大投資法」（Investment Canada Act，ICA），除某些敏感或特殊產業（例如金融業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25%、非加拿大人不得申請廣播執照、電訊業不得超過20%等），基本上加拿大對外資採開放態度。

加拿大政府設有服務企業窗口（Canada Business – Services for Entrepreneurs），



包括協助成立新企業、設立程序、企業名稱登錄、設立稅務帳號、許可證等說明及申請表件，詳細請參閱網站<http://www.canadabusiness.ca/eng/>。

外人投資係由加國工業部（Industry Canada）管轄。根據ICA，外人在加國成立新企業或收購加國企業，按其投資金額及投資型態不同，或只須通知（notification）聯邦政府，或須經過審查（review）。以下為ICA對外來投資之規範情形：

- （一）外人投資如係以成立新企業或併購但未取得控制權之方式為之：根據ICA第11、12條規定，投資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只需向主管機關報備即可（subject to notification），亦即投資者只須在投資進行之前，或在事後30天內，將投資計畫通知主管機關，如非屬敏感或特殊產業，一般而言投資者無須再進一步呈報資料，亦即不須經過審核或批准。
- （二）非加拿大人之公司須向加拿大聯邦政府（如工業部公司登記處）或省政府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外國公司之子公司（Subsidiary corporation）則須向營業所在地之省政府主管單位辦理登記及繳費後即可取得營業資格。
- （三）如果外人係投資於敏感或特殊產業，或收購現存之加拿大企業超過一定金額：則該項投資不僅要申報，並可能依據ICA相關條款需要經過審核（review）及核准。根據ICA條例第15條，被保護的產業包括下列各項：
 - 1、書籍、雜誌、期刊、報紙之出版、發行或銷售。
 - 2、電影或影像產品之製作、發行、銷售或展示。
 - 3、音樂錄音帶或錄影帶之製作、發行、銷售或展示。
 - 4、以印刷或可由機器閱讀之形式的音樂，其出版、發行或銷售。
 - 5、廣播、電視、有線電視及衛星電視播送。
- （四）加拿大依據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及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條文修訂其投資法令，通常適用國際條約或是區域自由貿易協定的投資者可以享有更優惠的待遇：投資人如為NAFTA或WTO會員之人民，則可

適用NAFTA或WTO之投資規定，例如根據ICA第14.1條，來自WTO會員之投資者，只有當其所欲投資之加拿大公司資產達一定水準時，方需經過審查，而此一資產水準，加國主管機關每年調整，然對敏感產業如礦業、金融、交通、及文化等產業則不適用。

(五) 若非WTO會員國民之併購案：根據加拿大投資法第14(3)、14(4)及15條規定，需要審核的情形為：

- 1、直接投資：加拿大企業資產總值在5百萬加元以上者。
- 2、間接投資：加拿大企業資產總值在5千萬加元以上者。
- 3、如係成立或收購具有文化性（cultural heritage）或國家認同（national identity）之企業：包括出版、電影、音樂及廣電業，則無論企業大小規模都需先經過審查。

如果投資案須經過審核，則投資人必須向主管機關提出投資計畫詳細資料，依據ICA第16、17、20及21條規定，每一投資案都將以個案方式進行評估，如果評估結果係對加拿大有利（net benefit to Canada），才會獲得核准。下列是加拿大政府評估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1、該投資案對加拿大經濟活動之影響，包括對就業，原料加工、設備零組件或服務之使用效率是否有益，以及是否能增加加國外銷。
- 2、加國人民是否得以在新企業或新企業所屬之產業中得到參與之機會。
- 3、是否能提昇生產力及效率，是否能促進科技之發展、產品創新及多樣化。
- 4、對該產業或相關產業之競爭情形有何影響。
- 5、是否與全國工業、經濟及文化政策相容。
- 6、對加國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是否有助益。



儘管加拿大一向歡迎外資，但亦審慎以對，例如加拿大工業部即以對加拿大無淨利益駁回美商Alliant Techsystems Inc. 欲以13.25億加元收購加拿大企業MacDonald, Dettwiler and Associates Ltd. 的Information Systems and Geospatial Businesses部門的投資案。另澳洲必和必拓公司欲敵意併購加國鉀肥公司Potash亦遭加國工業部拒絕。

投資申請如果不被視為「對加拿大有利」之投資，則可向主管當局提出未來的營運計劃及目標，並提出保證，以取得投資許可。以此種保證方式取得許可之投資，可能在日後受到主管當局之審查，以確定投資人是否履行其當初之保證。這種保證方式的運用提供一極具彈性之工具，使得投資申請可依據當前對加國經濟有利之項目，隨時修正。

- (六) 投資案主管機關除加拿大工業部外，加國工業部「競爭局」(Competition Bureau) 依據「競爭法」(Competition Act) 對企業併購之投資案，需就商業公平競爭及反托拉斯之立場提出意見，即使無需經過ICA審查的投資案，在某些情形下，在合併前必須向加國競爭局報備。競爭局的職掌之一就在於限制一些會對加拿大國內市場的競爭情況產生影響的交易，因此即使是已成立之企業如尋求擴張營運，有意取得現存加國企業之控制權時，也一樣需要符合競爭局之要求。

競爭局採取取締的制度，而非採取發給核准的制度，競爭局有權力採取行動制止某一併購案，使併購案被撤回，或者被擱置不決；或對已完成之併購案進行調查後向「競爭法庭」(Competition Tribunal) 就該併購案提出異議。

- (七) 此外，近年有些加拿大研究機構或企業籲請政府在衡量外資及加拿大競爭力時，亦應對會影響國家安全之外資併購案予以否決。

三、投資相關機關

「加拿大投資法」為加國聯邦政府管理外人在加投資的法令，除某些特殊產業外，基本上，外人投資係由加國工業部（Industry Canada）管理，外人在加國收購企業或成立新企業，可能需要接受審查或有通知聯邦政府義務的情形已如前所述。

工業部主要任務除了負責加拿大投資法之編修、審核及實行外，並對投資者提供服務，以吸引外人至加國投資。另外加國外貿部設有投資局（Invest in Canada Bureau）協助外來投資者，並在主要城市設有分局提供專人服務，請參閱網站 <http://www.investincanada.com>。

四、投資獎勵措施

加國政府提供之獎勵措施包括現金補助（Cash grants）、成本分攤（Cost-sharing）、償還性貸款（repayable and forgivable loans）、技術協助（technical assistance）以及股權投資（equity participation）。其中金融補助適用於勞工之招募及訓練、新產品或新製程之開發、位於加國特定區域內企業之擴展或現代化、研發成本之稅負抵減等方面。

一般說來，上述獎勵措施之申請條件，皆較為嚴苛，因此，投資者須諮詢相關政府機構以確定是否符合。不過投資者若能證明該公司優越之技術、行銷、製造、管理及財務等表現，該計畫對提高加國就業，增加出口，加強使用技術之競爭力有貢獻並提供詳細營運計劃，則有較大機會獲致政府之金融補助。

此外，加國各省為推動域內經濟發展，提高就業機會，亦多訂有相關優惠措施以鼓勵投資。茲詳述如下：

（一）聯邦級優惠（National Incentives for Investment）：



- 1、科技研究及實驗發展計畫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Experimental Development Program) : 從事研發相關之企業可就其職員薪津、原料及設備獲得投資稅抵減。本計畫由加國國庫署 (Canada Revenue Agency, CRA) 負責。
聯邦政府進一步放寬適用本計畫，包括延伸本計畫讓小型加拿大籍公司 (small Canadian-controlled companies) 也可以適用、每年可以減稅的R&D支出由200萬加元增加到300萬加元、最高可以減稅金額由70萬加元增加到100萬加元等，另外政府亦將改善退稅表格的設計及退稅流程，以減少過去廠商申退手續繁瑣的抱怨。
- 2、產業研究協助計畫 (Industrial Research Assistance Program, IRAP) : 在加拿大之外國中小企業子公司可獲得該計畫之到場技術援助。本計畫由加國國家研究院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NRC) 負責。IRAP係藉NRC旗下21個研發中心與產業界合作，利用技術授權方式至今已支助加國8,000餘家中小企業發展新技術、創造工作機會或創立新公司。NRC/IRAP與加國1,400餘家中小企業簽訂總額達7,000萬加元的融資合約，以提供中小企業發展創新技術基金，並培育加拿大青年人才。另NRC在加拿大全國有15個產業合作發展機構 (Industrial Partnership Facilities, IPF)，藉由IPF的研發專業及設備協助中小企業創業及創造優質產品。目前NRC/IPF已孕育出一百多家新創公司，並將協助這些公司的產品商業化。
- 3、科技夥伴計畫 (Technology Partnerships Canada) : 對於高風險但對加國有潛在利益及創新之研發予以補助。本計畫由工業部 Industry Canada負責。
- 4、加拿大企業發展銀行創投基金 (BDC Venture Capital) : 對於科技

業、願意永續經營、並以市場導向為基礎之公司提供貸款。

- 5、自然科學及工程研究委員會 (Natur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Research Council of Canada, NSERC) : 該委員會與在省級政府或聯邦政府登記有案之企業合作，藉以鼓勵大學及學生之研究發展。
- 6、Precarn基金：該基金之申請者需包含至少兩間以上之企業及一間大學，從事情報系統之科技發展。
- 7、電影賦稅優惠計畫 (Film Tax Credit Programs) : 為扶持加國電影產業發展，申請者必須是在加國申請公司執照。本計畫由國庫署負責。
- 8、生質燃料計畫 (ecoEnergy for Biofuels Initiatives) : 2008年至2017年計畫，主要內容包括：
 - (1) 鼓勵乙醇及生質柴油等新生質燃料之發展。
 - (2) 2010年起汽油中應含5%之再生燃料，2012年後柴油及暖氣油 (heating oil) 中應含2%之再生能源。
 - (3) 生產乙醇或其他可替代汽油之再生性燃料廠商，前三年可獲每公升0.1加元之補貼；生質柴油者每公升可獲0.2加元之補貼。
 - (4) 提撥5億加元研發新一代生質燃料技術、2億加元成立生質燃料基金協助農民進行相關能源生產、2,000萬加元成立生質燃料契機基金協助農民開發相關產品新市場。

(二) 省級投資優惠 (Provincial Incentives for Investment)

- 1、亞伯達省：公司稅退稅 Business Tax Rebates。
- 2、卑詩省：電影電視租稅優惠 (Film and Television Tax Credit and Production Services Tax Credit)、科技研究及實驗發展租稅優惠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Experimental Development Tax



Credit)、卑詩省礦業暨探勘租稅優惠 (BC Mining and Exploration Tax Credit)、圖書出版業租稅優惠 (Book Publishing Tax Credit)、國際金融公司退稅優惠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ctivity Act)。

- 3、曼尼托巴省：租稅優惠。
- 4、紐芬蘭及拉布拉多省：製造加工利潤稅優惠、小型企業租稅優惠、經濟多樣化及企業成長計畫、直接業主權益租稅優惠、小型企業所得稅優惠、電影及影帶租稅優惠。
- 5、紐布朗斯維克省：電影業優惠、一般租稅優惠。
- 6、西北地方特區：風險性資本投資優惠。
- 7、新斯科細亞省：科技研發租稅優惠、企業融資優惠、電影業租稅優惠等。
- 8、安大略省：研發挑戰基金、創新租稅優惠、安省企業研究協會租稅優惠、安省新科技租稅優惠等。
- 9、愛德華王子島：企業輔導計畫、業主優惠計畫、租賃優惠計畫。
- 10、魁北克省：促進研發計畫、租稅優惠計畫。
- 11、薩士卡其灣省：租稅優惠計畫。

(三) 加國協助中小企業發展之輔導措施

加國企業型態多屬中小型，政府各級單位也對輔導中小企業提供特別協助及優惠措施，例如加國工業部設有「中小企業諮詢服務處」(Small Business Advisors)，由各省級及地區政府之企業及經濟發展局、產業公會、取得認證之專業人士及企業顧問等組成，中小企業可上網自行尋找適當的地區及行業詢問，服務內容包括會計、法律、稅務及管理。另允許民間部門以會員制或收費方式提供中小企業諮詢服務。

根據加拿大工業部 (Industry Canada) 的定義為：受雇員工小於100

人者屬小型企業，介於100人至500人者屬中型企業，500人以上者則為大型企業。

另根據加拿大銀行公會（Canadian Bankers Association）的定義：如果申請獲核可貸款在250,000加幣以下者為小型企業；對加拿大出口發展局（Expor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而言，年出口額在100萬加元以下者則為小型企業。

小型企業中受雇員工小於5人者（又稱微型企業，micro-enterprises）約占80%。

小型企業的商業活動約貢獻加拿大國內生產毛額（GDP）30%，超過3分之2的小型企業從事於健康照護、建築、旅館餐飲業、林木業及其他服務業。如果以製造業或服務業區分，則約25%的中小企業從事製造業，餘75%%從事服務業。

加拿大對中小企業之輔導有下列措施：

- 1、工業部設立「中小企業政策檢視表（Canada Small Business Policy Agenda）」，協助健全商業及經營環境，包括排除法規障礙及協助提供小企業融資運作，並按規定每5年評估一次「中小企業融資法」（Canada Small Business Financing Act, CSBFA）向國會報告。
- 2、工業部推行「產業及地區繁榮政策（Industrial and Regional Benefits Policy）」
 - （1） 公開刊登相關投資、招標及採購公告；
 - （2） 公開取得招標之承包商及所需的供應商資格（如ISO）；
 - （3） 工業部接受中小企業提供簡歷，對部分工程及採購，工業部得指定特定中小企業為供應商。
- 3、工業部設立專屬網站



- (1) 「小型企業研究及政策」(Small Business Research and Policy)：提供約1,700多個研究文件、政府政策及統計參考資料。
- (2) 「出口機會」(ExportSource)：由聯邦政府Team Canada Inc. 協同省屬地方出口單位，提供全球出口訊息及能力訓練。
- (3) 「中小企業融資計畫」(Canada Small Business Financing Program, CSBF)：協助中小企業開創新事業、擴充目前規模及設備現代化等，並提供專屬服務窗口。全國參加此項貸放服務的金融機構有1,000多家，加國政府對金融機構因參加本專案計畫所發生的呆帳補貼85%。
- (4) 「加國商業」(Canada Business)：免費提供加國企業有關政府計畫、服務項目及成立新企業的相關法規。
- (5) 「企業回應」(Suggest a Link)：接受企業回應其他更佳的服務資訊，以分享其他中小企業。

4、賦稅署設立中小企業專區

加國賦稅署 (Canada Revenue Agency, CRA) 提供各項稅制解說及電子服務作業；為顧及中小企業缺乏處理繁瑣稅賦的理財工具，加國CRA近年持續刪除或簡化部分稅賦項目，包括省稅及聯邦稅的支付方式、員工保險費及退休金提撥的扣抵、附加稅及關稅等，以簡化中小企業的管理及支出。

5、成立種子基金，提供簡易融資

- (1) 「中小企業融資中心」(Small Business Funding Centre)：加國政府提撥1,200億加元，設立融資專案計畫。對某些符合資格者，甚至可以免費獲得補助成立新企業或擴充企業規模。
- (2) 放寬融資規定：修改「加國金融公會法」，使保險公司及小型金融業者得參與提供貸放業務；並對中小企業的研發計畫亦提供融

資，以鼓勵創新。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在加拿大投資並毋須在加拿大居住，惟非加拿大居民的投資人應注意加拿大投資法，該法明定外人投資之通知及審核程序。此外，在加投資尚需注意依產業特性與經營行為是否符合加國之反壟斷法、競爭法、消費者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專利法、反仿冒法等法規，以及投資特殊產業如廣播、電視、報紙及金融機構等之相關法令規章。另近年環保意識高漲，赴加投資者也需注意相關環保規定。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加國政府現行由聯邦政府、省政府及市政府徵收租稅的主要項目大致如次：

(一) 聯邦政府

- 1、聯邦所得稅（企業及個人）。
- 2、聯邦銷售稅（GST，魁北克省由該省自行管理GST）。
- 3、關稅與特別消費稅（菸、酒、珠寶、古董等）。
- 4、資本稅（Capital Tax）。
- 5、其他社會福利捐（如退休金Canada Pension Plan、失業保險Unemployment Insurance premiums、育兒津貼The Canada Child Tax Benefit等）。

(二) 省政府

- 1、省所得稅（企業及個人）。
- 2、省銷售稅（PST，亞伯達省不徵收省銷售稅）。
- 3、天然資源稅。
- 4、資本稅（僅曼尼托巴、安大略、魁北克及薩士卡其灣等省課徵）。
- 5、土地移轉稅

(三) 市政府：如房地產稅。

茲說明上述稅賦中較重要的項目如下：

- 1、企業所得稅（Corporate Tax）

依據加國所得稅法規定，聯邦政府與省政府均有權徵收企業所

得稅。2013年聯邦政府對加國籍企業，根據其應課稅收入的基本稅率（38%）扣除基本免稅額（Federal abatement，10%）後之基本稅率為28%。對由加拿大人控制之私人企業另可獲得稅賦抵減，例如小型企業（加幣50萬元以下）自2009年1月1日起可抵減稅率17%，其他企業則可抵減10.0%，故自2010年1月1日起繳付聯邦企業所得稅小型企業淨稅率為11%、其他企業則為18.0%。

各省或特區政府課徵公司企業稅採「二級距制」（Dual tax rates），亦即視各省政府採聯邦政府對小型企業定義或其自訂適用資格之方式而不同，在一定所得下得適用低稅率（lower rate），超出該一定所得才適用高稅率（higher rate）。2013年各省一般企業所得稅率介於10%與16%之間。合併聯邦稅率及省稅率則介於25.0%至33.0%之間。

另外，由加拿大人控制的私人企業及從事製造加工活動的企業，可按規定在一般稅率上獲得扣減。加國籍企業及外國企業所適用之公司所得稅稅率請參閱如下附表，詳細情形請參考 <http://www.kpmg.ca/en/services/tax/taxrates.html>。



■ 2013-2014年起適用之各省/特區企業所得稅率表

單位：%

省/特區	小型企業 (所得40萬加元以下)	企業 (所得介於40萬至50萬)	一般企業
卑詩	2.5	2.5	10.5%
亞伯達	3	3	10
薩士卡其灣	2	2	12
曼尼托巴	0	12	12
安大略	4.5	4.5	11.5
魁北克	8	8	11.9
紐布朗斯維克	4.5	4.5	10
新斯科細亞	3.5	16	16
愛德華王子島	1	1	16
紐芬蘭	4	4	14
西北特區	4	4	11.5
努納瓦特區	4	4	12
育空特區	4	4	15

資料來源：<http://www.cra-arc.gc.ca/tx/bsnss/tpcs/crprtns/rts-eng.html>及

<http://www.kpmg.ca/en/services/tax/taxrates.html>

■ 2013-2014年起適用之聯邦加上各省/特區之企業所得稅及投資所得稅稅率表

單位：%

省/特區	小型企業（所得40萬加元以下）	小型企業（所得介於40萬至50萬）	一般企業	投資
卑詩	13.5	13.5	25	44.7
亞伯達	14.0	14.0	25.0	44.7
薩士卡其灣	13	13	27	46.7
曼尼托巴	11	23	27	46.7
安大略	15.5	15.5	26.5	46.2
魁北克	19	19	26.9	46.6
紐布朗斯維克	15.5	15.5	25	44.7
新斯科細亞	14.5	27	31	50.7
愛德華王子島	12	12	31	50.7
紐芬蘭及拉布拉多	15	15	29	48.7
西北特區	15.0	15.0	26.5	46.2
努納瓦特區	15.0	15.0	27.0	46.7
育空特區	15.0	15.0	30.0	49.7

資料來源：<http://www.kpmg.ca/en/services/tax/taxrates.html>



2、個人所得稅

加拿大居民在加國境內外發生的所得（world-wide income）都要按所得稅累進稅率納稅，非加拿大居民僅就其在加國境內從事商業活動、受僱和出售應課稅之加拿大資業中所得的收入按累進稅率納稅。聯邦所得稅的計算分4個級距，並隨每年的通貨膨脹率而做修正，2014年聯邦個人所得稅率如下：

- (1) 應稅收入在\$43,953加元以下者課徵15.0%；
- (2) 應稅收入超過\$43,954至\$87,907加元之部分課徵22%；
- (3) 應稅收入超過\$87,908至\$136,270加元之部分課徵26%；
- (4) 應稅收入超過 \$136,271加元之部份課徵29%。

■2014年省/特區個人所得稅稅率表詳如下：

省/特區	稅 率
紐芬蘭及拉布拉多	7.7%（應稅收入32,893加元以下部份） 12.5%（超過32,892至65,785加元部份） 13.3%（超過65,785加元以上部分）
愛德華王子島	9.8%（應稅收入31,984加元以下部份） 13.8%（超過31,984至63,969加元之部份） 16.7%（63,969加元以上部分）
新斯科細亞	8.79%（應稅收入29,590加元以下部份） 14.95%（超過29,590至59,180加元之部份） 16.67%（超過59,180至93,000加元之部份） 17.5%（超過93,000加元至150,000加元部分） 21%（超過150,000加元部分）
紐布朗斯維克	9.68%（應稅收入39,305加元以下部份）

省/特區	稅 率
	14.82% (超過39,305至78,609加元之部份) 16.52% (超過78,609至127,802加元之部份) 17.84% (超過127,802加元部份)
安大略	5.05% (應稅收入40,120加元以下部份) 9.15% (超過40,120至80,242加元之部份) 11.16% (超過80,242加元至514,090加元部份) 13.16% (超過514,090加元部份)
曼尼托巴	10.8% (應稅收入31,000加元以下部份) 12.75% (超過31,000至67,000加元之部份) 17.4% (超過67,000加元部份)
薩士卡其灣	11% (應稅收入43,292加元以下部份) 13% (超過40,354至123,692加元之部份) 15% (超過123,692加元部份)
魁北克	16% (應稅收入41,795加元以下部份) 20% (超過41,496至82,985加元之部份) 24% (超過82,986至100,970加元部份) 25.75% (超過100,970加元部份)
亞伯達	一律課徵10%
卑詩	5.06% (應稅收入37,606加元以下部份) 7.7% (超過37,606至75,213加元之部份) 10.5% (超過75,213至86,354加元之部份) 12.29% (超過86,354至104,858加元之部份) 14.7% (超過104,858加元至150,000加元部份)



省/特區	稅 率
	16.8% (超過150,000加元部分)
育空特區	7.04% (應稅收入43,953加元以下部份) 9.68% (超過43,953至87,907加元之部份) 11.44% (超過87,907至136,270加元之部份) 12.76% (超過136,270加元部分)
西北特區	5.9% (應稅收入39,808加元以下部份) 8.6% (超過39,808至79,618加元之部份) 12.2% (超過79,618至129,441加元之部份) 14.05% (超過129,441加元部分)
努納瓦特區	4% (應稅收入41,909加元以下部份) 7% (超過41,909至89,818加元之部份) 9% (超過89,818至136,270加元之部份) 11.5% (超過136,270加元部分)

資料來源：Canada Revenue Agency網站

<http://www.cra-arc.gc.ca/tx/ndvdl/fq/txrts-eng.html>及魁北克省政府網站

http://www.revenu.gouv.qc.ca/en/citoyen/impots/rens_comp/taux.aspx

3、聯邦貨物與服務稅 (GST)

加國於1991年1月1日起實施聯邦貨物與服務稅 (Goods and Services Tax, 簡稱GST), 對大部分貨物與服務之銷售課徵7%之聯邦稅。加國政府深切體會稅制合理之必要性, 過去多年實施多項稅制改革措施, 以排除對國際競爭不利的稅務障礙。並以貨物與服務稅 (GST) 取代聯邦銷售稅制 (PST), 增強了加國商品在國際

市場之競爭力。

2008年1月1日起聯邦貨物及勞務稅（Federal Goods and Services Tax，簡稱GST）調降至5%。新斯科細亞、紐布朗斯維克及紐芬蘭與拉布拉多三省則採調合銷售稅制度（Harmonized Sales Tax，簡稱HST），逕收13%，其中5%歸聯邦政府、8%歸省政府。安大略及卑詩省政府雖經省民大力抗爭，為加強企業競爭力，自2012年起安大略省HST為13%，其中5%歸聯邦政府、8%歸省政府。卑詩省HST為12%，其中5%歸聯邦政府、7%歸省政府。

4、聯邦進口關稅

加拿大在其邊境對進口貨物徵收範圍廣泛的關稅。從1998年1月開始，加國配合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簡稱WCO）的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簡稱HS）徵收關稅，其海關對各種進口貨品課徵標準依產地不同而有所差別。最新稅率請參閱加國邊境服務署（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網站

<http://cbsa-asfc.gc.ca/trade-commerce/tariff-tarif/2010/01-99/01-99-t2010-03-eng.pdf>。

5、省銷售稅（PST）

除亞伯達省及3地方特區外，每省均於業者在零售時，按各種貨物（食品及一些生活必需品除外）及勞務的價格徵收銷售稅，各省稅率不同。

由於如果不採用HST稅制，企業投入的機械設備等資本支出也須繳省銷售稅，因而造成加拿大的邊際有效稅率（marginal effective tax rates）是OECD國家中最高的，對企業投資造成不利，故聯邦政府鼓勵省改採HST稅，預計可以增加投資。



然而改採調和銷售稅反過來對消費者不利，例如理髮及出售房地產就變成須繳調和銷售稅。另以愛德華王子島為例，目前使用電、暖氣油、衣服及鞋子都無須繳稅，如果改採HST新稅制，未來可能就須繳加值稅（value-added tax）。

■加拿大各省及地方特區一般銷售稅（PST）稅率表：

省或特區	稅率
卑詩省British Columbia	12% HST
亞伯達省Alberta	no PST
薩士卡其灣省Saskatchewan	5% PST
曼尼托巴省Manitoba	8% PST
安大略省Ontario	13% HST
魁北克省Quebec	9.975% PST
紐芬蘭及拉布拉多省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	13% HST
新斯科細亞省Nova Scotia	15% HST
紐布朗斯維克省 New Brunswick	13% HST
愛德華王子島Prince Edward Island	9% PST
西北特區Northwest	no PST
努納瓦特區Nunavut	no PST
育空特區Yukon	no PST

資料來源：各省及特區政府網站，請參閱附錄一

附註：HST內含部分PST

至於加國與其他國家間與稅務有關之條約，在區域及雙邊協定方面，目前與加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並已生效實施的國家計有與美國及墨西哥之北美自由貿易協定、以色列、智利、哥斯大黎加、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簡稱EFTA）秘魯、哥倫比亞、約旦及巴拿馬，另與宏都拉斯已簽署，2並分別與歐盟及韓國完成談判，目前進行國會審議中。另來自澳洲、紐西蘭及加勒比海國家之產品亦享有優惠稅率。

另加國目前刻正與下列組織或國家進行FTA洽談中，包括美洲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of the Americas, FTAA）、中美洲四國（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及尼加拉瓜）、安地斯共同體（Andean Community Countries）、加勒比海共同體（CARICOM）、新加坡、多明尼加、摩洛哥及烏克蘭。另自1989年迄今，加國已與26個國家有「投資保障協定（Foreign Investment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Agreement，簡稱FIPA）」，與中國大陸、喀麥隆、貝林等3個國家已簽署但至今尚未實施，另目前正與印尼、印度、蒙古、越南及土耳其等11國洽談簽署投資保障協定中。各協定或諮商中草案內容參閱加拿大外貿部網站 <http://www.international.gc.ca/trade-agreements-accords-commerciaux/agr-acc/index.aspx>。

有關適用不同優惠稅率（Applicable Preferential Tariffs）情形，例如代號UST表示美國適用、MT表示墨西哥適用、MUST表示美墨適用、一般優惠稅率（General Preferential Tariff，簡稱GPT）等說明及一覽表，請參閱加拿大邊境服務署（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進口關稅網站 <http://www.cbsa-asfc.gc.ca/trade-commerce/tariff-tarif/2010/01-99/countries-pays-eng.pdf>。



二、金融

加拿大的財政制度十分健全，為七大工業國家中財政管理最好的國家，近年來亦持續享有財政盈餘；而金融制度係以Bank of Canada（中央銀行）為核心，並由banks、credit unions、non-bank trust companies、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companies、P & C insurance companies、mutual fund companies、securities dealers、finance and leasing companies等組成，其中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公司為4大金融支柱，不但具競爭性，且穩定性亦高，而加拿大銀行的信用價值（creditworthiness）亦名列七大工業國家之首。

加國金融服務業對加國的整體經濟具有實質的貢獻，金融服務業中又以銀行為主，占金融服務業總資產的一半以上；而銀行業又由占其總資產92%的6大商業銀行所控制，此6大銀行分別為加拿大皇家銀行（Royal Bank of Canada，RBC）、加拿大多倫多道明銀行（TD Canada Trust）、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簡稱CIBC）、加拿大豐業銀行（Bank of Nova Scotia）、蒙特婁銀行（Bank of Montreal）、加拿大國家銀行（National Bank of Canada，NBC）。基本上，銀行由聯邦政府管轄，而credit unions、securities dealers、mutual funds則由省府規範，另insurance、trust、loan則由聯邦及省共同規範管轄。

2008年的金融大海嘯促使金融機構受創嚴重，部份銀行因而倒閉，惟加拿大金融業因管理良善，安穩度過此波危機。據環球金融雜誌（Global Finance）2013年選出全球最安全50強銀行，加拿大有7家入列，包括多倫多道明、皇家、豐業、德信金融（Caisse Centrale Desjardins）、蒙特婁及加拿大帝國等銀行，分別列名第11、15、21、24、28、及29名。

加拿大金融監管體系分為聯邦與省兩種，聯邦負責監管所有在聯邦註冊的信託公司、保險公司、信用社、福利社以及養老金計畫，監管重心為相關公司的償付能力，其宗旨為保護消費者利益。省級監管項目則為省級註冊的信託公司、保險公司

等金融機構，其重點為對金融機構進行市場監控。

加國由於地廣人稀，早期經濟主要係以農、林、漁、礦為主，對資金的需求又有高度的季節性，銀行分行可在遼闊的地區間進行資金的調度，因而銀行制度與美國迥然不同，屬英國式的擁有高度集中的龐大分行系統，目前主要銀行的分行遍佈全國各地，全國性網路銀行的制度促進了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並為全國民眾提供各式各樣的金融服務。

加國擁有良好的銀行制度及管理良好的金融市場，聯邦政府亦提供一系列的融資選擇及稅務獎勵措施，以鼓勵外國大公司或中小企業來加投資，基本上，融資可分為負債融資（debt financing）、發行股票集資（equity financing）以及政府融資（government financing）三種，詳情請參閱網站<http://investincanada.gc.ca/eng/establish-a-business/business-financing.aspx>。

在商業貸款方面，主要係根據擬貸款企業的行業別、風險程度、以及該公司的財務報表情形等條件，來決定貸款利率，不同於一般房貸，無設定利率，亦較個人貸款利率高。以CIBC銀行為例，對企業的借貸及信用透支則分多項，如有小型商業透支服務、商業捷達信貸、商業借貸/信用透支、循環信用透支、分期貸款（固定或浮動）、農務貸款以及設備貸款等多項服務。

三、匯兌

加拿大銀行（Bank of Canada）係加國中央銀行，對維持加國總體經濟發揮極大的穩定作用，Bank of Canada主要係經由監控銀行同業間的隔夜拆款利率（overnight rate）來實施貨幣政策，調控通貨膨脹率落在接近2%上下目標區之間，控制紙幣與硬幣的供應以及貨幣量的總供給，經由買賣加元來維持加元的穩定性並監控外匯市場，惟與其他國家中央銀行不同之處則為對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沒有直接監督與管理的權力（由財政部所屬之金融管理局負責），且不提供票據支票



的清算服務，而係由散佈全國各地的清算中心，負責確認轄區內每家銀行分行每天結算的帳款總額，再傳送至Bank of Canada。另加國自1951年起即廢除外匯管制。

■加國近5年來國際收支情形

Canada's balance of international payments (Current account) \$ millions (百萬加元)					
項 目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Total receipts	511,855	555,594	619,460	629,007	648,530
Goods and services	445,692	483,213	540,658	546,614	565,735
Goods	367,211	403,967	456,807	462,528	478,975
Services	78,481	79,247	83,850	84,086	86,761
Investment income	54,904	61,637	68,174	71,441	70,702
Direct investments	29,030	38,612	44,030	45,390	43,033
Portfolio investments	19,888	17,940	18,946	20,574	22,172
Other investments	5,986	5,084	5,198	5,478	5,497
Total payments	557,605	614,013	667,926	691,222	709,227
Goods and services	468,702	514,817	562,523	582,835	597,614
Goods	373,984	413,670	456,055	474,544	486,306
Services	94,717	101,147	106,468	108,291	111,308
Investment income	54,904	61,637	68,174	71,441	70,702
Direct investments	29,030	38,612	44,030	45,390	43,033
Portfolio investments	19,888	17,940	18,946	20,574	22,172
Other investments	5,986	5,084	5,198	5,478	5,497
Balances	-45,750	-58,419	-48,466	-62,215	-60,698
Goods and services	-23,010	-31,604	-21,866	-36,221	-31,879

Canada's balance of international payments (Current account) \$ millions (百萬加元)					
項 目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Goods	-6,773	-9,703	753	-12,016	-7,331
Services	-16,237	-21,900	-22,618	-24,205	-24,547
Investment income	-18,595	-21,780	-21,155	-20,411	-23,785
Direct investments	-1,412	-2,328	-798	260	-1,577
Portfolio investments	-14,148	-18,391	-19,269	-19,172	-19,740
Other investments	-3,035	-1,061	-1,088	-1,500	-2,468

資料來源：Statistics Canada, <http://www.statcan.gc.ca/tables-tableaux/sum-som/l01/cst01/econ01a-eng.htm>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WEF）所公布的「2013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加拿大排名第14。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IMD）2013年所公布的「世界競爭力年報（World Competitive Yearbook）顯示，加國名列世界第7。

另根據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KPMG）對全球超過100個城市的2014年競爭力比較報告（Competitive Alternatives 2014）顯示，加拿大為G7國家中最具企業成本優勢的國家。衡量成本的組成因素包括工資率、勞工福利與保險、稅賦、地租與房地產價格、及水電通訊等基本服務費用等。

KPMG 2014年報告研究的國家包括加拿大、澳洲、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荷蘭、英國及美國，以美國作為基準線評比上述國家超過100個城市的26項重要商業成本。墨西哥總商業成本低於美國18.7%，名列第1，加拿大名列第2，經營成本約為美國的92.8%，其他國家為荷蘭（低5.5%）、英國（成本較美國低5.4%）、法國（低2.6%）、義大利（低1.2%）、日本（低0.8%）及澳洲（低0.7%），德國成本則較美國高出0.9%。詳情請參閱網站 <http://www.competitivealternatives.com>。

■加國與其他競爭國家之成本競爭力比較－2014年

(Baseline index : U.S. = 100.0)

國家別	2010年報告		2014年報告	
	成本指數 (cost index)	排名	成本指數 (cost index)	排名
墨西哥	81.8	1	81.3	1
加拿大	95.0	2	92.8	2
荷蘭	96.5	3	94.5	3
澳洲	97.8	4	99.3	8
英國	98.2	5	94.6	4
法國	98.3	6	97.4	5
義大利	100.0	7	98.8	6
美國	100.0	8	100	9
德國	102.6	9	100.9	10
日本	107.6	10	99.2	7

資料來源：KPMG Competitive Alternatives 2010版本及2014年版本，

<http://www.competitivealternatives.com>

在KPMG 2014年研究報告所調查的10餘種行業別中，其中加國在航太、汽車零配件、化學、電子、醫療器材、製藥、須精密性技能的製造業、企業服務、通訊、臨床試驗、軟體設計及多媒體等產業的企業成本大部分均名列G7國家中最低。

加拿大的各大城市中，以曼尼托巴省首府溫尼伯（Winnipeg, Manitoba）及薩士卡其灣省之薩士卡頓（Saskatoon, Saskatchewan）企業經營成本較低，多倫多、



愛蒙頓、溫哥華及蒙特婁之經營成本最高；惟一般而言，仍低於美國之主要城市。根據KPMG Competitive Alternatives 2014年研究報告顯示，所調查的北美地區人口超過200萬以上的城市中，如不比較墨西哥部份，加國的蒙特婁、多倫多及溫哥華分居企業成本最低之前3名，美國三藩市、紐約及西雅圖則為企業成本最高之前三座城市。

一、土地

在加國興建廠房之設備成本包括製造業購地成本及興建廠房成本、非製造業辦公大樓租金等成本，成本因不同產業及不同地點而異；在工業土地、廠房或辦公室租賃成本方面，加國都較美國為高。

根據KPMG Competitive Alternatives 2014年研究報告顯示，加拿大廠房租賃成本平均為每平方公尺 (square feet) \$5.49美元，較美國的\$4.70美元為高，但較其他G7國家為低。另辦公室租金每平方公尺\$44.32美元，較美國\$40.2美元高。主要由於加拿大房地產價格大漲及加幣大幅升值所致。

二、能源

加拿大擁有大自然所賦予的豐富能源，如石油、天然氣、煤及水電等資源，充沛的天然資源促成了加國企業的成功發展。公用事業成本 (utility cost) 包括電力、天然氣、通訊等成本，基本上亦因地而異，加國的電力成本亦為G7國家中最低，平均用電成本較美國低出甚多。

根據KPMG Competitive Alternatives 2014年研究報告顯示，加拿大電力成本約每度 (kWh) 10.4美分，比美國8.7美分高。天然氣每CCF0.65美元，高於美國的CCF0.59美元，名列第3低。

三、通訊

加拿大為全球網際網路（internet）使用率最頻繁的國家，亦擁有全球最高速的研究網路。加拿大先進網際網路發展組織CANARIE，設立了全球距離最長、最快速以及最先進的光纖教學研究網路CA*Net4，政府、企業界及學術界使用該網路來測試先進的網路應用，並連結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網路。此外，加拿大的寬頻應用及實驗室亦協助整合光纖、衛星及廣播的通訊系統。

加拿大在1990年代領先全球發展高速網路連接有線數據機，惟依據OECD2012年公布對該組織30個會員國網際網路調查報告，加拿大行動寬頻排名第26名、收費排名第29名，而普及率則排名第20名。

另根據網路公司Speedtest.net對全球數百萬名網友的網路使用情形調查報告，加拿大網友上網速度平均每秒6百萬位元（megabytes），在全球180個國家中排名第38，比美國、新加坡、斯洛維尼亞、捷克及拉脫維亞都國的網路速度都慢。

針對網路速度緩慢問題，加國電信業者已規劃在人口密度較高的郊區加快網路連線，由於加國領土廣佈的地理特點，更新網路面臨巨大挑戰。

四、運輸

加拿大的空運、卡車與鐵路服務系統與美國系統結成一體，為北美地區之供應商及消費者提供便捷服務，70%的加國與美國貿易係經由卡車運輸，在The Canada-U.S. Smart Border Action Plan計畫下，加國提供5年期4億3,300萬加元資金，以加強聯邦政府提供安全且具效率的邊境服務。

（一）陸運

在公路方面，加拿大聯邦政府預算案提出與各省及地方特區進行Strategic Highway Infrastructure Program（SHIP）計畫，加強改善全國高



速公路系統、全國高速公路系統整合計畫及改善邊境交通，以增進加拿大陸運效率。根據加拿大交通部統計，加國公路網計90萬公里長，其中Trans Canada Highway橫貫全加，為全世界最長的高速公路，可連接加國十省。為配合汽車駕駛人需求，全加各地公路沿線建有休息站（Service Station）及汽車旅館。

為加強NAFTA國家的經貿關係，加拿大與美國已同意採取「邊境安全及快速通關行動方案（Action Plan for Creating a secure and Smart Border）」，以加速人員及貨物的流通。

在鐵路方面，加拿大鐵路線共計53,000公里，經由卡車及火車的交替服務，可通達加國主要港口、內陸城市及美國。鐵路為加拿大內陸主要貨運交通工具，少數用以短、中程載客，每年鐵路貨運量約3.5億噸。Canadian National Railway 及Canadian Pacific Railways 為加國兩大鐵路公司。

亞伯達政府建造一條貫通愛蒙頓及卡加利之間的銀彈列車，該條鐵路約長300公里，不但有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也可望進一步拓展該省經濟活動。

（二）水運

加國的五大湖及聖羅倫斯河水運系統（Great Lakes/St. Lawrence Seaway System），擁有世界上最長的內陸水路運輸，大小商業港口超過300個，提供了通往北美工業中心的最直接航線。由於加拿大80%貿易量集中在美國市場，故對外商品經水路運輸者僅占11%。加國擁有多個優良港口處理進出加國的貨物，主要港口有Vancouver, Montreal, Halifax, Port Cartier, Sept Iles/Pointe Noire, Saint John及Québec City。在各主要港口擁有現代化的貨櫃設備，可連接內陸貨櫃火車，以確保北美洲貨物的快速流通。

(三) 空運

全加境內有超過620個機場，其中有26個為全國性機場，另有1,820個可以支援起飛及降落的機場（aerodromes），多倫多Pearson機場為全加最繁忙的國際機場。根據加拿大交通部統計，全加空運載客量超過7,150萬人。加國民營航空公司主要有9家，即Air Canada、WestJet Airlines、CanJet Airline、Canadian North、Air Transat、Skyservice Airlines、Royal Wings Aviation、First Air及Air NorTerra，加拿大航空（Air Canada）及西捷航空（WestJet）為其中2家最大航空公司，約囊括80%載客量，餘則多為定時短程往返（air shuttle）穿梭渥太華、蒙特婁、多倫多、溫哥華、卡加利、愛蒙頓及紐約之間，或旅遊旺季時出租的小型客機或用於貨運。

運輸成本包括陸運、水運及空運成本，亦因不同產業及市場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根據KPMG Competitive Alternatives 2014年研究報告顯示，加拿大陸運成本較高，每卡車1,987美元，為G7國家中最高者；空運方面每公斤1.78美元，則低於美國。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加拿大係一擁有多元文化及種族的移民國家，歡迎世界各地優秀人士移民加國，移民政策確保加國一流人才的不虞匱乏，吸引了全球各地高科技人才移民至加；另外加國亦擁有優良的教育制度，教育支出占GDP的比率在七大工業國家中名列第一，加拿大人中學入學比率高於美國及墨西哥，接近100%，為北美第一，而半數以上的加人皆受過高等教育，根據OECD調查，加國在數學、科學及文學方面，名列全球第五名，因而培育出優秀、具智慧且具研發實力的勞動團隊，使加拿大擁有技術熟練與受過良好教育的勞工，為全球組織研發及生產團隊最快速的國家。加國的知識型經濟主要係建立於擁有眾多高知識水準的人員及所擁有的技術能力。

根據IMD2014年世界競爭年報（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顯示，加國為OECD國家中受高等教育（包括大學、大專、技術學校）人數最多的國家。根據2014年Financial Times，多倫多大學、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卑詩大學、馬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及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在全球最佳百大中分居第51名、66名、72名、84名及89名商學研究所（MBA）。加國整體勞動力的技術水準亦在七大工業國家中名列前茅。舉凡屬加國所需之高科技人才，加國亦提供快速移民之道，家屬意允許在加國境內工作，其本人及家屬可迅速取得工作許可證。

加國統計局統計，全加總勞動人口為1,857萬人，總就業人口為1,707萬人，其中全職者為1,377萬人，兼職者為330萬人；就業人口中男性890萬人，女性817萬

人。

另根據統計局年度資料，全職就業人口中年齡在25歲以上之男性699萬人、女性535萬人；年齡在15-24歲之年輕就業人口為男性74萬人、女性55萬人。總就業人口1,685萬人中，自僱人口為270萬人，其中男性174萬人、女性96萬人。

基本上，加國勞工成本包括薪資、法定福利（政府養老金計畫、醫療計畫等）以及由雇主所提供的所有其他福利。其中製造業的勞動力成本，因不同產業別及不同地點而異，而法定福利計畫成本所占工資比例加國為G7國家中最低，另加國雇主提供之其他福利成本所占工資比例亦不高。

另根據KPMG Competitive Alternatives 2014年研究報告顯示，加拿大平均每位受僱者年薪資為65,504萬美元，加上法定福利（如養老金等）約為薪資10%，雇主所提供之其他福利約為薪資26%，平均年勞工成本89,038萬美元。

二、勞工法令

基本上，勞資關係是由聯邦及各省制定的「勞工法」來規範，「勞工法」規範雇用條件、雇主與勞工間之關係。一般僱用及勞工事務主要係由省府管轄，惟對銀行、油管、電話、電視、空運、省際運輸以及捕魚等聯邦產業，則歸聯邦政府管轄，聯邦政府並通過「加拿大勞工法」對聯邦產業的雇用及勞工事務進行監控。對一般勞工可享受的基本工作條件的規定，則由省府依據工業業別、工人年齡及職業業種等情況訂定最低工資標準。此外，聯邦政府及各省政府均立法保障人權，具體禁止在就業中的歧視行為。

在聯邦主要的勞動相關法規為 Canada Labour Code (CLC)，各省尚有各省的勞動法規，如安大略省有Employment Standards Act及Ontario Labour Relations Act，卑詩省有Labour Relations Code，魁北克省有Labour Code及Civil Code of Québec等。



依照聯邦政府及若干省政府之規定，除勞工犯重大過錯外，雇主若停止僱用勞工，必須於事前予以書面預告，至於應在幾星期前預告，一般係按管區政府之規定及勞動者服務期間之長短訂定之。對於服務期間滿五年以上的勞動者，雇主或須支付資遣費。另因工廠關閉而須遣散員工時，依各省規定不同，尚須支付額外費用。

另禁止在就業方面對性別、宗教、年齡、種族等方面任何形式的差別待遇，男女應同工同酬。工人可拒絕危險工作。各種員工福利，例如失業保險、健康保險、工人賠償金制度、養老年金計畫等均列為必須實施項目。

勞動契約是雇主和雇員之間根據加拿大就業法律所訂定的權利義務關係基礎。所以，欲明確界定勞動條件的雇主，應該以書面方式訂定出員工的勞動契約。倘使受僱人未簽署一份書面勞動契約或書面合同，之後關於各項勞動時間或權利義務的糾紛，均將由法院裁定。法院在處理此類問題時，法官經常以自由心證方式決定當事人適當的權利義務關係。因此若無書面契約時，勞資雙方興訟時，均有一定程度之風險。

集體議價權受立法保障，勞方可透過工會進行集體勞動契約的交涉，工業爭執的決議，不公平的勞動常規的禁止和罷工權利或停工。倘使企業更換企業主時，另有相關法規保障勞工權利不會因企業所有人變更而受損。加國聯邦的產業關係協議會（Canada Industrial Relations Board）和省級的產業關係協議會均對判例法相當熟稔，因此處理類似事件時，多會依據問題遴選適當的爭端解決處理人員加以審理。

加國各省僱用法不盡相同，在工資、工作時間、超時工資、假期（休假、例假、產假、家庭照顧假）、解雇、同工同酬、退休、保險、勞動環境及工業安全等僱用條件上，聯邦政府及各省政府均立法制定各自的最低標準，由於標準與規定因省而異，跨省公司必須確保在各省均符合當地規定。

■ 2014年各省及特區最低工資率規定如下：

省區或聯邦	時薪	生效日
卑詩省	\$10.25	Feb. 1, 2014
亞伯達省	\$9.95	Feb. 1, 2014
薩士卡其灣省	\$10.00	Feb. 1, 2014
曼尼托巴省	\$10.45	Feb. 1, 2014
安大略省	\$10.25	Feb. 1, 2014
魁北克省	\$10.35	Feb. 1, 2014
紐芬蘭及拉布拉多省	\$10.00	Feb. 1, 2014
新斯科細亞省	\$10.40	Feb. 1, 2014
紐布朗斯維克省	\$10.00	Feb. 1, 2014
愛德華王子島	\$10.00	Feb. 1, 2014
西北特區	\$10.00	Feb. 1, 2014
努納瓦特區	\$11.00	Feb. 1, 2014
育空特區	\$10.72	Feb. 1, 2014
聯邦政府	依工作地點之省份或地區之規定	

資料來源：<http://www.retailcouncil.org/quickfacts/minimum-wage>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加國移民類別分為1.親屬移民；2.技術移民；3 商業移民；4.難民。其中商業移民（business immigration）又分為投資移民（investors）、企業家移民（entrepreneurs）及自雇移民（self-employed persons）。

投資移民資格為申請人擁有80萬加元以上的淨資產（係合法賺取），具有3年以上經營管理企業的經驗，且須在加國投資40萬加元以上，為期5年，申請人無學力及語言上之限制等。企業家移民資格為有意願及有能力在加國開創事業，聘用加國員工創造就業機會，擁有30萬加元以上的淨資產（係合法賺取）等。自雇移民資格為申請者需為加國短缺之農業、文化、藝術、運動人才，且能在加自行創業，僱用自己，並對加國有貢獻者。

基本上，外人赴加的方式計有取得簽證（短期停留簽證、學生許可證、工作許可證）、移民或取得永久居民資格。簽證、移民及永久居民資格均由加國公民與移民部（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Canada, CIC）主管，詳情及各項申請表格可自該部網站

<http://www.cic.gc.ca/english/immigrate/index.asp>取得，並向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http://www.canada.org.tw/chinese/visas_information.php）申辦。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程序

根據加國移民法規定，除加拿大公民及永久居民外，任何其他人在未取得工作許可證前，不得在加國工作。加國雇主若需聘用外籍員工，首先須向加國人力資源與社會發展部（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HRSD）提出申請，該部將評估聘用外籍員工是否影響到本國人士的就業機會，且確定雇主無法聘僱到本國公民及永久居民後，始同意核准聘用外籍員工。雇主在接獲該部核准後，方可向加國公民與移民部申請工作簽證，一般並無名額限制。

持有工作許可證之外籍人士，其配偶與子女亦可隨同來加，惟隨行眷屬除非事先獲得本身之工作許可證，不然無法在加工作。外籍員工子女亦可在加讀書，惟亦須先獲加國公民與移民部許可。

三、外商子女之教育情形

加拿大教育施政係屬各省及特別行政區管轄，聯邦政府僅扮演間接支援角色。全國教育廳長委員會，負責統合規劃全國性教育議題及分享資訊之職責。學制分中小學（含學前教育）及高等教育（含技職教育）兩級。

加國法律規定6-18歲係屬於義務教育，大部分兒童在4歲（幼小班）或5歲（右大班）時，進入一般小學附屬之幼稚園。中小學教育類型計有公立學校（包括由各地區公立教育局管轄之公立學校及受公費資助之教會學校）、私立學校及特殊學校（招收視障、聽障學生，學校提供其所需之特殊設備及訓練）。

公立中小學係義務教育，一般學制為小學1-6或1-8年級，各省不同，中學分兩階段，分別為7-8年級及9-12年級。義務教育年齡至18歲。魁北克省小學6年，中學5年，後續修CEGEP學院2年，以作職業準備或升學之預備。課程則由各省省政府自訂課程內容標準，大致重點在全國則相當一致，有數學、社會研習、自然科學、



語文、藝術及體育等6大領域。其中數學課程包括理解數學概念及重覆練習、訓練解決問題的能力及創造性的思考分析能力；社會研習包括歷史、地理、法律、政治及經濟；自然科學包括生物、化學及物理；藝術課程包括音樂、戲劇及繪畫，體育課程包括健身及體育技能的學習。

加拿大之高等教育機構分為授予學位之大學及未授予學位之學院，前者所授學位為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後者以職業訓練為主。一般而言，大學皆為公立（註：目前加拿大大學均由各省辦理），有很高的自主性，目前加國共有1,066,300名大學生，其中全職生796,400人，選修生269,900人。全職大學生中女性占57.5%、男性占42.5%。碩士生有101,000人，女性占55.2%。博士生40,400人，男性占54%。

然並無全國性的認證機構，一般認為大學暨學院協會（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of Canada, AUCC）之會員學校即具相當水準。各校入學標準依系所而定，一般視其高中在校學業成績及修習學分內容而定，並無全國一致之入學測驗，而部分學校會要求將性向測驗成績標準化。在申請程序方面，除安大略省須透過安大略省大學申請中心申請入學外，其它各省直接向擬就讀學校申請。有些專業課程如法律、教育、醫學等須取得學士學位後方可申請。

加拿大各省對新移民亦提供多種免費「英語為第二語言」ESL課程，有全天亦有半天課程。社區大學及大學亦開此種ESL課程，但多數需繳費。其他尚有供成年人繼續深造或修讀個人興趣之課程。

第玖章 結論

加拿大地大物博，天然資源豐富，民風淳樸，人民善良勤勞，擁有良好的教育制度，培育出聰慧的勞動團隊，為一高科技先進國家，吸引大批高科技人才移民至加國。經濟亦具領先地位，雖歷經2009年全球性經濟衰退，惟復甦速度領先其他G7國家。而且財政及金融政策穩健，為G7國家中管理最好的國家。此外，身為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成員，生產成本低及研發能力強等優勢，加上擁有健全的基礎建設，以及高水準的生活品質、重視環保等，使加國成為七大工業國中最適合居住的國家，因而外人直接投資每年持續成長。

根據世界銀行「2014年全球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4 report)，加拿大整體排名第19，新設企業容易度排名第2、結束營業程序容易度排名第9、保護投資者排名第4。另根據KPMG之Competitive Alternatives 2014年報告，加拿大不論卑詩省的溫哥華（Vancouver）、安大略省的多倫多（Toronto）或魁北克省的蒙特婁（Montreal）企業成本競爭優勢都較美國為優。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WEF）「2014年全球競爭力報告（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顯示加拿大排名第14、根據「全球促進貿易報告」(The Global Enabling Trade Report 2014)，加拿大排名第14。

綜上有利因素，值此我國企業擬分散對外投資地點之際，似可考慮加國優良的投資環境來加投資。



附錄一 我國在加拿大駐外單位及台（華）商團體

- ◎ 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Canada (TECO, Canada)
45 O'Connor Street, Suite 1960, Ottawa, Ontario, Canada K1P 1A4
Tel: 613- 231-5080
Fax: 613- 231-7235
E-mail: teco@taiwan-canada.org
<http://taiwan-canada.org/>
- ◎ 駐多倫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ECO, Toronto)
151 Yonge Street, Suite 501,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C 2W7
Tel: 416-369-9030
Fax: 416-369-1473
E-mail: yyz@mofa.gov.tw
<http://www.toronto-teco.org>
- ◎ 駐溫哥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ECO, Vancouver)
2006 - 925 West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V6C
3L2
Tel: 604-689-4111
Fax: 604-689-0101
E-mail: tecovan@telus.net
<http://www.taiwan-vancouver.org>
- ◎ 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Canada

45 O' Connor Street, Suite 1960, Ottawa, Ontario, Canada K1P 1A4

Tel: 613-231-5025

Fax: 613-231-7414

e-mail: taipeieconomics@bellnet.ca

URL: www.canada-taiwan.org

◎ 多倫多台灣貿易中心

Taiwan Trade Center, Toronto

2 Queen Street East, Suite 1410,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C
3G7

Tel: 416-363-9946

Fax: 416-363-2023

E-mail: toronto@taitra.org.tw

◎ 溫哥華台灣貿易中心

Taiwan Trade Center, Vancouver

#1230, Park Place, 666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V6C
2X8

Tel: 604-681-2787, 604-681-3639

Fax: 604-681-9886

e-mail: vancouver@taitra.org.tw

◎ 加拿大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Taiwan Entrepreneurs & Investors Associations of Canada (TEIA)

Tel: 1-416-439-9778

Fax: 1-416-439-9515



Email: info@teiac.com

<http://www.teiac.com/mainfrm.htm>

◎ 多倫多台商會

Taiwan Entrepreneurs Society Taipei/Toronto (TESTT)

885 Progress Ave., Unit 213, Scarborough, Ontario, Canada M1H
3G3

Tel: 416-439-9778

Fax: 416-439-9515

<http://www.testt.com/>

◎ 多倫多台灣商會

Taiwan Merchants Association of Toronto (TMA)

3636 Steeles Ave. East, Unit 301, Markham, Ontario, Canada L3R
1K9

Tel: 905-479-6068

Fax: 905-479-6068

info@tma-toronto.com

<http://www.tma-toronto.com/>

◎ 加拿大卑詩省台灣商會

Taiw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British Columbia (TCCBC)

970 Burrard St., Apt 230, Vancouver, B. C. V6Z 2R4

Tel: 604-771-8585

Fax: 604-633-0158

info@tccbc.ca

<http://www.tccbc.ca/>

◎ 加拿大玉山科技協會 (無固定會址，會址視會長而定)

Monte Jad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ssociation (Canada)

1120-8580 Alexandra Road, Richmond, B. C. V6X 4B3, Canada

Tel: 604-727-1711

Fax: 604-727-1712

email: admin@mjcanada.com

<http://www.mjcanada.com>

- ◎ 蒙特婁/渥太華台灣商會 (無固定會址 , 會址視會長而定)

Taiwanese Trade & Commerce Association of Montreal/Ottawa

8200 Decarie Blvd., Suite 306, Montreal, Quebec H4P 2P5

Tel: 514-336-1279

Fax: 514-336-8039

E-mail: Fanny.chen@bellnet.ca

- ◎ 魁北克台灣工商文化協會 (無固定會址 , 會址視會長而定)

Quebec Taiwan Business & Cultural Association (QTBCA)

300 Decarie St. Laurent, Quebec M4M 2M2, Canada

Tel: 514-721-5081

Fax: 514-721-5787

E-mail : Mkam.Thong@gmail.com

<Http://www.qtbca.org>

- ◎ 愛城台灣商會 (無固定會址 , 會址視會長而定)

Edmonton Taiwan Chamber of Commerce

11228-33 Avenue, Edmonton, Alberta, Canada T6J 3X3

Tel: 780-437-2460

Fax: 780-434-4082

- ◎ 亞省台灣商會 (無固定會址 , 會址視會長而定)



Taiwan Business Association of Alberta

144 Edgevalley Circle N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3A 4Y8

Tel: 403-730-6568

Fax: 403-730-6568

Email: chlee50@shaw.ca

◎ 魁北克台灣青年專業協會（無固定會址，會址視會長而定）

1927 Paupart, Montreal, QC, H2K 3H1

Tel: 514-995-2339

Email: cchias@yahoo.ca

◎ 多倫多台灣青年專業協會（無固定會址，會址視會長而定）

885 Progress Avenue, Unit 213, Scarborough, Ontario, M1H 3G3

Tel: 416-439-9778

Fax: 416-439-9515

Email: info@typea.ca

<http://www.typea.ca>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加國聯邦政府投資相關機構

如前所述，需經審核或通知的外人投資案件，主要係由工業部或多元文化部負責，已如前述。另加國外貿部投資局提供外國投資人相關資訊，包括介紹政府相關機構、專業單位如律師、會計師、銀行等所能提供之服務細節等，請參閱網站 <http://www.investincanada.gc.ca/en/establish-a-business/gov-services-to-businesses.aspx>。

其他投資相關之聯邦機構，請參閱：

(一) 加拿大外貿部投資局 <http://www.investincanada.com>

1、卑詩投資分局 <http://www.investbc.com>

2、安大略投資分局 <http://www.investinontario.com>

3、愛德華王子島投資分局 <http://www.investpei.com>

4、魁北克投資分局 <http://www.investquebec.com>

5、薩士卡其灣投資分局 <http://www.investsask.com>

6、育空投資分局 <http://www.investyukon.com>

(二) 加拿大政府服務企業窗口（協助企業設立程序、稅務規定）

<http://www.canadabusiness.ca/eng/>

(三) 加拿大工業部（各產業資訊）

http://www.ic.gc.ca/eic/site/ic-ic.nsf/eng/h_dh00004.html

(四) 加拿大財政部（聯邦預算案、產業優惠） <http://www.fin.gc.ca/fin-eng.asp>

(五) 加拿大賦稅署 <http://www.cra-arc.gc.ca/menu-e.html>



(六) 加拿大統計局<http://www.statcan.gc.ca/start-debut-eng.html>

(七) 加國邊境服務署 (進口關稅)

<http://www.cbsa-asfc.gc.ca/trade-commerce/tariff-tarif/menu-eng.html#current>

(八) 加拿大政府一般資料查詢<http://canada.gc.ca/home.html>

二、加國各省或特區政府投資相關機構

各省及特區亦有負責處理外人投資之機構及優惠措施，詳情請參閱下列網站：

(一) 亞伯達省 (Alberta, <http://www.gov.ab.ca/>)

(二) 卑詩省 (British Columbia, <http://www.gov.bc.ca/>)

(三) 愛德華王子島 (Prince Edward Island, <http://www.gov.pe.ca/>)

(四) 曼尼托巴省 (Manitoba, <http://www.gov.mb.ca/>)

(五) 紐布朗斯維克省 (New Brunswick, <http://www.gov.nb.ca/>)

(六) 新斯科細亞省 (Nova Scotia, <http://www.gov.ns.ca/>)

(七) 安大略省 (Ontario, <http://www.gov.on.ca/>)

(八) 魁北克省 (Quebec, <http://www.gouv.qc.ca/>)

(九) 薩士卡其灣省 (Saskatchewan, <http://www.gov.sk.ca/>)

(十) 紐芬蘭及拉布拉多省 (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 <http://www.gov.nf.ca/>)

(十一) 西北特區 (Northwest, <http://www.gov.nt.ca/>)

(十二) 育空特區 (Yukon, <http://www.gov.yk.ca/>)

(十三) 努納瓦特區 (Nunavut, <http://www.gov.nu.ca/>)

附錄三 加拿大外人投資存量統計表

單位：十億加元

國家別	2013金額	排名
美國	352.1	1
荷蘭	67.8	2
英國	56.7	3
盧森堡	28.5	4
瑞士	18.7	5
巴西	18.3	6
日本	17.3	7
中國大陸	16.7	8
法國	11.0	9
德國	10.1	10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 (千美元)
78	2	23,580
79	2	20,671
80	2	14,244
81	3	514
82	1	21
83	3	1,009
85	1	1,050
86	4	15,869
87	7	3,271
88	5	9,141
89	6	4,921
90	18	248,983
91	3	4,227
92	4	761
93	2	2,817
94	3	3,334
95	-	3,177
96	1	360
97	1	1,500
98	1	462

年度	件數	金額 (千美元)
99	5	15,890
100	2	2,081
101	3	13,668
102	0	587
總計	79	392,164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年 度		41-102		102		101		100		99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79	392,164	0	587	3	13,668	2	2,081	5	15,890		
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25	0	0	0	0	0	0	0	0		
製造業	53	114,294	0	87	2	791	2	2,081	2	12,072		
食品製造業	1	13,158	0	0	0	0	0	0	0	0		
飲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1	14,018	0	0	0	0	0	0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2	134	0	0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139	0	0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2	467	0	0	0	0	0	0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1	74	0	0	0	0	0	0	0	0		
藥品製造業	16	12,445	0	0	1	292	0	0	1	699		
橡膠製品製造業	1	1,000	0	0	0	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3	26,671	0	0	0	0	0	0	0	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	17,580	0	0	0	0	0	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1	12,000	0	0	0	0	0	0	0	11,00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127	0	0	0	0	1	40	0	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6	15,043	0	87	0	0	1	2,041	0	0		
電力設備製造業	6	1,439	0	0	1	498	0	0	1	373		
機械設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家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	0	0	0	0	0	0	0	0	0		
營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批發及零售業	8	14,331	0	500	1	3,023	0	0	2	1,024		
運輸及倉儲業	0	0	0	0	0	0	0	0	0	0		
住宿及餐飲業	0	0	0	0	0	0	0	0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9	243,639	0	0	0	0	0	0	0	0		
金融及保險業	6	17,983	0	0	0	9,854	0	0	1	2,794		
不動產業	1	1,770	0	0	0	0	0	0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支援服務業	1	69	0	0	0	0	0	0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未分類	0	52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